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學士課程（夜修班）
商法(I)教學大綱

1. 導論

1.1. 商法界說

1.2. 商法沿革

1.3. 澳門商法概念

2. 商業企業與企業主

2.1. 商業企業與商行為

2.2. 商業企業主資格

2.3. 商業企業主通則

2.3.1. 商業名稱

2.3.2. 商業記賬與提交帳目

2.3.3. 商業登記

3. 因經營企業而產生之責任

3.1. 承償商業債務責任之財產範圍

3.2. 產品責任

4.以企業為標的之主要法律行為

4.1.轉讓

4.2.租賃

5.企業主競爭之規範

5.1.一般規則

5.2.不正當競爭行為

6.合同一般條款

6.1.合同一般條款概念

6.2.合同一般條款制度

7.企業及其產品識別標誌

7.1.營業場所之名稱及標誌

7.2.商標

7.3.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

8.債權證券

8.1.一般債權證券

8.2.特別債權證券

8.2.1.匯票

8.2.2.本票

8.2.3.支票

====**====

學生身心障礙支援服務

澳門大學致力為身心障礙人士提供平等的學習機會，如有學生在肢體、視力、聽力、語言、學習或心理上的障礙，導致在學習或日常活動中受到嚴重的限制，我們鼓勵該學生與老師溝通，使其知悉這一狀況，並作出適當的安排。此外，我們也鼓勵有身心障礙的學生與學生輔導及發展處之學生身心障礙支援服務聯繫，該服務將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相應的資源和設施，讓所有學生都能在大學裏享有同等的教育機會、大學生活及服務。如閣下對此服務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學生事務部---學生輔導及發展處（電郵：scd.disability@umac.mo；電話：88224901；瀏覽網

頁
http://www.umac.mo/sao/scd/sds/aboutus/cn/scd_mission.php）。

SERVIÇO DE APOIO AOS ESTUDANTES PORTADORES DE DEFICIÊNCIA

A Universidade de Macau (UM) compromete-se a oferecer oportunidades iguais de educação para as pessoas portadoras de deficiência. Caso o aluno tenha deficiência física, visual, auditiva, mental, ou dificuldades de fala ou de aprendizagem, que afectem consideravelmente a sua aprendizagem ou actividades quotidianas, convém comunicar estas dificuldades aos professores para pedir apoio necessário. É também aconselhável contactar o Serviço de Apoio à Deficiência dos Alunos da Secção para Aconselhamento e Desenvolvimento dos Estudantes (SADE), à qual compete oferecer recursos e condições para que os alunos portadores de deficiência tenham oportunidades iguais na educação, actividades e serviços universitários na UM. Para mais informações sobre este serviço, é favor contactar a SADE via email: scd.disability@umac.mo, telefone 8822 4901 ou visitar a página electrónica http://www.umac.mo/sao/scd/sds/aboutus/en/scd_mission.php.

STUDENT DISABILITIES SUPPORT SERVICE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is committed to providing an equal opportunity in education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f you are a student with a physical, visual, hearing, speech, learning or psychological impairment(s) which substantially limit your learning and/or activities of daily living, you are encouraged to communicate with your instructors about your impairment(s) and the accommodations you need in your studies. You are also encouraged to contact the Student Disability Support Service of the Student Counselling and Development Section (SCD) in Student Affairs Office, which provides appropriate resources and accommodations to allow each student with a disability to have an equal opportunity in education, university life activities and services at the University of Macau. To learn more about the service, please contact SCD at scd.disability@umac.mo, or 8822 4901 or visit the following website: http://www.umac.mo/sao/scd/sds/aboutus/en/scd_mission.php.

澳門大學法學院
2023/2024 學年
中文法學士課程
商法 I 教學大綱

- 第一章 導論
 - 第一節 商法之起源及歷史沿革
 - 第一分節 中世紀商人造法
 - 第二分節 近代商法之重構
 - 第三分節 現代商法之演進
 - 第二節 澳門商法之淵源及界說
 - 第一分節 澳門商事立法
 - 第二分節 澳門商法與其他法類的關係
- 第二章 商業企業主
 - 第一節 商業企業主法律概念
 - 第二節 商業企業主之分類
 - 第三節 商業企業主之資格取得
 - 第四節 經營商業企業之能力
 - 第五節 經營商業企業之障礙及抵觸
 - 第六節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 第一分節 商業名稱

第二分節	商業記帳
第三分節	商業登記
第四分節	提交帳目
第七節	經營企業之代理
第一分節	輔助人員（廣義）：從屬輔助人員與獨立輔助人員
第二分節	從屬輔助人員：經理；受權人；輔助人員（狹義）
第八節	因經營企業而承擔之責任
第一分節	承償因經營企業負債之財產
第二分節	夫妻財產對經營商業企業之責任
第三分節	商業企業主之民事責任
第三章	商業企業
第一節	商業企業之法律概念
第二節	企業活動與商行為
第三節	有關企業之法律行爲
第一分節	企業之轉讓
第二分節	企業之租賃
第三分節	企業之用益權
第四分節	企業質權
第四章	企業與產品識別標誌
第一節	營業場所名稱、標記

第二節	商標
第三節	原產地名稱及地理標記
第四節	嘉獎
第五節	標誌
第五章	競爭規則
第一節	企業主競爭之一般規則
第二節	不正當競爭
第一分節	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構成要件及法律後果
第二分節	典型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三分節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
第六章	債權證券
第一節	一般債權證券
第二節	特別債權證券
第一分節	匯票
第二分節	本票
第三分節	支票

主要法例

- 《商法典》（由第 40/99/M 號法令核准；經第 6/2000 號法律、第 16/2009 號法律及第 4/2015 號法律修改)
- 《商業登記法典》（由 10 月 11 日第 56/99/M 號法令核准；經第 5/2000 號法律修改)
-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由 12 月 13 日第 97/99/M 號法令核准)
- 《民法典》（由 8 月 3 日第 39/99/M 號法令核准)
- 《民事訴訟法典》（由 10 月 8 日第 55/99/M 號法令核准；經第 9/2004 號法律修改)

主要教材

● Augusto Teixeira Garcia:

□ *Direito Comercial* (商法講義)

□ “匯票本票法律制度簡述”, 載於《澳門法律學刊》, 1996年第3期(總第7期)

● 曹錦俊/劉耀強:《澳門商法》,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15 版

● 【葡】乔治·曼努埃尔·高迪纽·德·阿布莱乌:《商法教程》(第一卷), 王薇譯, 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

參考文獻

● A. Ferrer Correia, *Lições de Direito Comercial*, vols. I (1973) e III (1975), Universidade de Coimbra (policopiado)

● António Menezes Cordeiro, *Manual de Direito Comercial*, Almedina, 2007

● João Calvão da Silva, *Responsabilidade Civil do Produtor*, Almedina, 1990

● José de Oliveira Ascensão, *Concorrência Desleal*, Almedina, 2002 ; *Direito de Autor e Direitos Conexos*, Coimbra Editora, 1992

● 【意】F.卡爾卡諾,《商法史》, 賈婉婷譯, 商務印書館 2017 年版

● C. W. 卡納里斯 (C. K. Canaris),《德國商法》(Handelsrecht), 楊繼譯, 法律出版社 2006 年版

● 伊夫·居榮 (Yves Guyon),《法國商法》(Droit des Affaires), 第 1 卷, 羅結珍 趙海峰 譯, 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

澳門大學法學院
中文法學三年級（日間及夜間）
商法 I 教學大綱

一、 緒論

二、 商業企業主

- (一) 商業企業主概念
- (二) 商業企業主的資格
- (三) 無行為能力之商業企業主
- (四) 已婚企業主之正當性問題
- (五) 商業企業主之義務
- (六) 有關小企業主的問題

三、 商行為

- (一) 商行為概念
- (二) 商行為之分類
- (三) 《澳門商法典》規定之商行為

四、 商業企業

- (一) 概述
- (二) 商業企業之範疇
- (三) 商業企業具備之條件
- (四) 《澳門商法典》第 2 條規定之商業企業

五、 商業名稱

- (一) 概述
- (二) 商業名稱之原則
- (三) 商業名稱之組成
- (四) 商業名稱之效力
- (五) 商業名稱之撤銷、失效及放棄

六、 商業記帳

七、 登記的性質及價值

- (一) 澳門商業登記之簡述
- (二) 商業登記之標的
- (三) 商業登記之效力

八、 企業主之輔助人員

- (一) 企業主之輔助人員及其分類
- (二) 經理之委任、權力和義務

九、 因經營企業而承擔之責任

- (一) 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責任
- (二) 商業企業主之各種民事責任

十、 商業企業之登記、轉讓、債權債務和各種合同問題

- (一) 商業企業之登記
- (二) 商業企業之轉讓
- (三) 不競業義務
- (四) 各種合同和勞動合同之繼受
- (五)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和債務
- (六) 轉讓企業之細則性標的

十一、 商業企業之租賃

十二、 企業之用益權和質權

十三、 企業主之間之競爭規則

- (一) 企業主之間競爭之一般規則
- (二) 不正當競爭

十四、 商標、著作權和工業產權

十五、 合同一般條款制度

十六、 特別債權證券

- (一) 匯票
- (二) 本票
- (三) 支票

參考書目：

- 曹錦俊、劉耀強著《澳門商法》，澳門：澳門基金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
- 喬治 曼努埃爾 高迪鈕德 阿布來烏 著 《商法教程》（第一卷），王薇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年

商法I理論

1

馬哲

zhema@um.edu.mo

E32-2032

8822 8934

本學期教學內容：

1. 導論
2. 商業企業主、商業企業、商行為
3. 商業企業主的法律義務
4. 商業企業主的輔助人
5. 因經營商業企業而生之責任之承擔
6. 生產商責任
7. 以商業企業為客體的法律行為
8. 競爭法概述
9.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概述
10. 票據法概述

所涉及的澳門法律制度：

《民法典》第一卷 + 第二卷（第三卷 + 第四卷 + 第五卷）

《商法典》第一卷 + 第四卷

《商業登記法典》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參考資料：

1. 曹錦俊、劉耀強：《澳門商法》，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基金會2015年版。
2. [葡]喬治·曼努埃爾·高迪紐德·阿布萊烏：《商法教程》（第一卷），王薇譯，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

導論

一、什麼是商法？

定義取決於其適用範圍

商法在法律體系中的地位：

公法與私法的區分

私法：財產法/身份法

財產法：一般財產法/特別財產法

商法：特別財產法之一（適用範圍特定）

一般法與特別法：

第一百八十五條
(制度)

一、公司之制度，由特別法載明。……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概念及制度)

……二、勞動合同受特別法例規範。

第一千二百二十七條
(商業企業及知識產權)

一、商業企業、著作權及工業產權由特別法例規範。……

商法自成體系的依據：（商法體系化的核心概念）

“商人” → “商行為” → “商業企業”

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

“……本法典將**商業企業**確定為基本概念，並以此建立商業活動之整套新規則。除商業企業外，**商業企業主**此概念亦占有特別重要之地位。就重要性而言，此兩概念所扮演之角色與一八八八年之《商法典》之商行為及商人之概念相同。在新法典中雖然仍存有商行為及商人之概念，但該等概念已處於次要之層次。新法典在此方面亦跟隨了最現代之比較法之趨勢，從而使本地區立足於最現代化之商法體系之列。……”

“商業企業”之於商法（典）的重要性的體現：

① 確定“體系架構”：

第一卷	—	經營商業企業之一般規則
第一編	—	商業企業主、商業企業及商行為
第二編	—	商業名稱
第三編	—	商業記帳
第四編	—	登記
第五編	—	帳目之提交
第六編	—	經營企業之代理
第七編	—	因經營企業而承擔之責任
第八編	—	商業企業主之民事責任
第九編	—	商業企業
第十編	—	企業主之間之競爭規則

第二卷 — 合營企業之經營及企業經營之合作

- 第一編 — 公司
- 第二編 — 經濟利益集團
- 第三編 — 合作經營合同
- 第四編 — 隱名合夥合同

第三卷 一 企業外部活動

- 第一編 一 各種商業債
- 第二編 一 寄售合同
- 第三編 一 供應合同
- 第四編 一 行紀合同
- 第五編 一 承攬運送合同
- 第六編 一 代辦商合同
- 第七編 一 商業特許合同
- 第八編 一 特許經營合同
- 第九編 一 居間合同
- 第十編 一 廣告合同
- 第十一編 一 運送合同
- 第十二編 一 一般倉儲寄託
- 第十三編 一 旅舍住宿合同
- 第十四編 一 交互計算合同
- 第十五編 一 回購合同
- 第十六編 一 銀行合同
- 第十七編 一 擔保合同
- 第十八編 一 保險合同

第四卷 — 債權證券

第一編 — 一般債權證券

第二編 — 特別債權證券

② “……本法典以創新方式對商業企業及以商業企業作為標的之法律行為，加以特別規範，訂定了對企業之所有權，關於此所有權，不應將之縮減為使有關主體得以處分在各時刻構成企業之全部及每一財產之多項權利，亦不應將之與此等權利混淆。……”

→ 商法：主要規範商業企業主經營商業企業的活動的一組法律規則；其他納入商法的規則。

二、商法的起源和演進

羅馬法：

有繁榮的商業，有實質上的商事規則（傳統市民法過於嚴格和強調形式主義），但並不以商法作為獨立分支（沒有對規則進行體系化、概念化/裁判官創設法/土地與商人階級）。

中世紀（11-12世紀）：

出現剩餘→進行交易的需要→商人階級出現→需要新的法律制度（靜→動：交易快捷、交易安全、容易獲得信貸、嚴格履行債務、專門的裁判機構、統一規則……）

“商人法”：以**商人身份**為基礎的商事習慣法

民：法律技術/商：商業實踐

制定法取代習慣法：

背景：王權和國家主權加強。

例：法國路易十四於1673年和1681年頒佈陸上和海上商事條例。

原本的商事規則適用於非商人和非商事活動

法律的客觀化：

背景：民族國家的形成和法國大革命

為某一階層維持一套特別法律的做法與平等的精神格格不入。

1803年《法國民法典》和1807年《法國商法典》。後者的核心概

念：“商行爲”（立法者列舉的），不論實施者是否為商人。

（形式上的，實質內容創新有限）

- 1833年/1888年葡萄牙商法典

回到主觀主義：

背景：客觀主義商法有何特點和弊端？

客觀主義與主觀主義的區別：如何對待偶然商行爲

有必要適用商法調整偶然商行爲嗎？（em massa）

1897年《德國商法典》：主觀主義爲主，兼具客觀性（獲得商人身份的不同方式：“必然商人” / “可能商人” / “擬制商人” / “外觀商人” / “形式商人”）

民商分立與民商合一：

1907年的《瑞士債法典》

1942年《意大利民法典》（商法→企業法：em massa）

商法解法典化（不過，消滅的是形式商法，而非實質商法）

三、商法的原則

1. 保護信用環境（保護債權人），以便商人獲得信貸

例：

第五百六十七條 （連帶責任之規則）

對於因經營企業而生之債務，共同債務人須負連帶責任，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對比CC506:債務人間或債權人間之連帶關係，僅基於法律或當事人之意思而產生時方成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擔保人之連帶責任)

商業債務之擔保人，即使並非商業企業主，亦須與債務人負連帶責任。

對比CC 634：

第六百三十四條 (檢索抗辯權)

- 一、債權人已盡索債務人之所有財產而未能滿足其債權時，保證人無權拒絕履行債務。
- 二、即使已盡索債務人之所有財產，如保證人證明係因債權人之過錯導致債權未獲滿足，則保證人亦可拒絕履行債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 一、對於企業在轉讓前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企業取得人須承擔責任，但以載於必備帳簿者為限。
- 二、對於企業在轉讓前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轉讓人仍須承擔責任，但債權人明示同意免除其責任者除外。
- 三、如取得人按第一款之規定清償轉讓前發生之債務，則對轉讓人有求償權，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如有明示規定，亦適用於企業之租賃。

三、商法的原則

2. 保障交易快捷

① 放鬆形式要求，例：

第五百六十六條 (若干行為之書面方式之免除)

一、《民法典》要求以書面作出擔保、給付之承諾或債務之承認之規定，不適用於企業主在經營企業時所作出之擔保、給付之承諾或債務之承認。

二、上款之規定不適用於小企業主。

②大量使用合約之一般條款

九月二十八日 第17/92/M號法律

“事先制定以便在不定數目的合約內有效及一方向純粹接受的另一方提出以完成確實簽署合約的條款，視為合約的一般條款。”

③時效短，例：

第一百七十條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應自受害人知悉或可知悉訴訟所依據之事實之行為人之日起一年內向法院提起，但不得在該等事實發生三年後方提起。

④ 債權證券法律制度（例如背書制度）

3. 保障交易安全（善意相對方/善意第三人）

① 某些強制性規範的存在

例如公司類型法定+商業名稱中的附稱

② 公示主義

例如商業登記

③ 告知或通知主義
例：

第八百七十六條
(通知之義務)

- 一、讓與人應將以被讓與之債權為基礎之合同中之變更，尤其貨物之交還、聲明異議及債權文件，通知保理人。
- 二、保理人應將其所知悉之債權風險通知讓與人。

第八百七十七條
(對債務人之通知)

- 一、讓與人有義務將保理合同範圍內之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 二、讓與人有義務在其債權證明文件上載明債務人應向保理人清償債務。

④ 外觀主義

例1：

第七十條

(經理之個人責任)

- 一、經理在代表委任人作出行為時，如不向對方當事人表明其參與該行為之身分，須承擔個人責任。
- 二、第三人亦得就獲委任經營企業之經理所作之與經營企業有關之行為對委任人採取行動，但不影響上款之規定之適用。

④ 外觀主義

例2：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正當持票人之要件)

- 一、匯票之持有人如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對匯票之權利，即使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亦應視為該匯票之正當持票人。在連續之背書中，已塗銷之背書視為無記載。如空白背書後又接另一背書，後一背書人視為該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 二、不論一人如何失去匯票，如持票人係以上款所指方式證明其權利，則無義務將匯票返還前者，但取得匯票時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除外。

⑤ 嚴格責任主義

例1：

第八十五條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一、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

例2：

第一百一十二條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 一、企業轉讓時，與企業有關之債權自動讓與，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 二、自轉讓登記日起，上款所指之債權讓與，即使未通知債務人或未獲債務人接納，亦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 三、被讓與之債權之有關債務人在善意下向轉讓人作出之償付，具免除責任之效力。……

三、商法的原則

5. 企業維持原則

例：

第一百零五條 (企業轉讓之範圍)

一、商業企業之轉讓範圍，包括構成商業企業及為商業企業之目的而使用之一切有形及無形財產，但法律規定必須透過明示意思表示轉讓之財產除外。

二、雙方當事人得在**不影響企業存在**之情況下，將某些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不影響下款之規定之適用。

三、上款之規定並不阻礙雙方當事人將某一對商業企業之存在屬不可或缺之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取得人在為**鞏固其所擁有之企業**之必要時期內，有權使用該財產。……

四、商法與民法的關係

1. 商法沒有就商事活動中可能涉及的很多事宜作出規範 ≠ 存在法律漏洞。例如，爲什麼《商法典》中沒有規範買賣合同制度？

例：

第一百零四條 (候補制度)

關於商業企業之轉讓本節未有特別規定者，視乎該轉讓為有償或無償，而適用《民法典》中經必要之配合後之規範買賣合同或贈與合同之規定。

2. 確實存在法律漏洞時的填補：

第四條 (補充法律)

本法典未規定之情況，由本法典中適用於類似情況之規定規範；如無該等規定，則由《民法典》中與商法之原則不相抵觸之規定規範。

商法I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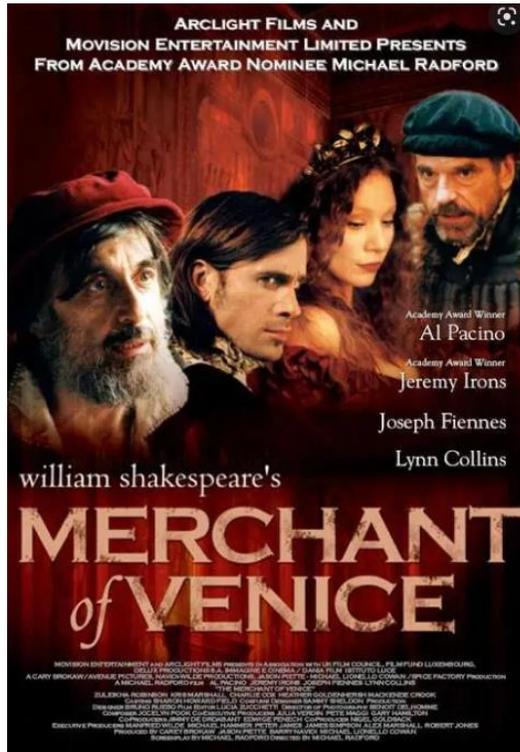
2

商業企業主、商業企業

一、商業企業主

商主體的術語：從“商人”到“商業企業主”

投機性、協商性 → 創造性、生產性、創新性



爲什麼要界定何人爲商業企業主？——適用特別制度

例1：

第十二條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為：

- a) 採用一商業名稱；
- b) 作出商業記帳；
- c) 就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
- d) 提交帳目。

例2：

第三條 (商行為)

一、商行為係指：……

二、**商業企業主**所作之行為，**視為**因經營企業而作出之行為，但該等行為及作出行為之情況顯示出有關行為並非因經營企業而作出者除外。

F和G是好朋友，**各自經營一家旅行社**，**且均熱愛露營**。某日，他們一起向Benz品牌的澳門總經銷商C訂購了一部該品牌的7座轎車，**用於露營時使用**。收到訂單後，C從德國進口了一輛有關型號的車。2021年6月12日，雙方簽訂一份買賣合同，C在當天向F和G交付了車，而買家承諾稍後支付50萬澳門元的價金。2021年9月15日，C要求G償還債務。G要付多少錢？

例3：

第一千零四十三條 破產狀況之定義

不能如期履行債務之**商業企業主**，視為處於破產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無償還能力之定義

- 一、**非為商業企業主之債務人**財產內之資產少於負債時，得宣告該債務人處於無償還能力之狀況。
- 二、如債務人已婚且債務亦須由其配偶承擔，得在同一程序中宣告兩人無償還能力。
- 三、得宣告合夥處於無償還能力之狀況。

界定某人為商業企業主的標準：

第一條 (商業企業主)

商業企業主為：

a) 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

要件1：“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

要件2：“經營商業企業”

→周生喜歡廚藝，遂租用南灣一處鋪面，使用“周福順個人企業主”的商業名稱，經營“湖景西餐廳”。為此，周生聘請主廚一名、甜點師一名、服務員四名、收銀一名。周生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 周生與周太採用一般共同財產制結婚。周太平日在家料理家務，偶爾李生到外地出差時，由周太打理西餐廳的生意。周太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 西餐廳生意興隆，令周生獲得第一桶金。看好大灣區發展前景，周生決定前往大灣區其他城市從事房地產開發事業，以致難以兼顧湖景西餐廳的經營。2019年6月，周生聘請具有豐富餐飲業經營經驗的陳生擔任經理，全面負責湖景西餐廳的運營，每月支付陳生澳門幣7萬元作為報酬。陳生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商業企業“主” ≠ 商業企業之所有人

→ 假如周生依據《澳門商法典》第 114 條及以下的規定，將湖景西餐廳租給王生，約定租賃期為五年，在此期間，周生每年收取租金澳門幣 60 萬元，王生則享有承租人相應的權利。請問周生是否為商業企業主？王生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西餐廳的生意越做越大，債權債務關係愈加複雜，承擔合同或非合同責任的風險也日漸增大。尤其是，周生聽聞，《澳門商法典》第82條第1款規定，“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因經營企業而生之債務，須以構成企業之財產償付；如無該財產或該財產不足以償付，則以私人財產償付”，覺得風險甚大。

聽取律師朋友的建議，周生決定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來經營其業務。

2019年12月，周生與友人李生設立“澳門福順餐飲有限公司”，周生以湖景西餐廳作為出資。

在首次股東會上，周生被指定為總經理，同時聘請具有豐富餐飲業經營經驗的陳生擔任副總經理。李生也經常以公司的名義洽談生意。請問周生、陳生和李生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 由於經營決策失誤，福順餐飲有限公司經營不善，不能如期履行對供應商、店鋪業主等債權人所負的債務，周生遂代表公司前往法院聲請進行破產程序。湖景西餐廳則在法院選任的破產管理人的輔助管理下繼續經營。請問，在此期間該破產管理人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界定某人為商業企業主的標準：形式主義標準

第一條 (商業企業主)

商業企業主為：

- a) 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
- b) 公司。

→西餐廳的生意越做越大，債權債務關係愈加複雜，承擔合同或非合同責任的風險也日漸增大。尤其是，周生聽聞，《澳門商法典》第82條第1款規定，“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因經營企業而生之債務，須以構成企業之財產償付；如無該財產或該財產不足以償付，則以私人財產償付”，覺得風險甚大。

聽取律師朋友的建議，周生決定成立一間有限公司來經營其業務。2019年12月，周生與友人李生設立“澳門福順餐飲有限公司”，周生以湖景西餐廳作為出資。

在首次股東會上，周生被指定為總經理，同時聘請具有豐富餐飲業經營經驗的陳生擔任副總經理。李生也經常以公司的名義洽談生意。請問周生、陳生和李生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 周生的表妹王小姐 22 歲，2019 年 6 月畢業於澳門大學葡文系。為把握澳門建設“中葡 平台”的發展機遇，王小姐於 2019 年 7 月與幾位同班同學共同出資設立了“中葡貿易服 務有限公司”，並透過公證署的『一站式服務』辦理了公司的設立及登記手續。根據公司設立文件，中葡貿易服務公司的目標是協助中資企業在葡語國家的業務發展，以及為有意進入中國市場的葡語國家企業提供服務。可惜，由於公司尚處於起步階段，中葡 貿易服務公司直到如今都沒有作成一單業務。請問，中葡貿易服務公司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為什麼強調“公司”？

經營規模擴大、單一自然人經營者可能資本不足且承擔經營風險的能力較低……：

自然人→公司

控股公司/經濟利益集團

“小企業主”：

第十三條
(小企業主)

- 一、小企業主並無上條 a 項至 c 項所指義務，但不影響下款之規定之適用。
- 二、依據總督之訓令，小企業主得完全或部分遵守上款所指之任一義務。
- 三、小企業主資格之界定，須按總督以批示訂定之標準為之。

特別規定：

① 無須遵守採用一商業名稱、作出商業記帳、就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的義務；

②

第二百二十四條 (非蓄意破產)

一、為商人之債務人，因嚴重疏忽、不謹慎、揮霍、作出明顯過度之開支或在從事職業時有嚴重過失，致生破產之狀況者，如其後被宣告破產，則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債務人不遵守法律為使記賬及商業交易合規則而訂定之規定，而其後被宣告破產，此情況等同於上款所指之事實，但該破產人不遵守該等規定係因其商業規模小及學歷低而應予原諒者，不在此限。……

“小企業主資格之界定，須按總督以批示訂定之標準為之”？

二、商業企業

(一) “商業企業”之於澳門商法（典）的重要性

第40/99/M號法令：“……本法典將商業企業確定為基本概念，並以此建立商業活動之整套新規則。除商業企業外，商業企業主此概念亦佔有特別重要之地位。就重要性而言，此兩概念所扮演之角色與一八八八年之《商法典》之商行為及商人之概念相同。在新法典中雖然仍存有商行為及商人之概念，但該等概念已處於次要之層次。新法典在此方面亦跟隨了最現代之比較法之趨勢，從而使本地區立足於最現代化之商法體系之列。……”

- 對以“商業企業”為客體的法律行為，適用專門的法律制度
- 商法法典化的核心概念（“企業主義商法典”）

(二) 澳門法中的“商業企業”概念的理論基礎

- “企業”首先是一種“生活現象”
 - 例：“趙氏茶坊”、“半遮面”、“永安樓”
- “企業”概念/術語的提出：工業革命之後
 - 1771年英國的鐘錶匠阿爾克萊特在曼徹斯特創辦世界上第一家毛紡織廠的時候已經開始使用“企業”一詞
- 亞當·斯密、馬克思、馬歇爾等經濟學家使用“企業”、“工業組織”、“產業組織”等概念

- 1865年，波恩大學威廉·恩德曼（Wilhelm Endemann）教授提出“營業”（“Geschäft”）概念

- “營業是賦予商業活動以目的和能力的機制，它是一個複合體，因為它彙集著不同的生產手段、彙集著資本和勞動力，它是商業生活中的一個成員、一個組織，而不是任意的產物，也不僅僅是權利的客體，營業有它自己的生命；通常商人只是營業的首領和靈魂，有時候甚至連這也不是；營業有其自身的特性和驅動，而絕不必然存在于商人的一時興起之中，是營業成就了商人，而非商人成就著營業。”

近世歐洲大陸商法學者普遍認為恩德曼教授的理論標誌著“企業”概念在法學領域的起源。

- 從 “Geschäft” 到 “Handelsgewerbe” :

Handelsgesetzbuch

§ 1

(1) Kaufmann im Sinne dieses Gesetzbuchs ist, wer ein **Handelsgewerbe** betreibt.

(2) Handelsgewerbe ist jeder Gewerbebetrieb, es sei denn, daß das **Unternehmen** nach Art oder Umfang einen in kaufmännischer Weise eingerichteten Geschäftsbetrieb nicht erfordert.

- Unternehmen :
- 二十世紀初德語法學“企業”論題客觀化
 - Kamillo Edler von Ohmeyer, *Das Unternehmen als Rechtsobjekt: Mit einer systematischen Darstellung der Spruchpraxis betreffend die Exekution auf Unternehmen*, Wien: Manz, 1906.
 - Oskar Pisko, *Das Unternehmen: Als Gegenstand Des Rechtsverkehrs*, 1907.
 - Rudolf Isay, *Das Recht am Unternehmen*, F. Vahlen, 1910.
 - Hans Oppikofer, *Das Unternehmensrecht in geschichtlicher, vergleichender und rechtspolitischer Betrachtung*, Tübingen, 1927.
 -

- 《法國商法典》中的“Enterprise”：與“商行為”有關。

Article L110-1

La loi répute **actes de commerce** :

.....

4° Toute **entreprise** de location de meubles ;

5° Toute **entreprise** de manufactures, de commission, de transport par terre ou par eau ;

6° Toute **entreprise** de fournitures, d'agence, bureaux d'affaires, établissements de ventes à l'encan, de spectacles publics ;

.....

- 《法國商法典》中的“fonds de commerce”：

- 這一概念形成於十九世紀，背景：

一方面，隨著競爭的加劇，商人們希望能夠就自己的顧客群獲得更大的保護，使自己的顧客群能夠具有更大的穩定性，為此需要法律賦予他們用於經營的財產以特別的地位，使之能夠被轉讓或繼承；

另一方面，商人用於從事商事活動的財產是其總財產中的主要構成部分，對於商人的債權人而言，如果允許商人任意地處置上述財產，債權人可能無法獲得清償，因此有需要就商業營業資產的轉讓設定特別手續，以保障債權人權利的實現。

德國	法國	葡萄牙	義大利	澳門	臺灣	中國內地學理中的討論
Handelsgewerbe (商事營業)	有些actes de commerce (商行為) 表現為entreprise (業務) 以actes de commerce (商行為) 來定義commerçant (商人)	用來定義comerciante (商人) 的是Actos de comércio (商行為) 同時也規定了Empresas (企業)	Impresa (企業), 用來定義 (企業主) imprenditore	Empresa (企業), 用來定義empresário (企業主), 學理上稱為“主觀意義上的企業”	營業	營業
Unternehmen (企業), 其中可能包含數個Betrieb (經營單位)	fonds de commerce (商業營業資產) 學理上也在這個意義上討論entreprise (企業)	Estabelecimento (場所)	Azienda (場所)	<p>Empresa (企業), 表現為生產要素的組織體, 可以作為權利客體和法律行為客體, 學理上稱為“客觀意義上的企業”</p> <p>Estabelecimento (場所) 仍然存在於《澳門商法典》之前和之後的一些法律制度中。</p>	營業	營業

（三）《澳門商法典》中的“商業企業”的含義及該法典對“企業”論題的貢獻

Orlando de Carvalho：“企業的主觀方面和客觀方面本質上是相互聯繫、密不可分的，沒有客觀方面也就無法識別主觀方面，反之亦然。”

（背景：義大利法人為地將企業的兩個方面分割開來的做法在實踐中引發了一些困難，而且在學說上和立法上也並不能夠嚴格區分這兩個方面。）

第二條 (商業企業)

一、商業企業系指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生產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尤其從事以下活動：

- a) 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活動；
- b) 產品流通之仲介活動；
- c) 運送活動；
- d) 銀行及保險活動；
- e) 上指活動之輔助活動。

二、從事不能與活動主體分開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不視為商業企業。

貢獻1：統一了主客觀方面

貢獻2：給出了“商業企業”的定義

《澳門商法典》中的“商業企業”（*empresa comercial*）：

- 主觀方面：經營活動（“*empresa*”）在以德國為代表的商人主義商法中的主要功能是界定商主體的身份和資格，而在以法國為代表的商行為主義商法中可被借助用來描述何為商行為。
+
- 客觀方面：營業組織或營業場所（“*estabelecimento*”）表現為一組財產、一個組織體，此時的企業是一種獨立于經營者之外的、具體的物質性的存在。
- 在不同的語境中可能有不同的偏重：
 界定企業主之資格/以商業企業為客體之法律行為

主觀意義上的企業：

第一條 (商業企業主)

商業企業主為：

- a) 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
- b) 公司。

第三條 (商行為)

一、商行為系指：

- a) 法律視乎商業企業之需要而特別規範之行為，尤其本法典所規範之行為，以及類似行為；
- b) 因經營商業企業而作出之行為。

二、商業企業主所作之行為，視為因經營企業而作出之行為，但該等行為及作出行為之情況顯示出有關行為並非因經營企業而作出者除外。

客觀意義上的企業：

第九十五條

（對商業企業之權利之性質）

企業主除有權處分構成企業之每一財產外，對企業本身亦擁有所有權。

第一百零二條

（商業企業之存在）

為交易之效力，當對公眾而言足以代表著一間新商業企業已存在之生產要素已組成時，則不論於何時開始運作，即視該商業企業已存在。

“(營業)場所” (estabelecimento (comercial)) 在澳門法律體系中仍然存在：

例1：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第二百三十三條

(保護對象)

僅有符合本節規定之任何供某企業營運之營業場所之顯著標記，方可透過營業場所之名稱及/或標誌證書成為本法規之保護對象。

例2：

第8/2021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

主觀意義上的企業：

關於主觀意義上的企業，核心問題是其特徵，即其相對於一般的（經濟）活動而言有何特別之處。

－ 持續性（※）

除作為經營活動的重要特徵以外，持續性也是商法調整物件與民法調整物件相比的重要區別。例如：債權之讓與合同/保理合同；買賣合同/供應合同；……

－ 營利性

客觀意義上的企業：

核心的法律問題是其界定問題，即確定企業的邊界何在、哪些元素是企業的構成元素。

一般認為，客觀意義上的企業由若干生產要素所組成，包括有形財產、無形財產、具有經濟價值的事實關係或狀況（尤其是顧客群或商譽）、在為經營企業而締結的合同中的法律地位（尤其是在不動產租賃合同中作為承租人的法律地位以及在勞動合同中作為雇主的法律地位）、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權和債務等等，它們共同作用的結果是使作為整體的企業的价值超過每一元素价值的加總，這也是對企業這一類客體進行特別規範的原因和意義之所在。

1. 蔡阿姨是一棟三層樓房的所有人，蔡阿姨將三層樓中的共 6 間公寓用於出租，每月共可收取租金澳門幣 6 萬元。請問蔡阿姨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2. 在電視劇《巨輪》中，女主角阿英的父親在澳門經營一間名為隆福的旅館，該旅館主要由阿英打理，由阿英負責清潔工作等。依據澳門現行法，當時阿英的父親姚亨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3. 張伯在永樂戲院旁經營車仔檔，銷售“鷄絲翅”這種小食。不過其實這個小檔三十多年來都只有“原裝正版”的招牌、沒有正式檔名，許多街坊便因地制宜、稱其“永樂雞絲翅”，每逢收工、放學都要過來打包一份，“原裝正版”的魅力可見一斑。——改編自《澳門日報》該車仔檔是否為商業企業？

4. 粵港澳大灣區集團公司澳門分公司的宗旨是融合粵港澳大灣區企業間關係、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企業交流等等，該公司有眾多客戶，每日有大量的業務往來。每年 12 月，該公司都會向客戶派發印有本公司 logo、業績等等信息的年曆。2018 年，由於長期合作的印刷廠轉型，不再簽訂此類訂單，該公司成立了自己的印刷部，以製作公司所需的各種宣傳資料。該印刷部不對外經營。請問該印刷部是否為商業企業？

5. 為解決上千名員工的餐食問題，粵港澳大灣區集團公司澳門分公司將其辦公大樓中的一層設為員工餐廳，為員工提供一日三餐。為避免浪費，公司向在餐廳就餐的員工象征性地收取餐費：早餐 5mop（成本價約為 25mop），午餐和晚餐各 10mop（成本價約為 40mop）。該餐廳並不對外營業。請問粵港澳大灣區集團公司澳門分公司的員工餐廳是否為商業企業？

6. 2018 年農曆新年期間，李生帶著父母、妻子和子女到歐洲旅行。作為 007 系列電影的愛好者，李生將旅行的第一站選在瑞士的雪朗峰（Schilthorn）。到達後，李生一家人入住了山腳的“米倫大酒店”（Mürren Hotel）。這家酒店的主要的服務對象為每年冬季從世界各地前往瑞士的滑雪愛好者，故僅在冬季運營，夏季則關閉。請問米倫大酒店是否為商業企業？

7. 楊小姐的夙願是經營一家書店。在金融行業奮戰多年後，楊小姐終於擁有足夠的存款，並以此作為啟動資金在路環海邊開了一家書店。不料，由於如今越來越多讀者更喜歡在網上購書，來到楊小姐店裡的讀者往往只讀不買，而經營書店所需支付的租金以及其他各項成本又很高昂，以致楊小姐的書店自開業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請問楊小姐的書店是商業企業嗎？

8. 黃生是一位有著豐富經驗的核數師，2001 年，黃生設立“老黃核數師事務所”，提供會計服務。請問黃生的核數師事務所是否為商業企業？

商法I理論

3

商業企業主、商業企業、商行爲

一、商業企業主

關於“以自己名義”的補充：

以形式標準識別商業企業主：“以自己名義” → 以有關企業是以誰人名義經營來判斷：

- 經營企業的負責人
- 因經營企業而訂立之法律關係的負責人；
- 為取得利益而承擔經營風險之人；……

不要求商業企業主以經營企業作為其“職業”。這不同于1888年《商法典》中的規定：

Artigo 13°

São comerciantes: 1.° As pessoas que, tendo capacidade para praticar actos de comércio, **fazem deste profissão**; 2.° As sociedades comerciais.

承認無行為能力人有取得商業企業主之資格的可能性：

商事能力

第五條

（商業企業主資格）

具有民事能力之居民或非居民自然人及章程所定之住所設於本地區或本地區以外之法人，均得成為商業企業主，但不影響特別規定之適用。

第七條

（無行為能力之商業企業主）

如法定代理人根據民法規定獲法院許可為無行為能力人取得商業企業，或繼續經營無行為能力人透過繼承或贈與取得之商業企業，**則無行為能力人視為商業企業主。**

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條

(須經法院許可方有效之行為)

一、作為子女代理人之父母，未經法院許可，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c) 取得商業企業，或繼續經營子女因繼承或受贈而取得之商業企業；

……

二、……。

(因為有風險。82.1：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因經營企業而生之債務，須以構成企業之財產償付；如無該財產或該財產不足以償付，則以私人財產償付。)

→ 已經存在的企業

問題：父母可否用未成年子女的財產設立一間新的企業？

第一千七百九十四條

(經法院許可方可作出之行為)

一、作為受監護人代理人之監護人，在作出下列行為時，須經法院許可：

- a) 作出第一千七百四十四條第一款所指之任一行為；
 - b) 以運用未成年人之資金為名義而取得動產或不動產；
 - c) ……；
 - d) ……；
 - e) ……。
- 二、……。
- 三、……。

第六條

（經營商業企業之禁止）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自行經營商業企業，即使僅以其可自由處分之財產經營亦然。

第八條

（無行為能力人之商業企業之經營）

- 一、屬上條規定之情況，如無行為能力人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而法院無指定具有特別資格之人，則其商業企業由法定代理人經營。
- 二、如無行為能力人為準禁治產人，而法院無特別規定，則商業企業由其本人經營；但影響到企業之存續及穩定狀況之行為，須由準禁治產人在保佐人輔助下作出。

“隱名”企業主？

出現的原因：稅務；特定職業；不競業義務；限制因經營企業而可能產生的責任；……

問題：可否認定背後真正的利害關係人為企業主？可否要求其承擔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責任？

否定說：“無代理權之委任”（《民法典》第1106條及以下）？

第一千一百零六條

(以自己名義作出行為之受任人)

以自己名義作出行為之受任人，取得及承擔由其所訂立之行為而產生之權利及義務，即使有關委任為參與該等行為或作為該等行為之相對人之第三人所知悉者亦然。

第一千一百零七條

(執行委任時所取得之權利)

- 一、受任人有義務將在執行委任時所取得之權利，轉移予委任人。
- 二、如涉及債權，委任人得代替受任人行使有關權利。

第一千一百零八條

(在執行委任時所負有之義務)

委任人應以第五百九十條第一款所指之任一方式，承擔受任人在執行委任時所負有之義務；不能作出承擔時，應向受任人交付為履行該義務所必需之資源，或向受任人償還其在履行該義務中所作之開支。

肯定說：隱名企業主是實際受益人/有些債權人特別值得保護（雇員、小供應商……）

— 第70條第2款？

第七十條

（經理之個人責任）

一、經理在代表委任人作出行為時，如不向對方當事人表明其參與該行為之身分，須承擔個人責任。

二、第三人亦得就獲委任經營企業之經理所作之與經營企業有關之行為對委任人採取行動，但不影響上款之規定之適用。

— 問題：二者並非相同情況。經理以企業主名義經營企業，只是在若干行為的作出中忽略表明其身份/顯名企業主以自己名義經營企業。企業主承擔責任的理由：企業主是受益人（經理權力受到限制：第65條）

- 《民事訴訟法典》第1090條第3款？

第一千零九十條 衍生之破產

- 一、宣告公司破產之判決，須同時宣告所有負無限責任之股東破產。
- 二、如解散公司時約定豁免某一或某些股東對公司負債之責任，則該約定在作出約定之股東間有約束力；但不妨礙在第一千零八十三條所定期間內，可因公司解散前已存在之債務而宣告獲豁免責任之股東破產。
- 三、宣告破產後，如獲悉除被宣告破產之股東外尚有其他（負無限責任之）股東，亦須作出判決宣告該等股東破產。（隱名股東）
- 四、如宣告經濟利益集團破產，則僅在其成員亦不能如期履行本身債務，且債權人聲請宣告其成員破產時，方宣告該等成員破產。

- 虛偽行爲？

僅承擔風險，不經營企業，也不是企業主：

例1：周生與周太採用一般共同財產制結婚。周太平日在家料理家務，偶爾李生到外地出差時，由周太打理西餐廳的生意。周太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例2：某位企業主經營的餐廳非常穩定，本人的財富積累也足夠，不靠這個餐廳生活，所以他跟某慈善組織簽了協議，每年把全部利潤轉贈給這個慈善組織，多賺多轉，少賺少賺，不賺或虧錢不轉。

例3：

第五百五十一條

（概念與規範）

- 一、隱名合夥合同係指：一人與由他人經營之商業企業合夥，而前者分享後者因經營商業企業所生之盈餘及分擔其所生之虧損之合同。
- 二、分享盈餘為合同之要素，但分擔虧損得在合同中免除。
- 三、以下數條未規範之事宜，受當事人雙方之協議及規範其他類似情況之合同之規定約束。

不得成爲“商業企業主”之人：

第一百一十四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保護工商企業的自由經營，自行制定工商業的發展政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改善經濟環境和提供法律保障，以促進工商業的發展，鼓勵投資和技術進步，並開發新產業和新市場。

第三十五條

澳門居民有選擇職業和工作的自由。

→ 不得成爲“商業企業主”之人作爲例外而存在

法人：

第九條

(商業企業主之限制)

下列者不得成為商業企業主：

- a) 不以物質上之利益為目的之法人；
- b) ……。

- 對此類法人不適用有關商業企業主的特別規定；
- 此類法人仍然有可能經營商業企業，對此適用商法規定（第10條第2款）。

第十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身分)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商業企業，並不因此而取得商業企業主的身分，但於經營商業企業時，仍須遵守本法典的規定。*
- 二、上款之規定適用於上條 a 項所指實體。

實踐題1：

黃老太熱愛粵劇，加入了澳門粵劇愛好者協會（A associação de ...）。根據《澳門政府公報》上公佈的章程，該協會為非牟利社團，宗旨是廣結粵劇界知音朋友，發揚中國傳統粵劇文化，並歡迎一切對粵劇有興趣、熱心推廣粵劇的人加入成為會員。

2018年8月，澳門粵劇愛好者協會開設了一個粵劇表演培訓班，面向會員以及非會員招生，每期課程為期兩個月，向每位學員收取1000mop的學費。扣除成本後，每期課程都有結餘，協會將此用於支付協會日常運作的開支。

請問澳門粵劇愛好者協會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目的？手段？）

問題：“掛羊頭賣狗肉”？

第一百五十四條
(概念)

社團係指以人為基礎、且非以社員之經濟利益為宗旨之法人。

第一百七十條
(消滅之原因)

一、社團因下列任一原因而消滅：

.....

二、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社團亦因法院作出之裁判而消滅：

- a)；
- b) 其真正宗旨與設立文件或章程內所訂明之宗旨不一致；
- c)；
- d)。

第一百七十一條 (消滅之宣告)

一、……。

二、屬上條第二款所指之情況時，得由檢察院或任何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請求宣告社團消滅。

三、……。

四、……。

自然人：

第九條

(商業企業主之限制)

下列者不得成為商業企業主：

a) ……；

b) 法律禁止從事與經營商業企業有關之職業之人。

例：

《司法官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不得兼任

- 一、司法官不得擔任其他公共或私人職務，但屬教授法律、法律培訓或法律學術研究的職務，立法、司法見解或學說上的研究及分析的職務，以及自願仲裁或必要仲裁方面的仲裁員職務，不在此限。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第十八條

澳門駐軍和澳門駐軍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營利性經營活動。澳門駐軍人員並不得從事與軍人職責不相稱的其他任何活動。

第七十一條

(經理競業之禁止)

- 一、未經委任人明示同意，經理不得自行，透過第三人或為第三人經營與獲委任經營之企業同類之商業企業。
- 二、如上款所指情況於委任時經已存在，且為委任人所知悉，則推定委任人同意。
- 三、如經理違反以上兩款所指之競業之禁止，須向委任人賠償所引致之損失。
- 四、委任人有權將違反第一款之規定而作出之法律行為視為其所作之法律行為，且不影響上款之規定之適用。

第一百零八條 (不競業義務)

- 一、自轉讓日起最多五年內，商業企業轉讓人不得自行、透過第三人或為第三人經營另一能因所營事業、地點或其他情況而使被移轉企業之顧客轉移之企業。
- 二、由於與轉讓人之個人關係能使被移轉企業之顧客轉移之人，亦須遵守同樣義務。
- 三、如主要股東移轉其出資，須遵守第一款所規定之義務。
- 四、如轉讓人於轉讓日前經已自行、透過第三人或為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則不適用第一款之規定。
- 五、得訂立比第一款所定限制更廣之不競業約定，但不得超過該款所定之時間上限，且不得使轉讓人不能從事任何與企業相關或不相關之職業活動。
- 六、第一款規定之義務得按雙方當事人之意思免除，只要免除該義務不會使商業企業難以移轉。
- 七、不競業義務於企業倒閉及清算後自動終止。

實踐題2：中國籍澳門居民李快樂，使用“李快樂個人企業主”的商業名稱，租用水坑尾街10號地下的一處鋪面開辦了“快樂貿易行”，經營出入口貿易。快樂貿易行生意興隆，使李生獲得第一桶金，遂攜妻子和子女前往內地從事房地產開發事業。考慮到荒廢快樂貿易行的經營未免可惜，可否將該企業轉讓予擔任檢察院司法官的表兄喬生，由後者經營？

3. 澳門特別行政區透過市政署經營一間禮品廊，於市政署大樓地下側廳展示兼具澳門本土色彩及中葡特色禮品，供市民及遊客選購。請問澳門特別行政區是否為商業企業主？

4. 2012 年，由於本國就業形勢嚴峻，28 歲的葡萄牙青年 Pedro 決定前往澳門發展。來到澳門時，Pedro 正好看到李先生刊登在報紙上的關於轉讓快樂貿易行的廣告，立刻打電話聯繫，想取得該企業後透過該企業銷售葡萄牙農副產品。

李生認為，Pedro 並非澳門居民，無法在澳門作為商業企業主和經營商業企業，這種說法是否正確？

5. 2018 年 7 月，誠信海味行的老闆老張決定退休，決定離開澳門去環遊世界，將這間海味行贈與予 10 歲的孫子小張。請問小張可否成為這間海味行的企業主？如果是，小張可否自行經營海味行？

已婚商業企業主：

第四章

已婚商業企業主之正當性

第十一條

(商業企業主之權力)

採用共有財產制之已婚商業企業主，得無須配偶同意作出下列行為：

- a) 在其業務之正常經營範圍內，轉讓構成商業企業之財產及在該等財產上設定負擔；
- b) 對作為商業企業業務之經營成果之財產，不論其性質為何，設定負擔及作出處分。

第八十四條

（夫妻財產對經營商業企業之責任）

採用共有財產制之已婚商業企業主，對於因經營企業而發生之超過用於企業之財產之債務，須以共同財產償付，及以每一配偶之個人財產補充償付。

實踐題：

1. 中國籍澳門居民李創業，男，28 歲。李生使用“李創業個人企業主”（LEI CHONG IP E. I.）的商業名稱經營“創業貿易行”（AGÊNCIA COMERCIAL CHONG IP），從事出入口貿易。李生的妻子呂淑賢，27 歲，二人結婚時約定採用一般共同財產制。

（1）李生在內地參加商務活動期間了解到，浙江省南部地區出產優質的靈芝，遂決定進一批貨帶回澳門出售。此行為是否須經呂女士同意？

（2）李生另持有澳門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若干，價值約為澳門幣 10 萬元，為支付全家人歐洲旅行的費用，李生想將這些股份轉讓出去。此行為是否須經呂女士同意？

2. 李生結識中國籍澳門女子呂淑賢，與之結婚，二人約定採用取得共同財產制。呂女士不外出工作，平日在家料理家務，夫妻二人婚後靠李生經營創業貿易行獲得的收入生活。

2015 年，創業貿易行的經營再次遭遇困境，欠供應商南通有限公司 500 萬澳門幣的貨款，而創業貿易行的全部財產的價值僅有 50 萬澳門幣。作為南通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的你知悉，李生夫妻二人有一聯名戶口，其內有存款 350 萬澳門幣，為李生婚後經營創業貿易行的收入減去開銷後的積蓄；李生無其他財產；呂女士結婚前在金融行業工作，有 200 萬澳門幣的存款。依據《澳門商法典》第 81 條至第 84 條的規定，南通有限公司如何實現該項債權？

二、商業企業

是法律關係主體嗎？

在日常用語中有時用來指主體

但《商法典》中的“企業”：主觀意義上的企業、客觀意義上的企業，都是作為客體的企業。→不具有權利能力

例如：Agrupamentos Complementares de Empresas → Agrupamentos de Interesse Económico (489 ss., “兩個或兩個以上商業企業主……”)

企業具有當事人能力嗎？

澳門中級法院第134/2003號合議庭裁判：

“具法律人格者，亦具當事人能力……在例外的情況下，也可以存在沒有法律人格的當事人能力……但是商業或工業場所並不包含在該些例外的範圍內，它們僅是某一個人或集體法人的財產組成元素，只有法人才具有當事人能力。因此，學說及司法見解均認為商業場所不具有當事人能力，而與其聯繫之有關訴訟，應針對其權利人提起，而非該場所。……”

“商業場所為由某一自然人或法人，或某一公司所配置的、用於開發某一領域的商業或工業活動的財產和服務的總稱，有別於是企業主商用名稱的商業名稱。

所謂商業場所就是屬於法律關係客體層次的概念而非該關係的擁有權，甚至不可能再導向任何獨立財產的型態，因為相對場所的東主或擁有者而言，顯然缺乏了其自主獨立性，所以東主或擁有者是與其相關連的所有法律關係的權利人。”

三、商行為

第三條 (商行為)

一、商行為係指：

a) 法律視乎商業企業之需要而特別規範之行為，尤其本法典所規範之行為，以及類似行為；

b) 因經營商業企業而作出之行為。

二、商業企業主所作之行為，視為因經營企業而作出之行為，但該等行為及作出行為之情況顯示出有關行為並非因經營企業而作出者除外。

1. 請分析下面的案例中有哪些商行爲：

陳大文在高士德經營一間電子產品商店，主營業務是銷售手機和提供售後服務。2019年7月，陳大文向供貨商澳門藍海電子產品有限公司購入兩部手機，打算將其中一部用於聯絡商店的老主顧，另外一部用來銷售。適逢8月1日友人王大宇過生日，陳大文便將準備出售而尚未售出的那部手機送給了王大宇。

王大宇精通廚藝，剛巧陳大文隔壁街鋪空出，王大宇將之租下，經營茶餐廳。為支付租金，王大宇向房東簽發一張金額為10萬元澳門幣的支票。

由於自己只擅長廚藝而不諳管理，王大宇委任黃生為經理，由其全面負責茶餐廳的經營。

2. 請分析下面的案例中有哪些商主體和商行爲：

黃生，50 歲，男，中國籍澳門居民，租賃南灣一家街鋪經營打印店。另外，與友人陳生合資設立有一間“環游世界有限責任公司”，在澳門開設了多家旅行社。黃小閩的長子黃瓜瓜 20 歲，為澳門大學法學院三年級學生；幼女黃豆豆 9 歲，為濠江小學四年級學生。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為環游世界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黃生以該公司的名義，向澳門科技力量電腦銷售有限公司購置了 100 台筆記本電腦，供旗下各旅行社使用。為此，黃生代表其公司向電腦銷售公司簽發了一張金額為 80 萬澳門幣的匯票。

在挑選電腦時，黃生注意到澳門科技力量電腦銷售有限公司新進了一款粉紅色的耳機，覺得女兒豆豆一定喜歡，遂購買一部，作為女兒的開學禮物。

回家途中，黃太打來電話，叫黃生買 1 磅牛肉回家。黃生繞道紅街市，直奔鄰居李姐的肉檔。這時才知道肉檔已經易主，李姐已經於上個月將肉檔轉讓給了林姐。黃生向林姐購買了牛肉。

打印店的生意興隆，黃生決定擴大規模，剛巧隔壁街鋪空出，2018 年 12 月 5 日，黃生將之租下。

2018 年 12 月 7 日，環游世界有限責任公司委任 Santos 先生為其中一家旅行社的經理，由其全面負責這家旅行社的經營。

黃瓜瓜勤工儉學，競得祐漢公園年宵市集 M18 號年宵攤位，將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期間售賣豬豬公仔給市民。

商法 I 理論

4

商業企業、商行爲

一、商行為的概念和分類

“企業”：

- 主觀方面：活動（processo produtivo，
“impresa”）
- 客觀方面：場所（estrutura produtiva，
“azienda”）

“活動”：一系列的行為（actos）→商行為（actos de comércio）

商行為

1888年《商法典》中最重要的概念：

Art.º 1.º

Objecto da lei comercial

A lei comercial rege os actos de comércio sejam ou não comerciantes as pessoas que neles intervém.

Art.º 2.º

Actos de comércio

Serão considerados actos de comércio todos aqueles que se acharem especialmente regulados neste Código, e, além deles, todos os contratos e obrigações dos comerciantes, que não forem de natureza exclusivamente civil, se o contrário do próprio acto não resultar.

客觀商行為（objectivos） / 主觀商行為（subjectivos）

第三條 （商行為）

一、商行為係指：

a) 法律視乎商業企業之需要而特別規範之行為，尤其本法典所規範之行為，以及類似行為；

b) 因經營商業企業而作出之行為。

二、商業企業主所作之行為，視為因經營企業而作出之行為，但該等行為及作出行為之情況顯示出有關行為並非因經營企業而作出者除外。

客觀商行爲（objectivos） / 主觀商行爲（subjectivos）

“法律視乎商業企業之需要而特別規範之行爲，尤其本法典所規範之行爲，以及類似行爲”：客觀商行爲

→ 它們之所以為商行爲是因為法律明確規定它們是商行爲，不論主體為何性質，此類行爲均受商法規範。

第一類：僅規定於《商法典》中的行爲，例如回購合同、交互計算合同、隱名合夥合同等等。

第二類：民法和商法均有規範的行爲，例如買賣、委任、質權、寄存等等。問題：如何認定是否屬於商行爲？

客觀商行為（objectivos） / 主觀商行為（subjectivos）

第三條 （商行為）

一、商行為係指：

a) 法律視乎商業企業之需要而特別規範之行為，尤其本法典所規範之行為，以及類似行為；

b) 因經營商業企業而作出之行為。

二、商業企業主所作之行為，視為因經營企業而作出之行為，但該等行為及作出行為之情況顯示出有關行為並非因經營企業而作出者除外。

客觀商行爲（objectivos） / 主觀商行爲（subjectivos）

“因經營商業企業而作出之行為”：主觀商行爲

“商業企業主所作之行為”（“但該等行為及作出行為之情況顯示出有關行為並非因經營企業而作出者除外”）

→ 它們之所以為商行爲是因為它們是由商業企業主所作出的行為。

將商行爲區分為客觀商行爲和主觀商行爲並不是一種嚴格的分類方式，例如：

客觀商行爲（objectivos） / 主觀商行爲（subjectivos）

第五百五十一條 （概念與規範）

- 一、隱名合夥合同係指：一人與由他人經營之商業企業合夥，而前者分享後者因經營商業企業所生之盈餘及分擔其所生之虧損之合同。
- 二、分享盈餘為合同之要素，但分擔虧損得在合同中免除。
- 三、以下數條未規範之事宜，受當事人雙方之協議及規範其他類似情況之合同之規定約束。

為客觀商行爲；但該行爲的一方主體須為商業企業主。

另一方面，並非商業企業主的全部行爲都是商行爲。

因性質的商行為（絕對商行為）/因連結或從屬關係的商行為

Ferrer Correia:

因性質的商行為（絕對商行為）：之所以被視為商行為是因其本身的性質。

因連結或從屬關係的商行為：之所以被視為商行為是因為其與某一基礎商行為、與商業企業的經營或者與商事之間存在連接或從屬關係。

因性質的商行為（絕對商行為）/因連結或從屬關係的商行為

第五百九十三條 （概念）

行紀合同係指商業企業主有義務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將物買入或出售以取得回報之委託合同。

第九百一十一條 （商業質權之要件）

商業質權所擔保者，必須為經營商業企業所生之債務。

實質商行為/形式商行為

立法者設置了一些利害關係人在訂立法律行為時可使用的形式，如使用，有關行為為商行為，例如票據行為→形式商行為

商業性不取決於採用立法者規定的特定形式的商行為→實質商行為

區分票據行為和基礎法律行為（例如買賣）

形式商行為必然是客觀商行為，實質商行為可能是客觀商行為或主觀商行為。

雙方商行為（純粹商行為） / 單方商行為（混合商行為）

第五百六十三條 （單方商業行為之規範）

在即使僅對一方當事人屬商業性質之法律行為中，所有訂立合同人均受商法之規定規範，但商法中僅適用於商業企業主之規定除外。

“商法中僅適用於商業企業主之規定” ？

雙方商行為（純粹商行為） / 單方商行為（混合商行為）

第十二條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為：

- a) 採用一商業名稱；
- b) 作出商業記帳；
- c) 就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
- d) 提交帳目。

雙方商行為（純粹商行為） / 單方商行為（混合商行為）

第五百六十七條 （連帶責任之規則）

對於因經營企業而生之債務，共同債務人須負連帶責任，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習題

1. 請分析下面的案例中有哪些商行爲：

陳大文在高士德經營一間電子產品商店，主營業務是銷售手機和提供售後服務。2019 年 7 月，陳大文向供貨商澳門藍海電子產品有限公司購入兩部手機，打算將其中一部用於聯絡商店的老主顧，另外一部用來銷售。適逢 8 月 1 日友人王大宇過生日，陳大文便將準備出售而尚未售出的那部手機送給了王大宇。

王大宇精通廚藝，剛巧陳大文隔壁街鋪空出，王大宇將之租下，經營茶餐廳。為支付租金，王大宇向房東簽發一張金額為 10 萬元澳門幣的支票。

由於自己只擅長廚藝而不諳管理，王大宇委任黃生為經理，由其全面負責茶餐廳的經營。

習題

2. 請分析下面的案例中有哪些商主體和商行爲：

黃生，50 歲，男，中國籍澳門居民，租賃南灣一家街鋪經營打印店。另外，與友人陳生合資設立有一間“環游世界有限責任公司”，在澳門開設了多家旅行社。黃小閩的長子黃瓜瓜 20 歲，為澳門大學法學院三年級學生；幼女黃豆豆 9 歲，為濠江小學四年級學生。

2018 年 12 月 3 日，作為環游世界有限責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黃生以該公司的名義，向澳門科技力量電腦銷售有限公司購置了 100 台筆記本電腦，供旗下各旅行社使用。為此，黃生代表其公司向電腦銷售公司簽發了一張金額為 80 萬澳門幣的匯票。

在挑選電腦時，黃生注意到澳門科技力量電腦銷售有限公司新進了一款粉紅色的耳機，覺得女兒豆豆一定喜歡，遂購買一部，作為女兒的開學禮物。

回家途中，黃太打來電話，叫黃生買 1 磅牛肉回家。黃生繞道紅街市，直奔鄰居李姐的肉檔。這時才知道肉檔已經易主，李姐已經於上個月將肉檔轉讓給了林姐。黃生向林姐購買了牛肉。

打印店的生意興隆，黃生決定擴大規模，剛巧隔壁街鋪空出，2018 年 12 月 5 日，黃生將之租下。

2018 年 12 月 7 日，環游世界有限責任公司委任 Santos 先生為其中一家旅行社的經理，由其全面負責這家旅行社的經營。黃瓜瓜勤工儉學，競得祐漢公園年宵市集 M18 號年宵攤位，將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4 日期間售賣豬豬公仔給市民。

二、商業企業經營的開始與結束

第1條a項：企業主身份的取得取決於商業企業的經營

第1條b項：采用一種公司種類（第174條）並登記（第176條）

采用公司種類並登記的合營組織為企業主，那麼，在事實上經營商業企業但未登記的合營組織（*sociedades irregulares*）是否為企業主？

企業經營的開始

預備性活動？管理行爲？

具備生產要素組織，但尚未售出任何產品？

主體為創設企業而實施的行爲，例如租賃廠房、聘請工人？

→ 是否存在**生產要素之組織**，即客觀意義上的企業

何時？企業經營所需之全部生產要素具備時？

企業經營的開始

第一百零二條

（商業企業之存在）

為交易之效力，當對公眾而言足以代表著一間新商業企業已存在之生產要素已組成時，則不論於何時開始運作，即視該商業企業已存在。

企業經營的終結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宣告破產之理由

除因上節之特別規定而宣告商業企業主破產外，如證實發生下列任一事實，亦須宣告其破產：

- a) 商業企業主未履行一項或一項以上之債務，且根據未履行之債務之數額及不履行之實際情況，顯示債務人不能如期履行其債務；
- b) 商業企業主在未有指定適當替代人之情況下因缺乏資金而逃逸，或其為法人時，法人行政管理機關之據位人在未指定適當替代人之情況下因缺乏資金而逃逸；
- c) 商業企業主棄置主要行政管理機關之所在地，或其為法人時，棄置法人住所或主要行政管理機關之所在地；
- d) 商業企業主浪費財產或使財產消失，虛構債權，或作出任何顯示其有意造成不能如期履行債務之狀況之不當行為。

企業經營的終結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可聲請破產之期間

一、發生上條所指任一事實後兩年內，得聲請宣告商業企業主破產，即使其已停止業務或死亡亦然。

二、如上述任一事實在債務人停止業務後六個月內發生，亦得在發生該事實後兩年內提起破產程序。

何時為“停止業務”之時？活動停止時？結構被解散時？

商法I理論

5

商業名稱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1. 商業企業主在現代社會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建立規則以確保其活動的透明度和效率。

2. 企業的經營往往需要信貸，因此需要建立保障債權人的規範。

.....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第十二條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為：

- a) 採用一商業名稱；
- b) 作出商業記帳；
- c) 就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
- d) 提交帳目。

商業名稱： 強制使用

商業名稱 (Firma) : “商業企業主在經營企業時須以商用名稱作為其稱謂，該名稱即為商業名稱”

identificar/distinguir 企業主、企業、產品或服務

第十四條

(商業名稱之強制使用)

- 一、商業企業主在經營企業時須以商用名稱作為其稱謂，該名稱即為商業名稱；商業企業主應在與其企業有關之文件上以該商用名稱簽名。
- 二、商業企業主得以其商業名稱在法院起訴及被起訴。

商業名稱：組成

第二十二條

（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之組成）

一、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得由下列要素組成：

- a) 其民事姓名，視乎正確認別其身分之需要而使用全名或簡名，且得在姓名後加上外號；
- b) 一個、若干或全體股東或社員之姓名或商業名稱；
- c) 想像之名稱；
- d) 關於所從事或將從事之商業活動之用語；
- e) 以上各項所指要素之組合。

二、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純粹按上款 a 項之規定組成時，如發現擬登記之商業名稱與另一已登記之商業名稱相同，則擬登記新商業名稱之企業主應以下列一個或多個方式組成商業名稱：

- a) 如商業名稱為全名，則使用簡名；
- b) 如商業名稱為簡名，則在簡名後加上或刪除其中一個名或姓；
- c) 在商業名稱後加上想像之名稱或表示所從事或將從事之商業活動之用語。

identificar/distinguir

第二百三十八條

(名稱及標誌權)

凡具有正當利益之人，尤其係住所或營業場所設於本地區之農民、飼養人、廠商、商人及其他企業主，按下列條文之規定，均有權為其營業場所命名或為使其營業場所為人所知而採用名稱及標誌。

identificar/distinguir

第一百九十七條

（商標之對象）

透過商標證書而可成為本法規之保護對象者僅有：能表示形象之標記或標記之組合，尤其是詞語，包括能適當區分一個企業之產品或服務與其他企業之產品或服務之人名、圖形、文字、數字、音響、產品外形或包裝。

商業名稱：可與企業一同移轉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移轉)

- 一、透過生前行為或死因行為取得商業企業者，如獲許可使用商業企業之商業名稱，則不論在商業名稱內是否加上已繼受該企業之詞語，均得以該商業名稱繼續經營。
- 二、上款所指許可由轉讓人作出；在死因移轉之情況下，如被繼承人就許可一事未以書面作出安排，則不論移轉予第三人或繼承人，均由繼承人之多數決定有關許可。
- 三、股東或社員之姓名或商業名稱在法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內出現時，如移轉商業名稱則無須該股東或社員同意，但在設立文件中另有約定者除外。
- 四、屬上款之情況，股東或社員自移轉行為登記及公布時起不再承擔移轉後之企業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
- 五、自他人取得暫時經營商業企業之權利者，得無需商業企業所有人之許可使用其商業名稱
- 六、商業名稱之移轉，僅於其所屬之商業企業一併移轉時方得為之，且必須登記。

使用商業名稱的原則：

1. 真實原則 (verdade)
2. 新穎原則 (novidade)
3. 單一原則 (unidade)

真實原則（verdade）

第十五條 （真實原則）

- 一、組成商業名稱所使用之要素應當真實，且不應使人對其權利人之認別資料、性質及業務產生誤解。
- 二、組成商業名稱時不得使用下列者：
 - a) 使人聯想到並非商業名稱權利人所從事或擬從事之業務之特徵要素，即使該商業名稱係由想像之名稱、縮寫或複合名稱組成
 - b) 使人對企業主之法律性質產生誤解之用語，尤其是自然人使用使人認為其為法人之名稱，或營利法人使用通常作為公共機構或非營利社團名稱之用語。

真實原則（verdade）

TUI 134/2003

自然人丙使用“甲公司”作為商業名稱

“……，因為正生效並適用於卷宗及該等事實的 1888 年《商法典》第 20 條規定，僅當能即時及清晰地以一名稱或稱謂鑑別其在商業上的持有人時才接受其作為商業名稱，但是原告甲公司的稱謂並不具有任何元素以讓人知悉其是指向丙先生，即上訴人。”

真實原則（verdade）

真實原則並不意味著不可以使用“想像之名稱”：

第二十二條

（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之組成）

一、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得由下列要素組成：

- a) 其民事姓名，視乎正確認別其身分之需要而使用全名或簡名，且得在姓名後加上外號；
- b) 一個、若干或全體股東或社員之姓名或商業名稱；
- c) 想像之名稱；
- d) 關於所從事或將從事之商業活動之用語；
- e) 以上各項所指要素之組合。

二、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純粹按上款 a 項之規定組成時，如發現擬登記之商業名稱與另一已登記之商業名稱相同，則擬登記新商業名稱之企業主應以下列一個或多個方式組成商業名稱：

- a) 如商業名稱為全名，則使用簡名；
- b) 如商業名稱為簡名，則在簡名後加上或刪除其中一個名或姓；
- c) 在商業名稱後加上想像之名稱或表示所從事或將從事之商業活動之用語。

新穎原則 (novidade)

第十六條 (新穎原則)

一、商業名稱應不同於其他已登記之商業名稱，且不得與之產生混淆或引起誤解。

.....

新穎原則（novidade）

新穎原則並不意味著組成商業名稱的每一個元素都是新的。尤其是

第十六條 （新穎原則）

.....

三、常用詞、地名及任何表示地理來源之詞均不屬專用。

.....

新穎原則 (novidade)

如何判斷是否“不同於”“產生混淆或引起誤解”：一般消費者

第十六條 (新穎原則)

.....

二、判斷商業名稱是否有別於其他已登記的商業名稱，又或會否與此等名稱相混淆或引起誤認時，應考慮商業企業主的類別，以及其從事的業務與其他已登記商業名稱的商業企業主所從事的業務的相似程度。*

.....

新穎原則（novidade）

判斷商業名稱是否有別於其他已登記的商業名稱，又或會否與此等名稱相混淆或引起誤認時，除考慮已登記的商業名稱外，亦要考慮其他識別標記：

第十六條 （新穎原則）

.....

六、在作出第二款所指判斷時，亦應考慮是否存在相似之場所名稱、標誌或商標，以至使人誤解何人擁有該等識別標記

*

新穎原則（novidade）

不排除有使用他人“已登記的識別標誌”的可能性：

第十六條 （新穎原則）

.....

四、如欲將已登記之識別標誌納入商業名稱內，則須證明有使用此等標誌之正當性。

五、辦理屬同一行業的商業名稱的登記時，容許將已登記的識別標誌納入商業名稱內，但僅以獲得該等識別標誌的登記的權利人許可者為限。

*

.....

單一原則（unidade）

單一原則：每位商業企業主僅被允許使用一個商業名稱

該原則是否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企業主？

有學者認為：該原則僅適用於法人企業主，尤其是公司，對於擁有多個企業的企業主，允許他們為每一企業的經營使用不同的商業名稱。

原因：同一公司使用多個商業名稱，有造成誤解的風險；容易使人對責任關係產生錯誤認識；個人企業主的不同在於：本身也有民事債務，債權人始終要謹慎地調查。

有學者認為，這些原因也同樣適用於個人企業主。

正式語文的強制使用

第十七條

（中文及葡文的強制使用）

一、商業名稱必須以一種或兩種正式語文書寫；屬後者之情況，尚得加上英文名稱。

二、……

三、……

中文

葡文

中文＋葡文

中文＋葡文＋英文

正式語文的強制使用

第十七條 (中文及葡文的強制使用)

- 一、.....
- 二、.....
- 三、第一款之規定不適用於使用不屬正式語文之詞之情況，如該詞：
 - a) 為已登記之商業名稱之組成部分；
 - b) 為正式語文無法適當表達之慣用詞，或為普遍使用之詞；
 - c) 完全或部分為股東之姓名或商業名稱；
 - d) 為按照有關法律之規定屬正當使用之商標；
 - e) 由按本條之規定允許使用之語文之詞或詞之部分合併組成，而此等詞直接與所從事或將從事之業務有關，或取自股東之商業名稱之其他要素或股東之姓名；
 - f) 旨在便利於拓展所從事或將從事之業務所投向之市場。

其他要件

第十八條 (其他要件)

- 一、商業名稱不得違背公共道德及善良風俗。
- 二、商業名稱須尊重因歷史、科學、機構、文化方面之原因或其他值得考慮之原因而其名稱或意義應予保護之本地區徽號、人士、時期或機構。
- 三、商業名稱中不得使用任何表示特點或優點而貶抑他人之詞語。

商業名稱之組成

與舊法典相比，更大的自由：

第二十二條

（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之組成）

一、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得由下列要素組成：

- a) 其民事姓名，視乎正確認別其身分之需要而使用全名或簡名，且得在姓名後加上外號；
- b) 一個、若干或全體股東或社員之姓名或商業名稱；
- c) 想像之名稱；
- d) 關於所從事或將從事之商業活動之用語；
- e) 以上各項所指要素之組合。

二、.....

商業名稱之組成：附稱（aditamento）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得加上“個人企業主”而以葡文書寫時，得加上“Empresário Individual”或詞首字母“E.I.”。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商業名稱之組成：附稱（aditamento）

第二十四條

（無限公司之商業名稱）

- 一、無限公司之商業名稱，應加上“無限公司”，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或詞首字母“S.N.C.”。
- 二、並非無限公司股東而允許其姓名或商業名稱在該公司之商業名稱內出現者，須與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

商業名稱之組成：附稱（aditamento）

第二十五條

（兩合公司之商業名稱）

一、一般兩合公司之商業名稱，應加上“兩合公司”，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Sociedade em Comandita**”或詞首字母“**S.C.**”；股份兩合公司之商業名稱，應加上“股份兩合公司”，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cções**”或詞首字母“**S.C.A.**”。

二、並非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而允許其姓名或商業名稱在該公司之商業名稱內出現者，須與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責任。

商業名稱之組成：附稱（aditamento）

第二十六條

（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

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應加上“有限公司”，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Limitada”或縮寫“Lda.”。

商業名稱之組成：附稱（aditamento）

第二十七條

（一人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

一人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應加上“一人有限公司”，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或“Sociedade Unipessoal Lda.”。

商業名稱之組成：附稱（aditamento）

第二十八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業名稱，應加上“股份有限公司”，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Sociedade Anónima”或詞首字母“S.A.”。

商業名稱之組成：附稱（aditamento）

第二十九條

（經濟利益集團之商業名稱）

經濟利益集團之商業名稱，應加上“經濟利益集團”，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Agrupamento de Interesse Económico”或詞首字母“A.I.E.”。

商業名稱之組成： 附稱（aditamento）

第三十條

（其他法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

並非公司或經濟利益集團之法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
應加上所屬法人種類之認別資料。

商業名稱之組成：過去已合法使用之 商業名稱

第十一条 (商业名称之更改)

一、商人得继续使用其于本法规开始生效日合法使用之商业名称，然而，应遵守新法典中关于强制性附称之规定，但不影响第四款之规定之适用，因此：

a. 独资商人，须在商业名称上加上“个人企业主”，而以葡文书写时，加上“Empresario Individual”或词首字母“E.I.”；

b. 无限公司，须在商业名称上加上“无限公司”，而以葡文书写时，加上“Sociedade em Nome Colectivo”或词首字母“S.N.C.”；

c. 一般两合公司，须在商业名称上加上“两合公司”，而以葡文书写时，加上“Sociedade em Comandita”或词首字母“S.C.”；
股份两合公司，须在商业名称上加上“股份两合公司”，而以葡文书写时，加上“Sociedade em Comandita por Accoes”或词首字母“S.C.A.”；

d. 股份有限公司，须在商业名称上加上“股份有限公司”，而以葡文书写时，加上“Sociedade Anonima”或词首字母“S.A.”。

二、商业企业主应自本法规开始生效日起九十日内更改其商业名称，以符合上款之规定；更改商业名称，无须缴付登记手续费。

三、上款所指期限届满后，如利害关系人未申请更改商业名称，则有权限之登记局局长须依职权更改在登记局所登记之商业名称，视乎其为自然人商业企业主或公司，在商业名称上加上或替换第一款规定之附称，而以葡文书写时，如属自然人商业企业主，所作修改为加上附称，如属其他情况，则将现有之附称替换为与新附称相符之缩写或词首字母。

四、姓名或商业名称出现于公司商业名称之人，有权自本法规开始生效日起九十日内要求将其姓名或商业名称从公司商业名称中删除，否则，须遵守新法典所规定之一般制度。

(该条款已被修改，详见第6/2000号法律)

商業名稱之組成：過去已合法使用之 商業名稱

第40/99/M號法令

第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繼續使用)

商人得繼續使用其在本法令開始生效日已合法使用之商業名稱。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第6/2000號法律

第五條

沿用已往的商業名稱

本法律開始生效前根據經八月三日第40/99/M號法令通過的《商法典》規定已更改其商業名稱的企業主得向商業及汽車登記局申請以附註形式沿用已往的商業名稱。

商業名稱之組成： 個人企業主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應加上“個人企業主”，而以葡文書寫時，加上“Empresario Individual”或詞首字母“E.I.”。

第二十三條*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得加上“個人企業主”，而以葡文書寫時，得加上“Empresário Individual”或詞首字母“E.I.”。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商業名稱之組成： 個人企業主

第三條 *

(與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除法律規定之其他事實外，下列與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亦須
登記：

- a) 商業名稱；
- b) 簽名式樣；
- C) 婚姻狀況及財產制之變更；
- d) 住所；
- e) 企業之開業、業務變更及業務終止之日期；
- f) a項、b項及d項所指資料之任何變更。

第三條 *

(與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除法律規定之其他事實外，下列與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亦得
登記：

- a) 商業名稱；
- b) 婚姻狀況及財產制之變更；
- c) 住所；
- d) 企業之開業、業務變更及業務終止之日期；
- e) 商業名稱無效或失效的宣告以及商業名稱的
撤銷及放棄；**
- f) a項及c項所指資料之任何變更。 **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5/2000號法律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12號法律

商業名稱之組成：重名

第二十二條

（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之組成）

一、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得由下列要素組成：

a) 其民事姓名，視乎正確認別其身分之需要而使用全名或簡名，且得在姓名後加上外號；

.....

二、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純粹按上款 a 項之規定組成時，如發現擬登記之商業名稱與另一已登記之商業名稱相同，則擬登記新商業名稱之企業主應以下列一個或多個方式組成商業名稱：

a) 如商業名稱為全名，則使用簡名；

b) 如商業名稱為簡名，則在簡名後加上或删除其中一個名或姓；

c) 在商業名稱後加上想像之名稱或表示所從事或將從事之商業活動之用語。

練習：

1. 中國籍澳門居民李小明開辦一間貿易行經營出入口貿易。

(1) 李小明了解到，李創業是本地著名的出入口貿易商，信譽良好，遂決定使用“李創業個人企業主”作為自己的商業名稱，是否可行？

(2) 李小明擔憂自己作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獲得信貸的難度和成本會比較大，遂決定使用“李氏家族有限公司”作為其商業名稱，是否可行？

(3) 為響應政府鼓勵發展新興科技的政府，李小明決定使用“李小明高科技”作為其商業名稱，是否可行？

(4) 李小明最終決定以“李小明個人企業主”作為其商業名稱，但在就此登記時發現該名稱與另一已登記之商業名稱相同，如李小明堅持使用其民事姓名，應如何組成其商業名稱？

練習：

2. 新疆青年買買提與友人在澳門設立一間有限公司，進口新疆庫爾勒香梨並在澳門銷售。

(1) 買買提擬使用“買買提庫爾勒香梨有限公司”，但經查詢後發現，在澳門已經登記有一家名為“桐益祥庫爾勒香梨有限公司”的公司，進口新疆庫爾勒香梨並在澳門銷售。買買提設立的公司可以使用原擬使用的商業名稱嗎？

(2) 買買提擬使用“買買提庫爾勒香梨有限公司”，但經查詢後發現，在澳門已經登記有一家名為“買買提棉花有限公司”的公司，進口新疆棉花並出售予澳門的紡織廠。買買提設立的公司可以使用原擬使用的商業名稱嗎？

(3) 買買提擬使用“買買提庫爾勒香梨有限公司”，但經查詢後發現，李創業先生使用“李創業個人企業主”的商業名稱，租用水坑尾的一處鋪面開辦了“買買提庫爾勒香梨貿易行”，進口新疆庫爾勒香梨並在澳門銷售。買買提設立的公司可以使用原擬使用的商業名稱嗎？

練習：

3. 李大明與友人設立一間有限公司。

(1) 可否使用葡文名稱“Tai Meng Lda.”與英文名稱“Tai Meng Ltd.”作為該公司的商業名稱？

(2) 該公司與許多香港公司有大量的業務往來，故李生與友人向作為律師的你提出要求，該公司必須要使用英文名稱作為商業名稱，你可以向他們提供怎樣的法律意見？

練習：

4. 判斷下列名稱是否符合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之組成規則：

(1) 李創業使用“李創業”作為其商業名稱；李創業使用“李創業個人企業主”作為其商業名稱；李創業使用其為街坊所熟知的外號“李創業大嘴猩猩”作為其商業名稱；

(2) 劉備、關羽和張飛共同出資設立一有限公司，該公司使用“劉關張有限公司”作為其商業名稱；

(3) “銀河股份有限公司”；

(4) “李創業紡織廠有限公司”。

商業名稱之專用權

第二十條

（商業名稱之專用）

- 一、商業名稱之專用權於採用該名稱之人在有權限之登記局登記後即成立。
- 二、上款之規定不妨礙可根據本法典之規定宣告商業名稱之無效、撤銷及失效。

商業名稱之專用權

第三十條 (可予登記之證明)

- 一、如商業企業主擬登記或更改商業名稱，得事先向登記局申請發出證明，證實該商業名稱可依法登記。
- 二、申請人應指出企業所營事業，並得在申請發出證明時，將認為有助於使其請求登記之商業名稱得以登記之文件附於申請書。
- 三、如申請人未附具為認定申請符合法律規定要件所需之證據，應依職權要求申請人附具證據。
- 四、如申請人在為其定出之不少於十日之期限內不提交有關證據，則將有關申請書歸檔。
- 五、有關證明應於十日內發出，如認為請求登記之商業名稱不可依法登記，則應在證明內適當說明理由；對該證明，得按本法典之規定提出申訴。
- 六、商業名稱可予登記之證明之有效性，取決於對該證明內所記載之條件在登記時之認定，尤其對在該證明內已申報之所營事業、社員、股東或合夥人之認定。
- 七、商業名稱可予登記之證明，自發出日起六十日後失效。
- 八、有關部門發出商業名稱可予登記之證明時，如有錯誤，須豁免申請人繳付為發出新證明及為更正公證書之手續費，以及因該錯誤而須作之登記行為之手續費。

商業名稱之專用權

第二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違法使用）

如商業名稱被違法使用，利害關係人有權要求禁止使用及要求賠償所造成之損害，並得提起倘有之刑事訴訟。

商業名稱之專用權

第一百五十九條 (混淆行為)

一、一切能對競爭者之企業、產品、服務或信譽造成混淆之行為均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二、所作出之行為能使消費者聯想到第三人之產品或服務者，足以視為屬不正當競爭行為。

練習：

1. 2013年，陳大明開設大明海鮮飯店，並就其經營該飯店所使用的商業名稱“海鮮王陳大明”在有權限之登記局辦理了登記。大明海鮮飯店馳名港澳，近年來經報章雜誌及電視媒體等介紹，生意紅火，慕名前來的本地和外地遊客經常要大排長龍。這令同樣在澳門經營海鮮飯店但生意冷清的同行李小明十分眼紅。

(1) 李小明也想“分一杯羹”，遂在陳大明毫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海鮮王陳大明”為自己的李小明海鮮飯店做宣傳。一些遊客誤以為該飯店亦為陳大明所經營便進店光顧，導致大明海鮮飯店的生意額下降了一成；同時由於李小明海鮮飯店菜品質量一般，有些食客表示不會再光顧。

就商業名稱被違法使用一事，陳大明得行使哪些權利？

(2) 事後陳大明感慨，幸好自己之前就商業名稱進行了登記，否則這次就不能獲得任何賠償了。陳大明的說法正確嗎？

商業名稱之移轉

商業名稱可能被確定移轉或暫時移轉：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移轉）

一、透過生前行為或死因行為取得商業企業者，如獲許可使用商業企業之商業名稱，則不論在商業名稱內是否加上已繼受該企業之詞語，均得以該商業名稱繼續經營。

.....

五、自他人取得暫時經營商業企業之權利者，得無需商業企業所有人之許可使用其商業名稱。

.....

商業名稱之移轉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移轉)

.....

六、商業名稱之移轉，僅於其所屬之商業企業一併移轉時方得為之，且必須登記。

商業名稱之移轉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移轉)

一、透過生前行為或死因行為取得商業企業者，如獲許可使用商業企業之商業名稱，則不論在商業名稱內是否加上已繼受該企業之詞語，均得以該商業名稱繼續經營。

.....

商業名稱之移轉

第二百二十七條 (商標之移轉)

- 一、營業場所之頂讓，即推定商標之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之所有權隨之移轉，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 二、不論是否移轉營業場所，商標之註冊申請或註冊商標之所有權均可移轉，但僅以不會在產品或服務之來源又或在用作鑑別該來源之主要特徵方面誤導公眾之情況為限。
- 三、如所作之移轉相對於有關產品或服務屬部分移轉，則應申請有關卷宗之副本，以作為包括取得商標證書權利之獨立註冊之依據。
- 四、屬部分移轉之情況，新申請保留原有之優先權。
- 五、如商標上出現其權利人、註冊申請人或其所代表之人之個人姓名或商業名稱，則對於該商標之移轉必須訂定有關條款。

商業名稱之移轉

第一百零五條 (企業轉讓之範圍)

- 一、商業企業之轉讓範圍，包括構成商業企業及為商業企業之目的而使用之一切有形及無形財產，但法律規定必須透過明示意思表示轉讓之財產除外。
- 二、雙方當事人得在不影響企業存在之情況下，將某些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不影響下款之規定之適用。
- 三、上款之規定並不阻礙雙方當事人將某一對商業企業之存在屬不可或缺之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取得人在為鞏固其所擁有之企業之必要時期內，有權使用該財產。
- 四、就按以上數款規定屬轉讓範圍內且必須登記之財產以取得人名義登記時，企業之轉讓合同為足以藉此作出登記之文件。

商業名稱之移轉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移轉)

一、透過生前行為或死因行為取得商業企業者，如獲許可使用商業企業之商業名稱，則不論在商業名稱內是否加上已繼受該企業之詞語，均得以該商業名稱繼續經營。

.....

商業名稱之移轉

Art.º 22.º

O novo adquirente de um estabelecimento comercial pode continuar a geri-lo sob a mesma firma, se os interessados nisso concordarem, aditando-lhe a declaração de haver nele sucedido, e salvas as disposições dos artigos precedentes

商業名稱之移轉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移轉)

.....

二、上款所指許可由轉讓人作出；在死因移轉之情況下，如被繼承人就許可一事未以書面作出安排，則不論移轉予第三人或繼承人，均由繼承人之多數決定有關許可。

.....

商業名稱之移轉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移轉)

.....

三、股東或社員之姓名或商業名稱在法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內出現時，如移轉商業名稱，則無須該股東或社員同意，但在設立文件中另有約定者除外。

四、屬上款之情況，股東或社員自移轉行為登記及公布時起不再承擔移轉後之企業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

.....

商業名稱之移轉

第一百零三條* (方式與登記)

- 一、關於商業企業所有權之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或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只須以書面作出及認定訂立合同人之簽名，即屬有效，但因構成商業企業之財產之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
- 二、上款所指合同的一份樣本應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 三、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之合同，以及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均須予以登記，而就其他情況作出之登記只屬任意性。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 已廢止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商業名稱之移轉

第三十二條

（股東或社員之退出或死亡）

- 一、股東或社員之姓名或商業名稱在法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內出現時，如該股東或社員退出或死亡，則無須更改商業名稱，但在設立文件中另有約定者除外。
- 二、上款規定之情況，適用上條第四款之規定。

練習：

2. 陳大明打算到國外發展，決定將大明海鮮飯店轉讓。李小明十分願意取得該企業，提出了優惠的條件，但同時指出，“海鮮王陳大明”的商業名稱在澳門家喻戶曉，“大明海鮮飯店”反倒不是特別多人知道，為防止轉讓後食客銳減，希望陳大明可以將“海鮮王陳大明”的商業名稱一併移轉，供李小明在日後繼續經營大明海鮮飯店時使用。

陳大明對此並不抵觸，但想起自己曾經在一次企業主法律知識培訓課程上學到：商業名稱用來識別商業企業主並使之與其他商業企業主相區分，與自然人的姓名有相似之處。陳大明據此認為，既然自然人的姓名不能移轉予他人，商業名稱的移轉也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1) 陳大明的說法正確嗎？

(2) 陳大明的另一個顧慮是，如果許可取得企業之人使用原來的商業名稱而不加上已繼受該企業之詞語，擔心會損害交易相對方的利益。對此你可以向他作出怎樣的解釋？

商業名稱之非有效

第三十三條 (商業名稱之無效)

- 一、商業名稱之組成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 二、商業名稱之無效僅得由法院作出判決宣告。
- 三、商業名稱無效之宣告應予以登記及公布。

商業名稱之非有效

第三十四條

（商業名稱之撤銷）

- 一、如商業名稱之組成侵犯第三人之權利，得予以撤銷。
- 二、商業名稱之撤銷應於批准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利害關係人提起之司法訴訟中為之。
- 三、撤銷惡意登記之商業名稱之請求權不受時效限制。
- 四、商業名稱之撤銷，適用上條第三款之規定。

對商業名稱之權利的消滅

第三十五條

（商業名稱之失效）

對商業名稱之權利因下列原因失效：

- a) 企業倒閉及清算；
- b) 法人解散及清算；
- c) 三年不使用。

對商業名稱之權利的消滅

第三十六條

（商業名稱失效宣告）

- 一、商業名稱失效，係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由有權限之登記局宣告。
- 二、須於一個月內將失效請求通知登記之權利人以便其作出答辯。
- 三、登記局應於上指期限結束後十五日內作出決定。
- 四、對於失效宣告，得向法院提出上訴。
- 五、對商業名稱之權利失效之宣告須依職權予以登記，並應公布。

對商業名稱之權利的消滅

第三十七條

（商業名稱之放棄）

- 一、權利人得放棄其商業名稱，但須向有權限之登記局作出明示聲明。
- 二、放棄商業名稱之聲明須以書面作出，權利人之簽名須當場認定。

練習：

1. 什麼是商業名稱？商業名稱的功能是什麼？
2. 商業名稱的擁有人可否將使用該名稱的權利讓與他人？
3. 劉備、關羽和張飛想要共同出資設立一間有限公司，所營事業為銷售鞋子，可否採用“曹操自行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商業名稱？

商法I

19/09/2019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商法典》第十二條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為：

- a) 採用一商業名稱；
- b) 作出商業記帳；
- c) 就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
- d) 提交帳目。

“作出商業記帳”：強制性

《商法典》第三十八條*
(商業記帳的強制性)

商業企業主須備有按法律規定編製的、適合企業本身的、使人能知悉其各項交易的商業記帳，以及須備有與其財務狀況及業績有關的資料。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作出商業記帳”：

- 企業主本身的利益：瞭解企業財務狀況和活動狀況，完善企業運作，更理智地規劃未來活動……
- 第三人的利益
 - 債權人
 - 公司股東（及其他法人商業企業主之社員）
-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稅務方面原因/認定破產，尤其破產犯罪（CP 223,224,225）]
- 與“提交帳目”的義務有關

“作出商業記帳”：

《商法典》第一百九十八條 (盈餘及其分派之限制)

- 一、除法律允許之情況外，不得將任何公司之資產分派予股東但以盈餘方式分派者，不在此限。
- 二、在根據法定規則編制及通過之有關營業年度帳目中，經扣除公司資本額與扣除已併入或將併入該營業年度之法律或章程不允許分派予股東之公積金後而得出之數額為公司盈餘。
- 三、如有遞延之虧損，有關營業年度之盈餘，須首先彌補虧損並在設立或重新設立法定公積金或章程規定之強制公積金後，方得分派。

“作出商業記帳”：

《商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交帳目)

- 一、出名營業人應在法律或合同所規定之期間內，就隱名合夥存續期內之每一營業年度提交帳目，以便作出關於隱名合夥人分享盈餘或分擔虧損之要求。
- 二、帳目應於有關年度結束後之合理期限內作出；如出名營業人為公司，則須遵守向股東會提交帳目之期限。
- 三、帳目內應清楚明確列出所有與隱名合夥人有關之交易；如隱名合夥人分享盈餘或分擔虧損，應對所分享及分擔之金額作出說明。
- 四、如出名營業人不提交帳目或隱名合夥人對有關帳目不滿，則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規範提交帳目之特別程序。
- 五、如透過法院提交帳目，則得立即作出關於隱名合夥人分享盈餘或分擔虧損之要求；如非透過法院提交帳目，而分擔虧損額超過出資額時，則應自出名營業人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償付差額。

“作出商業記帳”：

《澳門商法典》第38-60條：

以1888年商法典第29-44條為基礎，簡化
公司法草案中的內容

Fourth Council Directive 78/660/EEC of 25 July
1978 based on Article 54 (3) (g) of the Treaty on
the annual accounts of certain types of companies :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
content/PT/TXT/PDF/?uri=CELEX:31978L0660&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PT/TXT/PDF/?uri=CELEX:31978L0660&from=EN)

必備簿冊

第三十九條* (必備簿冊)

- 一、商業企業主必須設置資產負債簿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簿冊。 **
- 二、法人商業企業主尚應設置議事錄簿冊。 **
- 三、上指各簿冊得以活頁組成。
- 四、活頁應由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中經適當許可之任一人或秘書，在每頁上順序編號及簡簽，並寫上啟用語及終結語。
- 五、商業企業主之簿冊之數目、種類及處理方式，完全由商業企業主決定，但不影響以上數款及特別規定之適用。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日記帳簿冊不再作為必備簿冊

第四十三條*

（日記帳簿冊之記帳）

- 一、在日記帳簿冊內應按日登記與企業業務有關之各項交易。
- 二、企業只要將各項交易資料按業務性質載於其他輔助簿冊或紀錄中，即得將不超過一個月之期間內之各項交易總數一併記帳。

* 已廢止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法律規定的其他簿冊”？

第二百五十二條

（必備簿冊及對簿冊的查閱）

- 一、除法律規定為必備之記帳及會計簿冊外，公司尚應配置：
- a) 股東會議事錄之簿冊；
 - b) 行政管理機關議事錄之簿冊；
 - c) 監察機關議事錄之簿冊，但以設有監察機關者為限；
 - d) 負擔及擔保之登記簿冊；
 - e) 股份之登記簿冊；
 - f) 債券發行之登記簿冊。

.....

其他簿冊

第三十九條* (必備簿冊)

一、商業企業主必須設置資產負債簿冊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簿冊。 **

二、法人商業企業主尚應設置議事錄簿冊。 **

.....

五、商業企業主之簿冊之數目、種類及處理方式，完全由商業企業主決定，但不影響以上數款及特別規定之適用。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資產負債簿冊的記帳方式

第四十二條*

（資產負債簿冊的記帳）

資產負債簿冊應以商業企業的期初明細資產負債表開首，並用於載錄商業企業主依法須編製的資產負債表。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必備簿冊與非必備簿冊的區別： “強制性認證”

第四十條 (強制性認證)

- 一、商業企業主之必備簿冊之認證屬強制性。
- 二、已記帳簿冊之認證，得透過在啟用語上註明已認證此種方式為之。
- 三、已記帳簿冊及活頁簿冊之認證應於營業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強制性認證

第四十一條* (必備簿冊的認證)

一、商業企業主各簿冊，應由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中經適當許可之任一人、秘書，又或公證員或有權限之登記局認證。

.....

六、.....**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強制性認證

- 公證員
- 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中經適當許可之任一人
(qualquer membro da gerência ou da administração)
- 公司秘書

“經理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第三百八十三條*

（行政管理機關之組成）

- 一、有限公司由一名或多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管理及代表，該等成員得為股東或非為股東。
- 二、在章程中得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訂定專有職稱，諸如經理、董事或其他職稱。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經適當許可”：誰來認可？

有董事會的公司？（386.6/467.4）

無董事會的公司？

行政管理機關祇有兩名成員/兩名以上

股東可否進行認證？

股份有限公司（449）/有限公司（386.9）

必備簿冊的認證

第四十一條* (必備簿冊的認證)

- 一、.....
- 二、認證包括簽署啟用語及終結語、在各簿冊之最後一頁註明簿冊頁數，以及在每頁上編號及簡簽。
- 三、每頁上之簡簽得以蓋章為之。
- 四、如認證係由公證員或有權限之登記局作出，以上兩款所指簽署及簡簽得由有權限簽署證明之工作人員為之。
- 五、公證員及有權限之登記局應設置有關認證簿冊。

.....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電子簿冊

第四十一條* (必備簿冊的認證)

.....

六、商業企業主的電子簿冊的認證，必須採用由補充法規訂定的、能確保簿冊所載資料不可能被更改的程序進行。 **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電子簿冊

第四十七條*

（商業記帳的縮微攝影及轉錄於電子載體的規定）

- 一、商業企業主可對記載其商業記帳的文件進行縮微攝影或將之轉錄於電子載體。
- 二、對一切效力而言，縮微底片及儲存於電子載體的文件可取代原始文件。
- 三、縮微攝影及轉錄於電子載體的操作應以能保證如實複製原始文件所需的嚴謹技術進行。
- 四、上款所指操作的細則性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電子簿冊

第四十八條

（微縮底片之證據價值）

自微縮底片取得之影印本及放大本只要有微縮攝影負責人之經適當認證之簽名，則在法庭內外具有與原件相同之證據價值。

電子簿冊

第四十九條

(保存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及文件的義務)

- 一、商業企業主應將有關其企業經營的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文件及憑證適當整理並保存五年，由在簿冊內作最後一次記錄起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商業企業主終止經營企業，亦不免除上款所指義務；如商業企業主死亡，由繼承人承擔義務；如公司或法人商業企業主解散，清算人須遵守上款之規定。
- 三、第一款所指文件可儲存於電子載體，但該種保存方式，包括所使用的程序，須符合有條理會計的原則，並須確保存檔資料於強制保存期內可供查閱，且可隨時以商業企業主提供的設備閱讀或複製。*
- 四、本條所指程序的細則性規範，由補充法規訂定。*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記帳之外在要件

第四十六條

(記帳之外在要件)

一、所有記帳簿冊不論以何種程序記帳，均應繕寫清楚、按時序記錄、不留空白、不得在行間插寫、不得修改或塗改。會計記帳錯漏應於發現時即時改正，如須作任何刪除，應使所刪除之字仍然可讀。根據法律、規章或一般適用之商業慣例，意義不明確之簡寫及符號，不得使用。

二、如有正當理由，商業記帳得使用非本地區正式語文作出，金額得以任何貨幣表示，但須同時以澳門幣表示。

保存義務

第四十九條

（保存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及文件的義務）

一、商業企業主應將有關其企業經營的記帳及會計簿冊、信件、文件及憑證適當整理並保存五年，由在簿冊內作最後一次記錄起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商業企業主終止經營企業，亦不免除上款所指義務；如商業企業主死亡，由繼承人承擔義務；如公司或法人商業企業主解散，清算人須遵守上款之規定。

三、.....*

四、.....*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記帳之證據價值

第五十一條 (記帳之證據價值)

一、商業記帳簿冊上之紀錄，得在商業企業主之間對與企業有關之事實按以下方式作為證據援引：

.....

b) 商業記帳簿冊內按規定作出之紀錄，得援引作為有利於簿冊所屬之商業企業主之證據，但以對方當事人不提出同樣按規定作出之紀錄或相反證據為限；

c) 如兩名商業企業主之記帳簿冊所載紀錄不一致，而其中一人之紀錄按規定作出，另一人之紀錄不按規定作出，則前者得作為證據援引，但有相反證據者除外。

記帳之證據價值

第五十一條 (記帳之證據價值)

一、.....

二、商業企業主在有義務設置簿冊而不設置或拒絕出示簿冊，則另一商業企業主按法規作出之簿冊得援引作為針對前者之證據，但因不可抗力而無簿冊者除外；對上指證據均得以法律容許之證據方法出示之紀錄作為相反證據。

記帳之證據價值

第五十一條

（記帳之證據價值）

一、商業記帳簿冊上之紀錄，得在商業企業主之間對與企業有關之事實按以下方式作為證據援引：

a) 商業記帳簿冊內之紀錄，即使未按規定作出，亦得援引作為針對簿冊所屬之商業企業主之證據；但如商業企業主擬利用該等紀錄，必須接受其中對其不利之紀錄；

.....

商業記帳之秘密性

第五十二條

（商業記帳之秘密性）

- 一、企業主之商業記帳具有秘密性，但不影響以下兩款及特別規範之規定之適用。
- 二、僅於概括繼承、停止支付、破產、公司或其他法人商業企業主清算以及股東有直接檢查權時，法院方得依職權或應當事人之請求，命令全面展示或檢查商業企業主之簿冊、信件及其他文件。
- 三、除上款所指情況外，亦得應當事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命令展示商業簿冊，但以商業簿冊所屬之商業企業主對作為展示理由之事宜有利害關係或責任為限；檢查僅限於與有關問題有直接關係之事項。

商業記帳之秘密性：例外

第二百零九條 (資訊權)

一、股東有下列之權利，但不影響為每一類公司所作之規定之適用：

- a) 查閱股東會及倘設有的監察機關的議事錄簿冊；*
- b) 查閱關於負擔及擔保之登記簿冊；
- c) 查閱股份之登記簿冊；
- d) 查閱倘有之出席紀錄；
- e) 查閱按法律或章程規定應在股東會召開前向股東公開之一切文件；
- f) 在表決前向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有之獨任監事或監事會成員及公司秘書要求提供與載於股東會工作程序內事項有關之任何資料，但該等資料須對清楚了解有關情況為必需者；
- g) 以書面方式要求行政管理機關提供有關公司管理之報告書，尤其是與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有關之報告書；
- h) 要求提供 a 項至 d 項所指簿冊內之決議或紀錄之副本。

二、上款 g 項所設定之權利得受章程規定之限制；對有限責任股東，並得限定占公司資本一定百分率時方可行使該權利，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百分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三、利用取得之資料侵害公司之股東，須對由此引致之損害負責。

四、股東要求提供資料而被拒絕時，得以說明理由之請求聲請法院下令向其提供有關資料。法官須在聽取公司意見後十日內作出裁判，而無需其他證據。如請求獲批准，拒絕提供資料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應向股東賠償所有由此而引致之損失及償還經合理支出之費用。

五、股東獲提供之資料為虛假、不完整或明顯不清楚時，得聲請法院根據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對公司進行司法檢查。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商業記帳之秘密性

第五十三條

（檢查帳簿之實行）

- 一、上條所指檢查，不論為全面檢查或特定檢查，均須在企業主之企業內在企業主或其指定之人在場之情況下進行，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適當保存及保管簿冊及文件。
- 二、在任何情況下，要求命令檢查並獲准之人，得按法院認為需要之方式及數目由技術員輔助檢查。

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

第五十四條

(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的編製)

一、每年度終結後三個月內，商業企業主須編製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

二、年度帳目應按法律規定編寫清楚，並顯示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真實狀況。*

三、如適用法律規定後仍不足以顯示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真實狀況，則應提供必要的補充資料。*

四、在特殊情況下，如在會計上適用某法律規定會導致無法顯示年度帳目的真實狀況，則不適用該規定；在此情況下，須在附件內註明有關規定不適用，適當說明理由及解釋不適用該規定對企業的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影響。*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

第五十五條

(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附件的編製)

- 一、資產負債表須包括以適當方式分別列出的、構成商業企業資產的財產與權利及構成商業企業負債的債務，且須將權益詳細列明；每一營業年度的期初結餘應等於上一營業年度的期末結餘。*
- 二、損益表須包括經適當列明之有關營業年度之收益及成本，以及以差額顯示之該年度經營成果；來自經營本身之經常性經營成果，應與非經常性經營成果或由特別情況產生之經營成果分開。
- 三、附件內須補充、詳述及解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所載之資料；在法律規定要求之情況下，附件內須列明融資項目，並於其中登錄該營業年度內取得之資金、其來源，以及資金在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上之運用。
- 四、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每一項目以及融資項目內，除剛結束之營業年度之數字外，尚須載有其上一營業年度之相應數字；如該等數字不可相比，則應調整上一營業年度之結轉餘額；在任何情況下，均應在附件內說明不可相比及作出調整之事實，並作出適當解釋。
- 五、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內，不得載有無相應登錄之帳目，但已載於上一營業年度之帳目除外。
- 六、禁止將資產與負債帳目互相抵銷，或將成本與收益帳目互相抵銷。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

第五十八條

(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

一、對年度帳目內各項目之組成要素之估價，應根據公認之會計原則為之，尤其須遵守下列規則：

- a) 推定企業繼續運作；
- b) 不隨營業年度之轉變而改變估價標準；
- c) 遵循謹慎估價原則；
- d) 對該營業年度有影響之成本及收益不論何時付款及收款，均須算入年度帳目所指之營業年度內；
- e) 對各資產及負債項目之組成要素分別估價；
- f) 固定資產及流動資產的組成要素須按取得價格或生產成本計算。*

.....

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

第五十八條 (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

.....

二、上款 c 項所指原則與其他原則有衝突時，以該原則為準；按照該原則，列入資產負債表內之利潤，僅限於在該表結帳日已實現之利潤，並考慮來自該營業年度或上一營業年度之可預見之風險及可能之損失，在損失中須將已實現或不可逆轉之損失與潛在或可逆轉之損失分開，該等風險與損失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至資產負債表制定日期間內知悉者；在此情況下，須在附件內註明補充資料；另外，不論營業年度結餘為正數或負數，尚須注意折舊。

.....

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

第五十八條 (年度帳目組成要素的估價)

.....

三、在特殊情況下，得不適用第一款所指原則，但須在附件內註明有關原則不適用，適當說明理由及解釋不適用該等原則對企業之財產、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影響。

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之簽署

第五十七條

（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之簽署）

- 一、年度帳目或營業年度帳目應由下列人士簽署：
 - a) 如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
 - b) 如為法人商業企業主，所有行政管理機關成員。
- 二、在上款 b 項所指情況下，如上指之任一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未有簽署，則須在未簽署之文件上註明該事實及原因。
- 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應在負責人之簽署前面註明日期。

年度帳目之審計

第六十條

（年度帳目之審計）

一、商業企業主除遵守關於將年度帳目交付予具法定條件之核數師審計之法律規定以及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外，在法院應有真正利益之人之請求而命令對企業年度帳目進行審計時，亦須將企業年度帳目交付審計。

二、在上指情況下，法院須要求聲請人繳交適量保證金，以保證支付訴訟及審計費用；如查核年度帳目後並無發現重要瑕疵或不當情事，聲請人須負責支付訴訟費用及審計開支；為有關目的，核數師須向法院遞交已完成之報告。

年度帳目之審計：“法律規定”

第32/93/M號法令

第五章

外部核數師

第五十三條

（義務性）

- 一、審查信用機構財務報表，必須由預先被AMCM接受之獨立核數師為之。
- 二、應盡可能委任有關總部或母公司之核數師審查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之分行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度帳目之審計：“法律規定”

第27/97/M號法令

第五節

外部審計

第八十八條

（年度帳目之審計）

一、保險人之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由在財政司適當登錄之獨立核數師合夥為之。

二、上款所指之審計，應證明：

a) 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係在符合與保險人業務有關之法律及規章性規定之情況下製作；

b) 資產負債表真實反映保險人之財政狀況；

c) 保險人之會計簿冊內以適當及適時之方式記錄保險人之活動；

d) 在某一適當期間內，未遵守本法規或規章對撥作擔保技術準備金之資產之規定；

e) 保險人是否提供被要求之資訊及解釋，並說明拒絕提供資訊或解釋之情況，以及倘有之偽造情況。

三、核數師合夥之報告應與第八十條第二款所指之會計報表及統計表一併發送。

四、除第二款所指資料外，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AMCM）亦得要求核數師合夥提供其認為必需且涉及作為審計對象之保險人之其他資料。

年度帳目之審計：利害關係人請求

第二百一十一條 (對公司之司法檢查)

- 一、股東有充分理由懷疑公司在營運上有嚴重不當情事時，得透過指出該懷疑所依據之事實及該不當情事，聲請法院對公司進行檢查，以便查明該等不當情事。
- 二、法院在聽取行政管理機關之意見後得下令進行檢查，並為此委任一名核數師。
- 三、核數師應由具有適當權限之實體指定。
- 四、法院在認為適當時，得要求聲請人提供擔保，以作為進行檢查之條件。
- 五、經查明存在不當情事時，法院得視其嚴重性而下令：
 - a) 限期對經查明之不法狀態予以糾正；
 - b) 解除對經查明之不當情事應負責之公司機關據位人之職務；
 - c) 解散公司，但以查明之事實構成解散之理由為限。
- 六、在查明存在不當情事後，有關訴訟費用、第二款所指核數師之報酬及聲請人曾合理支付之有關費用，應由公司承擔，而公司對就該等不當情事應負責之公司機關據位人有求償權。
- 七、如因登記行為未作出或用作登記之文件之內容顯示可能存在不當情事，且通知行政管理機關後仍未補正者，登記局局長得聲請法院對公司進行相同之檢查。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五編

帳目之提交

第六十三條

（提交帳目之義務）

商業企業主必須於下列時間提交帳目：

- a) 屬單項交易，於每一交易結束時；
- b) 屬連續進行之交易，於每年終結時。

練習：

1. 2011年2月9日，呂淑賢女士與其丈夫李創業先生設立了南通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2月10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南通有限公司之資本分為兩股，每一股之票面價值為澳門幣12,500元，呂女士與李先生各自持有一股。南通有限公司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管理及代表，由李生擔任。南通有限公司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之營業稅登記冊內編號為XXX，設有商業名稱為“平安診療中心”之營業場所。

(1) 李生認為，既然南通有限公司是一家規模不大的“夫妻店”，無須作出商業記帳，這種想法是否正確？

練習：

(2) 應呂女士要求，南通公司決定進行記帳，為此，必須設置哪些簿冊？（提示：亦涉及第二卷）

(3) 到2013年，南通公司已經編製了很多本資產負債簿冊，它們佔據很大空間，給辦公帶來不便。李生認為，南通公司是一家小公司，股權結構簡單，股東之間也比較信任，其他股東不會要求查閱帳目，決定將這些簿冊銷毀。是否可行？

(4) 要解決上述問題，你可向南通公司提供怎樣的建議？

練習：

(5) 2015年2月，南通公司編製年度帳目。在對年度帳目內各項目之組成要素進行估價時，須遵守哪些規則？

由於李生正在葡萄牙出差，本年度的年度帳目由呂女士簽署，是否可行？

(6) 2016年，呂女士與李生關係破裂，並有充分理由懷疑公司在運營中有嚴重不當情事，故要求李生及公司提供公司2011年至2016年期間的資產負債表、年度帳目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管理報告書。李生拒絕，聲稱公司的商業記賬具有保密性，無法提供。呂女士如何維護其權利？

練習：

澳門中級法院第108/2018號合議庭裁判：

<http://www.court.gov.mo/sentence/pt-bb1bddebeb24008a.pdf>

商法I

7: 登記和提交帳目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商法典》第十二條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

商業企業主之特別義務為：

- a) 採用一商業名稱；
- b) 作出商業記帳；
- c) 就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
- d) 提交帳目。

就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

第六十一條 (登記目的)

商業登記之目的係將商業企業主及企業之法律狀況公開，以保障受法律保護之交易之安全。

就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

第一條

（登記之目的）

商業登記之目的，為公開商業企業主及企業之法律狀況，以保障受法律保護之交易之安全。

就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

經營企業時需締結大量的法律關係

經營企業時常需獲得信貸

商業企業主常常需要通過經理經營企業

商業企業主在經營時使用商業名稱，包括想象的名稱，包括原本屬他人的名稱

企業是所有權的客體，可以成爲法律行爲的客體

.....

商業登記

《商法典》第61條和第62條

《商業登記法典》（第56/99/M號法令，第5/2000號法律，第6/2012號法律）

（第12/2019號法律，《船舶商業登記法》）

商業登記

第六十二條

(須登記及公布的行為)

- 一、與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有關之行為，須按法律規定予以登記及公布。
- 二、按照本法典之規定應公布之行為，得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公布；但如有關利害關係人僅僅另一正式語文，則該行為應有譯文。
- 三、上款所指之公布應視乎所使用之語文而在擁有最多本地區讀者之澳門中文或葡文報章上作出；本款之規定適用於譯文。
- 四、須公布的行為如應附譯文公布，則該譯文應在一份於七日內出版的報章上公布。*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登記的性質： Ónus juridico

第九條

(登記之效力)

- 一、須登記之事實，即使未登記，亦得在當事人或其繼承人間主張，但僅在登記之日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 二、然而，.....
- 三、.....

登记的性质： Ónus jurídico

表达约束意思的用语：

I) 法律义务(Dever jurídico)

II) 屈从状态(estado de sujeição)

III) 法律责任(Ónus jurídico)

IV) 权利 - 义务 (direitos-deveres)(功能性权力)(poderes funcionais)

登记的性质： Ónus jurídico

法律义务是由法律所强制要求的一个人遵守特定行为的必要性。

它不是简单的建议(conselho)、单纯告诫(advertência)或纯粹的劝说(exortação)；它对行为的要求(强制)通常是伴随法律规范本身的一种或数种强制措施(meios coercitivos)的威吓的→由制裁所保障

法律义务对应主观权利

登记的性质： Ónus jurídico

屈从状态与法律义务有所不同，它对应的是形成权

形成权相对方仅仅是屈从(sujeita)，即无论其希冀与否，特定的效果(权利的创设、变更或消灭)均会仅因为他人的意志——有时仅仅自行作用，而有时则借助司法机关的强制力(例如以离婚解除婚姻)——而在其权利义务范围内产生。

屈从状态正是这种一人必须承受被赋予权力的另一人行使权力时在其权利义务范围内所产生的变更的不可抗拒状态。该法律关系的消极方无需作出任何行为以配合另一方实现其利益，但是无论他做什么也无法阻止其发生。

登记的性质： Ónus juridico

法律责任与前述两个概念(以至其他类似情况)又有区别。假如取得一项不动产的某人希望其取得可对抗第三人，他便需要将之登录在物业登记上。

登记的要求并非一种屈从状态，它只是要求关系人作出的一项行为(他作出与否纯属自由)以产生预期的法律效力。

它同样不是法律义务的强制，一方面是因为法律的意图不是以威吓或制裁强制该行为的实现，另一方面也因为登记乃为申请人的利益而设。(例外：强制性物业登记)

登记的性质： Ónus juridico

法律秩序只是对该行为的作出给予一些好处，并认为该行为是获得那些好处的必要条件，但是却任由关系人自由选择其认为最合适的行为。

因此，责任(ónus)就是责任人(onerado)本人为获得或保存一项好处(vantagem)而遵守一些并非法律所强制的特定行为。

登记的性质： Ónus juridico

所以，法律责任的典型特征有两项。

其一，责任所指向的行为并没有像义务那样受到强制。是一项自由的义务(*dever livre*)。对其的不遵守本身并不会导致制裁。

其二，该行为并非为了满足他人的利益，相反它是为了责任人的专属利益或至少有一部分是为了责任人的利益而作出的；责任是获得好处的手段，或至少是避免不利的手段。

登记的性质： Ónus jurídico

责任这一概念不仅在保险的范畴(商法)较为普遍，在民事诉讼法的范畴亦然。

在诉讼法上，责任就是一种激励诉讼当事人活动(在不损害处分原则的前提下)的手段；它的目的是为争议的评议带去尽可能多的材料，帮助准确地重构事实，从而为争议的公平裁决做好准备。

诉讼法上最能体现这一概念真正面貌的典型例子就是答辩的责任(óonus de contestar)以及提出特别争执的责任(óonus de impugnação especificada)。

登记的性质： Ónus juridico

功能性权力 (poderes funcionais) 或权利 - 义务 (direitos-diveres)。

配偶互相之间的义务、亲权、监护权、保佐以及其他类似情况均为典型例子。

这些权利的授予不是为了权利人的利益，或不仅仅是为了权利人的利益，而是也为了其他一人或一些人的利益，并且仅仅当其行使忠于其所被赋予的功能之时，方为正当行使。

登记的性质： Ónus juridico

它们类似于主观权利，说到底，更是类似于债权。

其类似的地方，就是权利人所获得的、请求他人作特定行为的权力。

但是它又与财产性主观权利有所区别，因为其权利人在行使权利时不是自由的：一方面，他的行使乃是强制性的；另一方面，他的行使又必须遵守拘束着该权利的社会功能。

登記之效力：宣示

第二章 登記之效力 第八條

（由登記產生之推定）

登記一經確定，即推定所登記之法律狀況完全按登記中對該法律狀況所作之規定存在。

登記之效力： 创设

第九條

（登記之效力）

一、須登記之事實，即使未登記，亦得在當事人或其繼承人間主張，但僅在登記之日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二、然而，下列者於登記前不產生效力：

a)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設立、章程及有關修改，但不以作出登記為先決條件者，則在其成員間產生效力；

b)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合併、分立及變更組織；

c) 法律規定必須登記方產生效力之其他事實。

三、利害關係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義務促成登記，則該代理人或其繼承人，不得以未登記為由對抗利害關係人。

登记之效力：创设

第一百七十六條 (人格)

公司之設立經登記後，公司即取得法律人格。

登記之效力： 创设

第一百四十五條 (企業質權之效力)

商業企業質權，即使在當事人之間，亦於在有權限之登記局登記後，方產生效力。

登記之效力： 创设

第九百三十一條 （方式及公開）

- 一、浮動擔保僅於以書面設定並當場認定簽名後，方產生效力，但因擔保物之性質而須採用他方式者除外。
- 二、即使在當事人之間，浮動擔保亦須在商業登記局登錄後方產生效力；如擔保物必須登記，則在有權限之登記局將各擔保物登錄後方產生效力。
- 三、第九百三十四條所規定之結晶通知在商業登記局登錄前，浮動擔保不得對抗第三人。

登記之標的

第一章 — 登記之標的

.....

第二條 — 與商業企業有關之事實

第三條 — 與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第四條 —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第五條 — 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第六條 — 須登記之其他事實

第七條 — 須登記之訴訟及裁判

登記之分類

強制性登記/任意性登記

確定性登記/臨時性登記

臨時性登記

第四十六條

（基於疑問之臨時登記）

無拒絕登記之理由時，如無法作出確定登記或基於性質之臨時登記，則須作出基於疑問之臨時登記。

臨時性登記

第四十七條 (基於性質之臨時登記)

一、下列登記為基於性質之臨時登記：

- a) 所聲請之和解、債權人協議或破產之登記，如該登記係在有關宣告之判決或認可之判決轉為確定前作出；
- b) 企業或股因司法競賣而移轉之登記，如該登記係在移轉憑證簽發前作出；
- c) 企業、股或股東出資因司法分割而取得之登記，如該登記係在判決轉為確定前作出；
- d) 可撤銷之法律行為或因未取得同意而不生效力之法律行為之登記，如該登記係在有關瑕疵補正前或對該瑕疵提出爭議之權利失效前作出；
- e) 由無足夠權力之經理或受權人訂立之法律行為之登記，如該登記係在該法律行為獲追認前作出；
- f) 查封、假扣押或在破產程序中之扣押之登記，如該登記係在命令採取有關措施後至採取措施前作出；
- g) 製作清單或其他保全措施之登記，如該登記係在有關批示確定前作出；
- h) 司法訴訟之登記。

臨時性登記

二、下列登記亦為基於性質之臨時登記：

- a) 有限公司的股或對該股的用益權以及收取盈餘及清算後應得份額的權利的查封或假扣押的登記，以及在破產或無償還能力的程序中上指財產的扣押的登記，如對有關財產已存在非以被執行人、財產被假扣押的人、破產人或無償還能力人的名義作出的登記；*
- b) 在破產程序中查封企業或扣押企業之登記，如對該企業已存有非以被執行人或破產人之名義作出之取得或確認所有權之登記；
- c) 在對登記局局長之決定提出申訴之待決期間，或提出申訴之期間屆滿前作出之登記；
- d) 從屬於任何臨時登記的登記或與任何臨時登記相抵觸的登記。*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12號法律

登錄/附注

第六十四條 (透過附註登記)

一、須透過對有關登錄作附註之方式登記下列事實：

- a) 就以出質或收益用途之指定作擔保之債權進行之查封、假扣押、製作清單及其他行為或措施；
- b) 上項所指債權之移轉及用益權；
- c) 商業企業、股或股東出資因財產整體轉移而移轉；
- d) 屬於未分割遺產之財產之某一或某些登記權利人之權利之移轉及用益權，以及就該權利進行之查封、假扣押、製作清單、扣押及其他行為或措施；
- e) 與企業、股或股東出資之轉移有關之合同地位之讓與；
- f) 商業名稱無效或失效的宣告以及商業名稱的撤銷及放棄；*
- g) 企業、股或股東出資之用益權之頂讓；*
- h) 對作為查封登錄標的之股或股東出資作出之收益用途之司法指定；*
- i) 破產人停止行使權利之終止及恢復權利；*
- j) 企業所在地、法人商業企業主住所及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住所之變更；*
- l) 商業企業之經理或受權人之權力之變更、放棄及撤銷；*
- m)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代理人及清算人之職務之續任或終止；*
- n) 通過合併或分立計劃之決議；*
- o) 每一組別債券之發行。*

登錄/附注

二、下列者亦須作同樣登記：

- a) 假扣押轉為查封；
- b) 已登錄訴訟之終局裁判；
- c) 臨時登記全部或部分轉為確定登記；
- d) 登記之續期；
- e) 在保留指定第三人權利之合同中，第三人指定或不指定；
- f) 登記之全部或部分註銷。

三、第一款所指附註，得以基於疑問之臨時方式作出。

四、訴訟中裁定變更或消滅被登記之事實，又或宣告登記無效或宣告撤銷登記者，在該訴訟登錄轉為確定時，即須依職權作出相應之更改附註或註銷附註。

五、在執行程序中，作出取得查封財產之登錄時，即須依職權免費作出附註，載明註銷法院命令註銷之登記。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12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1. 當事人請求原則

例外：依職權登記/（誘發登記，原第27-29條，已廢止）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請求原則）

登記係應利害關係人的請求作出，但法律規定須依職權作出的情況除外。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12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二十五條 (正當性)

- 一、對登記有利害關係之人，均具有就須登記之事實申請登記之正當性，但不影響特別規定之適用。
- 二、與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有關的事實，僅商業企業主本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就第三條所指事實申請登記的正當性，但就b項所指事實，如能以適當文件予以證明，則除外。*
- 三、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須登記之事實，僅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有之秘書具有於法定期限內申請登記之正當性。
- 四、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法人商業企業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倘有的秘書、無須出示授權書亦可推定已獲委託的律師，以及其他獲適當委託的人具有申請認證有關簿冊的正當性。*
- 五、關於開業及業務終止、分支機構之設立及住所之變更之登記，僅得由經營企業之企業主申請。*
- 六、檢察院就其所提起之訴訟及有關終局裁判有申請登記之正當性。*
- 七、如屬法律規定須獲事先許可方可設立的公司，則給予該許可的公共部門就有關許可的中止、廢止及失效具有申請作出附註的正當性。*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12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二十六條 (代理)

- 一、具有充分授權之受任人、有代理權參與作為登記依據之行為之人，以及被推定為有代理權且事務所設於澳門之律師，均得申請登記。
- 二、對登記局局長之決定提出申訴時，須有明示授權，但由具有在法院之一般代理權之受任人或就被申訴之行為作出聲請之律師所提出者除外。
- 三、代理權之範圍，包括有權申請加快辦理登記，而有代理權時，代理人須就支付有關負擔負連帶責任。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依職權登記例如：

第四條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及準禁治產人）

法院按民法之規定，許可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取得企業或繼續經營企業時，應依職權告知登記局，以便登記局依職權登記。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2. 類型法定原則

“除法律規定之其他事實外……”

“其他依法須作商業登記之事實”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七條

(須登記之訴訟及裁判)

下列訴訟及裁判必須登記：

- a)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之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訴，以及終止該等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訴；
- b) 以宣告、確認、設定、變更或消滅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指任一權利為主要或附帶目的之訴訟。
- c) 宣告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設立無效之訴或撤銷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設立之訴；
- d) 宣告股東決議無效之訴或撤銷股東決議之訴，以及中止該等決議之保全措施；
- e) 宣告登記無效之訴；
- f) 就以上各項所指訴訟而聲請之非特定保全措施；
- g) 在以上各項所指訴訟及保全措施中作出之轉為確定之終局裁判；
- h) 對在有關訴訟中批准和解或債權人協議之債權人大會決議予以認可或拒絕之轉為確定之裁判。
- i) 轉為確定之宣告破產之判決；
- j) 對停止破產人行使權利予以終止，以及恢復其權利之轉為確定之批示。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3. 推定登記真實性原則

第八條

（由登記產生之推定）

登記一經確定，即推定所登記之法律狀況完全按登記中對該法律狀況所作之規定存在。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九條

(登記之效力)

一、須登記之事實，即使未登記，亦得在當事人或其繼承人間主張，但僅在登記之日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二、然而，下列者於登記前不產生效力：

a)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設立、章程及有關修改，但不以作出登記為先決條件者，則在其成員間產生效力；

b)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合併、分立及變更組織；

c) 法律規定必須登記方產生效力之其他事實。

三、利害關係人之法定代理人，如有義務促成登記，則該代理人或其繼承人，不得以未登記為由對抗利害關係人。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4. 公示原則

第六十九條 (登記之公開性)

- 一、任何人均得請求就登記行為及存檔文件發出證明，以及獲得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提供的有關該等行為及文件內容的資訊，但不影響第六十九-A條規定的適用。*
- 二、為上款所規定之效力，僅登記局公務員方得按利害關係人所述查閱文件夾及文件。
- 三、所發出之證明應儘可能以影印本或電腦打印之副本作出，其內須註明該影印本或電腦打印之副本具有證明效力。
- 四、就登記、批示及任何文件，得發出不具證明效力而僅具資訊用途之影印本或電腦打印之副本，並須於三個工作日內交予利害關係人。
- 五、上款所指資訊，不得用於司法目的及任何公共行為。
- 六、專為查閱之目的，使用登記局服務之人，得透過電腦終端機在登記局內直接查閱電腦登記內所載之資訊。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12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六十九-A條*

(發出具身份資料的證明及資訊)

- 一、僅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本人或其適當委託的人可請求發出載有該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的證明或書面資訊。
- 二、僅法人商業企業主各股東或成員、公司機關的據位人以及獲適當委託的人可請求發出載有與該企業主有關的登錄事實主體的身份證明文件的類別及編號的證明或書面資訊。

* 附加 - 請查閱：第6/2012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六十五條* (強制性公布)

一、下列事實應于登記後八日內由利害關係人自行公布，其他按法律或章程之規定應作公布者，亦應公布：

- a) 浮動擔保之結晶通知；
- b) 公司之變更組織、分立、合并、破產、解散、完成清算或復業；
- c) 股份出售計劃及股份出售之公開報價書，以及該計劃及報價書之取消；
- d) 債券之發行及每一組別債券之發行；
- e) 宣告設立無效之訴或撤銷設立之訴，以及轉為確定之有關判決。

二、上款所指公布，須按《商法典》第六十二條之規定作出。

三、上款所指公布文本及倘有之譯文，須存放于有關文件夾內。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5/2000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企業租賃終止之公開）

企業租賃之終止須予以登記，並應以適當方式將之公開，
尤其在報章上公布。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一百四十三條*

(用益權終止之公開)

企業用益權之終止須予以登記，並應以適當方式將之公開，尤其在報章上公布。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六十二條

(須登記及公布的行為)

- 一、與商業企業主及企業有關之行為，須按法律規定予以登記及公布。
- 二、按照本法典之規定應公布之行為，得以其中一種正式語文公布；但如有關利害關係人僅懂另一正式語文，則該行為應有譯文。
- 三、上款所指之公布應視乎所使用之語文而在擁有最多本地區讀者之澳門中文或葡文報章上作出；本款之規定適用於譯文。
- 四、須公布的行為如應附譯文公布，則該譯文應在一份於七日內出版的報章上公布。*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六十六條 * (公布內容)

- 一、公布內容中應記載登記內必須載明之事項。
- 二、以公開認購方式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完成清算之會議紀錄全文公布。
- 三、至于其他行為，利害關係人得選擇作全文或摘錄公布，又或僅公布已將文件存放于有關文件夾一事。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5/2000號法律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5. 合法性原則

第六章

登記請求之評定

第四十三條

(合法性原則)

由登記局局長根據適用之法律規定、所呈交之文件及過往之登記，評定登記請求之可行性，並特別審查利害關係人之正當性、憑證在形式上之合規範性及憑證所載行為之有效性。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四十五條 (登記之拒絕)

一、僅在下列情況下方得拒絕作出登記：

- a) 欠缺依法應存放之任一文件，或所呈交之文件明顯不能用作證明有關事實；
- b) 申請登記之事實明顯無效；
- c) 該登記曾以基於疑問之臨時登記方式繕立，而該等疑問尚未消除；
- d) 未遞交為稅務目的而提交之開業申報書副本。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二、對於已通知檢察院之確定裁判所證明之事實，不得拒絕登記，但該登記與從過往登記所得出之財產法律狀況明顯不符者除外。

三、除以上兩款所規定之情況外，僅在因欠缺資料或因有關行為之性質而不能作基於疑問之臨時登記時，方得拒絕登記。

四、拒絕登記時，須註明呈交編號及日期、載明對應於登記之順序編號及對被拒絕之行為之扼要說明。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6. 優先原則

第十條 (登記之優先)

- 一、就同一事實或財產所作之登記，按登記日期之先後，先登記之權利優先於後登記之權利；如在同一日登記，則按有關呈交之順序編號決定優先順序。
- 二、轉為確定之登記之優先順序，以其作臨時登記時之順序為準。
- 三、如屬拒絕作出登記之情況，因所提出之聲明異議或上訴被裁定理由成立而作出之登記，維持被拒絕登記之行為原有之優先順序。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7. 連續性原則

第十二條 (連續性)

必須有關登記之權利人或其適當委託之代理人參與，方可登記變更企業、其分支機構、股東出資之擁有權之事實，又或變更對企業、其分支機構、股東出資之權利之擁有權之事實，但有關事實為其他先前已登記事實之後果者除外。

商業登記的指導性原則

第二十一條 (無效)

一、下列情況之登記均屬無效：

.....

f) 違反連續性原則之登記。

二、登記之無效，僅在由確定裁判宣告後方得主張。

三、登記無效之宣告不影響善意第三人以有償方式取得之權利，但以有關事實之登記先於無效之訴之登記者為限。

涉及商業的登記服務

<https://www.gov.mo/zh-hant/services/ps-1060/>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五編

帳目之提交

第六十三條

(提交帳目之義務)

商業企業主必須於下列時間提交帳目：

- a) 屬單項交易，於每一交易結束時；
- b) 屬連續進行之交易，於每年終結時。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五百五十七條 (提交帳目)

- 一、出名營業人應在法律或合同所規定之期間內，就隱名合夥存續期內之每一營業年度提交帳目，以便作出關於隱名合夥人分享盈餘或分擔虧損之要求。
- 二、帳目應於有關年度結束後之合理期限內作出；如出名營業人為公司，則須遵守向股東會提交帳目之期限。
- 三、帳目內應清楚明確列出所有與隱名合夥人有關之交易；如隱名合夥人分享盈餘或分擔虧損，應對所分享及分擔之金額作出說明。
- 四、如出名營業人不提交帳目或隱名合夥人對有關帳目不滿，則適用《民事訴訟法典》中規範提交帳目之特別程序。
- 五、如透過法院提交帳目，則得立即作出關於隱名合夥人分享盈餘或分擔虧損之要求；如非透過法院提交帳目，而分擔虧損額超過出資額時，則應自出名營業人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償付差額。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五百九十五條 (行紀人之義務)

行紀人有義務：

- a) 採取適當措施以保護委託人之利益及依從其指示；
- b) 向委託人提供相關資訊，尤其須就行紀之執行立即作出通知；
- c) 就已作出之法律行為向委託人提交帳目，並向其交付交易所得。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六百二十八條 (列舉)

代辦商尤其有下列義務：

- a) 依從不影響其自主權之他方之指示；
- b) 向他方提供所請求之資訊或為有效管理所必需之資訊，尤其關於顧客償付能力之資訊；
- c) 向他方解釋關於市場情況及發展前景之事宜；
- d) 根據約定條件或有必要時，提交帳目。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七百二十四條 (列舉)

廣告企業主尤其有義務：

- a) 作出為籌備及發布廣告所必需之行為；
- b) 依從廣告主就籌備及發布廣告所作之指示；
- c) 在作出 a 項所指行為前，取得廣告主之許可；
- d) 監察廣告媒介上之廣告發布；
- e) 對於與廣告主所訂立之廣告合同之產品或服務直接競爭之產品或服務不作廣告；
- f) 根據約定條件或有必要時，提交帳目。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二百五十四條

（年度帳目、報告書及建議書）

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應編制年度帳目有關營業年度報告書及盈餘運用建議書，但全體股東均為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且公司並無監事會或獨任監事時無須編制有關營業年度報告書及盈餘運用建議書。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二百五十五條 (行政管理機關報告書)

- 一、行政管理機關報告書應參照年度帳目，列出公司所從事不同業務之管理狀況及進展，並對成本、市場情況及投資作出特別說明，使人容易及清楚了解公司之經濟狀況及所達到之效益。
- 二、報告書應由行政管理機關全體成員簽名，但任一成員拒絕簽署時，該成員應在報告書之附同文件上作出書面解釋。
- 三、年度帳目、有關營業年度報告書及盈餘運用建議書，應由提交日在職之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簽署，但前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被要求時，亦應提供與其在職期間有關之全部資料。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算人之年度帳目、最後帳目及報告書)

- 一、清算人除應在每一營業年度終了向股東提交有關公司財產狀況及清算進度之帳目外，尚應將最後帳目或結算帳目，連同有關清算之詳盡報告書及剩餘之資產分割建議書，一併提交。
- 二、最後帳目及分割建議書一經通過，股東應指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之保管人，該等簿冊及文件應在五年內予以保存。
- 三、經清償或擔保清算人所獲知欠第三人之所有債務後，方得向股東提交最後帳目。
- 四、清算人須直接對因不遵守上款之規定而導致債權人之損害負責。
- 五、公司之資產不足清償公司所有債務時，清算人應在獲悉後，即聲請公司破產；但經無限責任股東清償該等債務者，不在此限。

提交帳目之義務

第四編

提交帳目

第一章

一般帳目

第八百七十九條

訴訟之標的

提交帳目之訴得由有權要求提交帳目之人提起，或由有義務提交帳目之人提起，而該訴訟之標的為查明及通過由管理他人財產之人所取得之收入及所作之支出，以及在有需要時判處其支付所計得之結餘。

商法I

8: 經營企業之代理

“透過第三人” 經營商業企業

第一條 (商業企業主)

商業企業主為：

- a) 以自己名義，自行或透過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之一切自然人或法人；
- b) 公司。

“透過第三人” 經營商業企業

從屬性輔助人員

自主性輔助人員

自主性輔助人員

第二條 (商業企業)

一、商業企業係指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生產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尤其從事以下活動：

- a) 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活動；
- b) 產品流通之中介活動；
- c) 運送活動；
- d) 銀行及保險活動；
- e) 上指活動之輔助活動。

二、從事不能與活動主體分開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不視為商業企業。

自主性輔助人員

第五百九十三條 (概念)

行紀合同係指商業企業主有義務以自己名義為他人將物買入或出售以取得回報之委託合同。

自主性輔助人員

第六百一十六條 (概念)

承攬運送合同，係指商業企業主有義務以自己名義為委託人訂立物品運送合同，並完成有關附屬事項之委任合同。

自主性輔助人員

第六百二十二條 (概念及方式)

- 一、代辦商合同係指當事人一方有義務以自主及固定方式為他方促使合同之訂立以取得回報之合同，在合同內，後者得為前者確定一定區域或一定組別之顧客。
- 二、當事人任一方均有權向他方請求取得載明合同內容及後來所增加或修改之內容並由他方簽名之文件，該權利不得放棄。

自主性輔助人員

第七百零八條 (居間人)

居間人係指充當兩個或兩個以上利害關係人之媒介以訂立法律行為，但與彼等無任何合作、從屬或代理之法律關係之人。

從屬性輔助人員

無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有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代理之效力)

代理人按其被賦予之權限以被代理人之名義所作之法律行為，在被代理人之權利義務範圍內產生效力。

有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第二百五十三條 (代理人權力之證明)

- 一、如一人以他人名義向第三人作意思表示，則第三人得要求該代理人於合理期間內證明其所具有之權力，否則該意思表示不產生效力。
- 二、如有關之代理權載於文書內，則上述之第三人得要求一份載有該代理人簽名之有關文書副本。

有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第二條*

（與商業企業有關之事實）

一、除法律規定之其他事實外，下列與企業有關之事實亦得登記：

.....

g) 為經營企業或其分支機構而委任經理及委託受權人；

h) 以上各項所指資料之任何變更。

.....

有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第五條*

（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除法律規定之其他事實外，下列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亦須登記：

a) 設立文件，包括章程及其修改；

.....

m)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成員之委任，以及非因任期屆滿而引致之職務終止；

n) 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清算人之權力之限制；

o) 委託受權人；**

p)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機關據位人接受委任之聲明；

.....

有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有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 有一般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 經理
 - 受權人
- 有特別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 狹義的輔助人員

經理

《商法典》第64-75條
(1888年《商法典》第248條)

經理之委任

第六十四條 (經理之委任)

- 一、經理係指商業企業主委任以經營企業之人，該委任得按商業習慣以任何職務名稱為之。
- 二、委任範圍得限於經營企業之某一分支機構或企業所經營之某種業務。
- 三、如委任多名經理，經理得各自行事，但委任經理之法律行為另有訂定者除外。

經理之權力：（經理權）

第六十五條 （經理之權力）

一、獲委任經營企業之經理，得作出與經營企業有關之一切行為，但須遵守委任其為經理時所定之限制；如未獲明示許可，不得對用於經營企業之不動產設定負擔或將之轉讓。

二、獲委任經營企業之經理，得代表其委任人對於因經營企業而作出之一切行為在法庭起訴及被起訴。

經理之義務

第六十六條 (經理之義務)

對於獲委任經營之企業或企業之部分，經理有義務與企業主共同遵守關於為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以及作商業記帳之規定。

簽名

第六十九條 (簽名)

獲委任經營企業之經理，在與經營企業之行為有關之文件上，必須使用委任人之商業名稱，加以簽名並註明其參與有關行為之身分。

經理之個人責任

第七十條

(經理之個人責任)

- 一、經理在代表委任人作出行為時，如不向對方當事人表明其參與該行為之身分，須承擔個人責任。
- 二、第三人亦得就獲委任經營企業之經理所作之與經營企業有關之行為對委任人採取行動，但不影響上款之規定之適用。

經理之不競業義務

第七十一條

（經理競業之禁止）

- 一、未經委任人明示同意，經理不得自行，透過第三人或為第三人經營與獲委任經營之企業同類之商業企業。
- 二、如上款所指情況於委任時經已存在，且為委任人所知悉，則推定委任人同意。
- 三、如經理違反以上兩款所指之競業之禁止，須向委任人賠償所引致之損失。
- 四、委任人有權將違反第一款之規定而作出之法律行為視為其所作之法律行為，且不影響上款之規定之適用。

經理身分之不可移轉

第七十四條

（經理身分之不可移轉）

經理不得讓第三人代為經營企業，但委任人明示同意者除外。

經理之委任之廢止

第七十三條

（經理之委任之廢止）

委任人或經理均得隨時終止經理之委任；如在無合理理由或未作適當之提前通知下終止委任，對方就所受之損失有權獲得賠償。

委任人之死亡或無行為能力

第七十五條

（委任人之死亡或無行為能力）

經理之委任，不因委任人死亡或嗣後之無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委任經理之登記

舊法規定，委任經理之行爲是須登記之行爲：

第二條（1999年版本） （與企業有關之事實）

一、除法律規定之其他事實外，下列與企業有關之事實亦須登記：

.....

d) 為經營企業或其分支機構而委任經理及委託受權人；

.....

委任經理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經理之委任登記)

- 一、經理之委任必須登記。



委任經理之登記

二、委任在未登記期間，視為一般委任，其範圍包括為經營企業所必需或適當之一切行為，而有關限制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於訂立法律行為時經已知悉該等限制者除外。

第六十八條

委任經理之登記

舊法規定，變更或廢止委任之行爲也是須登記之行爲：

第六十八條

(經理委任之變更及廢止行爲之登記)

一、即使委任未登記，亦應爲導致變更或廢止經理委任之行爲作登記。

二、如未登記，上指變更及廢止不能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於訂立法律行爲時經已知悉有關變更及廢止者除外。

委任經理之登記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三人之保護)

- 一、授權之變更及廢止，均應透過適當方法知會第三人，否則不能以之對抗第三人，但顯示第三人於有關法律行為作出時已知情者除外。
- 二、不得以其他導致授權終止之原因，對抗在無過錯下對該等原因不知情之第三人。

委任經理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經四月二十七日第17/2000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一副刊之第6/2000號法律所廢止）

第六十八條*

*（經四月二十七日第17/2000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第一副刊之第6/2000號法律所廢止）

委任經理之登記

第二條*

（與商業企業有關之事實）

一、除法律規定之其他事實外，下列與企業有關之事實亦得登記：

.....

g) 為經營企業或其分支機構而委任經理及委託受權人；

h) 以上各項所指資料之任何變更。

.....

委任經理之登記

第九條

(登記之效力)

- 一、須登記之事實，即使未登記，亦得在當事人或其繼承人間主張，但僅在登記之日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 二、然而，下列者於登記前不產生效力：

.....

問題：對“得登記之事實”，是否適用《商業登記法典》第9條第1款？

委任經理之登記

第五條*

（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

除法律規定之其他事實外，下列與法人商業企業主有關之事實亦須登記：

a) 設立文件，包括章程及其修改；

.....

m)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行政管理機關及監察機關成員之委任，以及非因任期屆滿而引致之職務終止；

n) 對行政管理機關成員及清算人之權力之限制；

o) 委託受權人；**

p) 法人商業企業主之機關據位人接受委任之聲明；

.....

受權人

第七十六條* (受權人)

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的規定，適用於雖未獲委任經營商業企業，但基於穩定關係而有權以委任人的名義訂立與經營商業企業有關的法律行為的人。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受權人

受權人：“未獲委任經營商業企業，但基於穩定關係而有權以委任人的名義訂立與經營商業企業有關的法律行為的人”

與經理的共同點：“穩定關係” “以委任人的名義”

與經理的區別：“未獲委任經營商業企業” “訂立與經營商業企業有關的**法律行為**的人”

有特別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狹義的輔助人員

Art.º 256.º

Auxiliares do comerciante

Os comerciantes podem encarregar outras pessoas, além dos seus gerentes, do desempenho constante, em seu nome e por sua conta, de algum ou alguns dos ramos do tráfico a que se dedicam, devendo os comerciantes em nome individual participá-lo aos seus correspondentes.

§ único. As sociedades que quiserem usar da faculdade concedida neste artigo, devem consigná-la nos seus estatutos.

desempenho constante, em seu nome e por sua conta, de algum ou alguns dos ramos do tráfico a que se dedicam→現行法典中的“經理”

有特別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狹義的輔助人員

Art.º 257.º

Celebração de negócios por viajantes ou representantes comerciais

O comerciante pode igualmente enviar a localidade diversa daquela em que tiver o seu domicílio um dos seus empregados, autorizando-o por meio de cartas, avisos, circulares ou quaisquer documentos análogos, a fazer operações do seu comércio.

現行法典中的“經理”或“受權人”

有特別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狹義的輔助人員

Art.º 259.º

Poderes dos caixeiros

Os caixeiros encarregados de vender por miúdo em lojas reputam-se autorizados para cobrar o produto das vendas que fazem; os seus recibos são válidos, sendo passados em nome do proponente.

§ único. A mesma faculdade têm os caixeiros que vendem em armazém por grosso, sendo as vendas a dinheiro de contado e verificando-se o pagamento no mesmo armazém; quando, porém, as cobranças se fazem fora ou procedem de vendas feitas a prazo, os recibos serão necessariamente assinados pelo proponente, seu gerente ou procurador legitimamente constituído para cobrar.

現行法典中的“輔助人員”

有特別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狹義的輔助人員

第七十七條

（輔助人員之權力）

- 一、企業主之輔助人員得作出獲委以從事之某種工作通常包含之一切行為，但須遵守在習慣上之限制。
- 二、企業主之輔助人員不得請求未售出之貨物之價款，亦不得給予與習慣不符之延期付款或折扣，但獲明示許可者除外。

有特別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狹義的輔助人員

第八十條

（輔助人員之其他權力）

- 一、獲委託在經營企業之場所銷售貨物之輔助人員，得請求其出售之貨物之價款，但為收款而設有專門出納者除外。
- 二、如未獲許可在企業場所外請求價款，或未能發出由企業主簽署之收據，不得在企業場所外請求價款。

有特別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狹義的輔助人員

第七十八條

（廢止一般合同條款之權力）

輔助人員即使獲許可以企業主之名義訂立合同，如無特別書面許可，亦無權廢止企業之一般合同條款。

有特別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狹義的輔助人員

第17/92/M號法律

第一條

(目的)

- 一、本法律制訂合約的一般條款的法律制度。
- 二、事先制定以便在不定數目的合約內有效及一方向純粹接受的另一方提出以完成確實簽署合約的條款，視為合約的一般條款。

有特別代理權的從屬性輔助人員： 狹義的輔助人員

第七十九條

（輔助人員對已訂立之法律行為之權力）

- 一、輔助人員對於訂立之法律行為，得以企業主之名義接收關於履行合同之意思表示及關於不履行合同之投訴
- 二、輔助人員亦有正當性為企業主之利益聲請採取保全措施。

練習：

1. 甲、乙、丙為南通有限公司的股東，分別占股30%、30%、40%。公司所營事業為出入口貿易。某日，公司舉行股東會議，全體股東出席，在股東會議上，公司作出以下決定：
 - a. 委任丁和戊為副總經理，己為總經理；
 - b. 在與經營企業之行為有關之文件上，須有總經理與任一名副總經理的簽名。

練習：

(1) 丁和己可否與北方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庚簽訂協議，將南通有限公司用於存放貨物的物業出售給北方有限公司？理由？

(2) 由於流動資金缺乏，戊和己可否到銀行申請2000萬的貸款並將公司用於存放貨物的物業抵押出去？理由？

(3) 為了追討一批貨物的價款，南通有限公司決定向法院提起針對北方有限公司的訴訟，丁和己可以代表南通有限公司起訴嗎？庚可以代表北方有限公司應訴嗎？

練習：

(4) 戊和己與北方有限公司簽訂一項協議，向後者借款20萬元，但從來沒有表明自己作為南通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經理的身份，則戊和己之責任如何？

(5) 丁和戊在為南通有限公司工作的過程中掌握了豐富了出入口貿易方面的資源，他們二人可否一起另外開設一間貿易行？

(6) 庚有一位熟悉公司經營管理事務的友人辛，庚常常就公司事務詢問辛，庚可否允許辛代表自己經營北方有限公司？

練習：

2. 2011年2月9日，呂淑賢女士與其丈夫李創業先生設立了南通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2月10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登記。南通有限公司之資本分為兩股，每一股之票面價值為澳門幣12,500元，呂女士與李先生各自持有一股。南通有限公司設有名為“平安診療中心”之營業場所。

由於李生和呂女士均不諳診所業務，2015年3月17日，南通有限公司舉行股東會議，全體股東出席，在會議上作出決議：委任暨南大學醫學博士吳醫生為平安診療中心主任，允許其“作出與平安診療中心之經營有關之一切行為”。

練習：

(1) 在作出上述委任的同時，南通公司亦要求吳醫生就與平安診療中心之經營有關的事項為須登記之行為作商業登記以及作商業記帳。吳醫生指出，根據《商法典》的規定，作商業登記和作商業記帳乃商業企業主及其委任之經理的義務，自己只是平安診療中心的主任，並無此義務。吳醫生的說法正確嗎？

練習：

(2) 2015年8月，吳醫生了解到國外出現了一種緩解肩頸酸痛的理療機器，認為在澳門提供此類服務大有市場，但該機器的價格高昂，平安診療中心目前的流動資金不足以購置該機器；而南通有限公司由於股東對該領域的市場狀況不甚了解，也對是否購買該機器不置可否。在此情況下，吳醫生可否將平安診療中心經營所使用的單位抵押以申請貸款來購買該機器？

練習：

(3) 2016年7月，吳醫生向澳門時代醫療器械進出口有限公司購買了一批醫療器械，但在簽訂買賣合同時完全未向對方表明自己是南通有限公司委任的平安診療中心的主任，合同上也僅簽了自己的名字。根據合同約定，澳門時代醫療器械進出口有限公司即時交付這批器材，買受人則須於收到貨物後三個月內支付價金。

直到2016年11月，澳門時代醫療器械進出口有限公司仍未收到價金，遂向吳醫生作出催告。吳先生告訴時代醫療器械進出口有限公司，這批器材為平安診療中心所使用，自己無須承擔任何責任，要求時代醫療器械進出口有限公司向南通有限公司作催告。吳醫生的說法是否正確？

練習：

3. 1999年，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龍哥開設龍記海鮮飯店。飯店開業之初，龍哥便委任中學同學黃先生作為經理，負責龍記海鮮飯店的經營，龍記海鮮飯店的老食客都認識黃生。

經過幾年的努力，龍記海鮮飯店馳名港澳，尤其是該店出品的幾款海鮮菜式更為食客所愛戴。近年來經報章雜誌及電視媒體等介紹，生意更為紅火，慕名前來的遊客經常要大排長龍。

練習：

(1) 這使黃先生大為眼紅，2003年，黃生不顧龍哥的強烈反對，另外開設了黃龍記海鮮飯店，提供龍記海鮮飯店的幾款馳名海鮮菜式，並將之作為黃龍記海鮮飯店的特色菜及主要菜肴加以廣告宣傳。為了吸引更多食客，黃生向公眾宣傳自己從過去到現在都負責經營馳名港澳並以上述海鮮菜式作為特色菜之知名老店。

由於黃生開設黃龍記海鮮飯店及作出上述宣傳，加上發生範圍十分廣泛的傳染病，使入境澳門的旅客量同比下降三成，而龍記海鮮飯店的生意額亦銳減七成。

作為龍哥的法律顧問，你可以向他提供怎樣的法律意見？

練習：

(2) 經此事件，龍哥深感法律意識和法律知識的重要，決定請鄰居法學士Santos先生長期代理自己訂立與經營龍記海鮮飯店有關的法律行為，例如訂立合同等等。Santos先生熱愛美食，本身也開設有一家海鮮飯店並透過友人經營，龍哥始終知悉這一情況。

黃生認為，Santos先生在獲授代理權後繼續經營自己的飯店，違反了澳門商法中關於競業禁止的規定，要求其承擔賠償責任。黃生的說法正確嗎？

練習：

4. 李創業使用“李創業個人企業主”的商業名稱，租用水坑尾街10號地下的一處鋪面開辦了“創業貿易行”，經營出入口貿易。創業貿易行生意興隆，業務量驟增，李生遂聘請王生擔任經理，總管創業貿易行的一切事務。請分析王生下列行為的效力：

- (1) 向國泰食品有限公司訂購香菇五百斤用於銷售；
- (2) 開立一張面額為五萬元的支票予國泰食品有限公司用於支付貨款；

練習：

(3) 向法院起訴創業貿易行的客戶陳生，要求後者償付欠付的貨款二十萬元；

(4) 私自以李生及貿易行的名義（使用李生之商業名稱，在提供擔保之文件上加以簽名並註明自己參與該行為之身分是李生之經理）為自己的好友章先生提供擔保。

練習：

5. 陳小姐是Chanel澳門四季名店的營業員，某日，陳小姐的中學同學王小姐來購買一只新款錢包，陳小姐可否以三折價格將之出售予王小姐？

商法I

9： 因經營企業而承擔之責任

以哪些財產對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

對債務的責任，原則上債務人要無差別地、以其全部財產承擔責任，不論該債務人是自然人還是法人，包括公司。

以哪些財產對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五章 債之一般擔保 第一節 一般規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一般原則)

債務之履行係以債務人全部可查封之財產承擔責任，但不影響為財產之劃分而特別確立之制度之適用。

以哪些財產對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

在商業世界，企業主之所以會獲得信貸，主要的原因是其企業的存在和運作，正是因為企業的運作，企業主才能獲得必要的收入，從而償付其債務，不僅包括其商業債務，其民事債務亦然。

因此，立法者雖然沒有創造出一個“獨立財產/分離財產”出來，但創造了一個優先規則，根據所涉及的是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還是因其他事實產生的債務，在以債務人的財產償付債務的時候設置了些許分別：

以哪些財產對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

當所涉及的是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時，須首先以構成企業之財產償付。

這是因為，債權人通常正是基於這些財產而形成其債權獲得實現的期待的。僅當這些財產不足時，才以債務人的其他財產償付（《商法典》第82條第1款）。

以哪些財產對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

同樣，對於企業主之私人債權人，他們僅於商業企業主無其他財產或其他財產不足以償付時，方可執行用於商業企業之財產（《商法典》第82條第2款）。

以哪些財產對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十二條

（對因經營企業而生之債務之責任）

- 一、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因經營企業而生之債務，須以構成企業之財產償付；如無該財產或該財產不足以償付，則以私人財產償付。
- 二、商業企業清算前，企業主之私人債權人僅於商業企業主無其他財產或其他財產不足以償付時，方可執行用於商業企業之財產。

以哪些財產對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的債務承擔責任？

這一規範的來源是古老的商事慣例：個體商人優先地以其生意中的財產償付因其經營而產生的債務。

當然，這一規定不會排斥關於各種擔保的特別規則的運作。

采用共同財產制的夫妻雙方共同為作為企業主的一方所締結的因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之債務承擔責任

第一千五百五十八條 (由夫妻雙方負責之債務)

一、下列債務由夫妻雙方負責：

..... d) 夫妻任一方在從事商業活動中所設定之債務，但證明有關債務非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或夫妻間採用分別財產制或取得財產分享制者除外；.....

二、屬一般共同財產制者，夫妻任一方在結婚前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之債務，亦屬共同負責之債務。

三、不推定債務係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但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采用共同財產制的夫妻雙方共同為作為企業主的一方所締結的因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之債務承擔責任

第一千五百六十二條

（承擔由夫妻雙方負責之債務之財產）

夫妻雙方負責之債務，由下列財產承擔：

.....

c) 屬共同財產制者，由夫妻之共同財產承擔，如無共同財產或該財產不足，則以任一方之個人財產連帶承擔。

采用共同財產制的夫妻雙方共同為作為企業主的一方所締結的因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之債務承擔責任

這加強對對商業企業主之債權人的保障。

商法所捍衛的其中一項利益便是對債權進行保護，從而可以盡可能地使信貸的獲取變得容易。

采用共同財產制的夫妻雙方共同為作為企業主的一方所締結的因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之債務承擔責任

“在從事商業活動中”：

并非商業企業主所做出的全部商行為都是為了從事其職業性的商事活動而做出的。只有那些“在從事商業活動中”所設定之債務，也就是符合保護商業信用這一利益的債務，才要由夫妻雙方共同負責。

采用共同財產制的夫妻雙方共同為作為企業主的一方所締結的因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之債務承擔責任

第1558條第1款d) 項的理由：

在大多數情況下，經營商業活動是為著家庭的利益的。這是因為，個人商業企業主一般將經營商業活動作為他的職業，這和其他任何職業一樣，通常是為了獲得自己以及家庭所需的資源。

采用共同財產制的夫妻雙方共同為作為企業主的一方所締結的因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之債務承擔責任

這也意味著，法律允許作為債務人的商業企業主的配偶有避開以共同財產或其個人財產承擔責任的可能性，只要他證明，雖然配偶所設定的債務是在從事商業活動時所設定的，但並不是為著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的。

或證明，有關債務并非其配偶“在從事商業活動中所設定”的。

采用共同財產制的夫妻雙方共同為作為企業主的一方所締結的因經營商業企業而產生之債務承擔責任

對《民法典》第1558條第1款d)項的情況，債權人想要債務人夫妻共同財產和雙方個人財產承擔責任，無需證明共同利益的存在。

c)項的情況則不同：“婚姻關係存續期內，夫妻中管理財產之一方在其管理權力範圍內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之債務；”

《商法典》第81條與夫妻財產對商業債務的責任

根據《民法典》第1558條第1款d)項，債權人想要債務人夫妻共同財產和雙方個人財產承擔責任，無需證明共同利益的存在，但還是要證明有關債務是商業債務，是夫妻中作為商業企業主的一方在從事商業活動時所設立的債務。

《商法典》第81條與夫妻財產對商業債務的責任

第八十一條 (推定)

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債務推定為因經營企業而負之債務。

什麼是商業債務？

《商法典》第81條與夫妻財產對商業債務的責任

第三條 (商行為)

一、商行為係指：

a) 法律視乎商業企業之需要而特別規範之行為，尤其本法典所規範之行為，以及類似行為；

b) 因經營商業企業而作出之行為。

二、商業企業主所作之行為，視為因經營企業而作出之行為，但該等行為及作出行為之情況顯示出有關行為並非因經營企業而作出者除外。

《商法典》第81條與夫妻財產對商業債務的責任

於是，藉助《商法典》第81條，債權人可以非常容易地適用《民法典》第1558條第1款d)項，這樣就加強了對其商業信貸的保護。

這在票據債務方面尤其有意義。

除了在票據方面，對於任何因客觀商行為而產生的債務，因為它們被推定是在夫妻中作為商業企業主之一方在經營商業時所設立的，債權人就無須證明這種相關性，而須由商業企業主的配偶來證明雖然有關債務是商業債務，但并非其配偶在從事職業性商業活動時所設定，或者并非為夫妻共同利益而設定。

《商法典》第81條與夫妻財產對商業債務的責任

商法典第81條是一個特別為保護商業而設的條款，因為它為夫妻雙方共同承擔商業債務創造了條件，擴大了用以償付商業債務的財產範圍，使商業債務更容易、更快地獲得償付。

《民法典》 + 《商法典》

首先以構成企業之財產償付，如無該財產或該財產不足以償付，再以夫妻共同財產償付，而夫妻雙方的個人財產補充償付。

如果企業是夫妻中之一方的個人財產，根據第82條，首先須以構成企業之財產償付，.....

在這種情況下，本來由夫妻雙方共同承擔的債務，首先是由夫妻中作為商業企業主的一方的個人財產承擔責任的，對該方進行補償？

《民法典》 + 《商法典》

第一千五百六十五條

（因支付夫妻雙方之債務而應在夫妻間作出之補償）

- 一、夫妻雙方負責之債務，如已單由其中一方之財產支付，則該方即成為共同財產之債權人，債權額為債務之總額；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時，該方就其已清償而超出其應清償之部分成為他方之債權人。
- 二、為收取上款所指之債權，夫妻中擁有債權之一方等同於一般債權人。
- 三、僅由夫妻之一方獨自負責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支付時，負債一方須向他方負責，以其個人財產將已由共同財產支付之債務金額償還予共同財產；如負債一方無個人財產或該財產不足，則非負債一方就負債一方未償還之債務金額成為共同財產之債權人。
- 四、然而，上款最後部分所指之債權僅在停止採用有關財產制度時方可要求清償，但以上條第二款所指之財產償還之債權部分除外。
- 五、僅由夫妻之一方獨自負責之債務而以他方之個人財產支付時，非負債一方成為負債一方之債權人，債權額為前者所償還之債務金額。
- 六、為收取第三款最後部分及上款所指之債權，夫妻中擁有債權之一方等同於負債一方個人之債權人。

第83條及對澳門債權人的保護

第八十三條

（對在澳門以外所負之債務之責任）

- 一、外地商業企業主用於在澳門之企業代表處之財產，於用以償付因在澳門因經營而負之一切債務後，方得用以償付在外地所負之債務。
- 二、外地當局宣告外地商業企業主破產之決定，於上款規定之義務履行後，方適用於上款所指之財產。

第83條及對澳門債權人的保護

第32/93/M號法令

第二十五條

(責任)

一、住所在外地之信用機構須對其獲許可在本地區經營之分行所進行之經營活動負責。

二、信用機構在外地所承擔之債務，可由在本地區分行之登記資產負責，但該分行必須先履行在澳門承擔之全部債務，包括由在澳門執行之司法判決所確認之分行未登記之負債。

三、外地當局對信用機構作出破產或清算之決定，僅在履行前款規定且經本地具管轄權之法院審查後，方可適用於設在澳門之分行，但如該分行已納入整體清算程序者，則不在此限。

練習：

1. 中國籍澳門居民李創業先生，使用“李創業個人企業主”的商業名稱，租用水坑尾街10號地下的一處鋪面開辦了“創業貿易行”，經營出入口貿易。

2008年，由於在經濟危機之下經營不善，創業貿易行的全部財產的價值僅有20萬澳門幣，尚欠供應商南通有限公司100萬澳門幣的貨款。另外知悉，李生個人戶口中有存款150萬澳門幣。

練習：

(1) 依據《澳門商法典》第81條至第84條的規定，南通有限公司如何實現其債權？

(2) 李生有集郵的愛好，2007年，為購買一套稀缺郵票，李生向友人陳生借款50萬澳門幣，約定無須支付利息或其他回報。2008年，這項債務在陳生要求李生還款後三十日亦到期。陳生一直喜歡李生創業貿易行的一件用稀有名貴木材打造的貨架，可否要求執行這項財產？

練習：

2. 兩年後，李生結識中國籍澳門女子呂淑賢，與之結婚，二人約定採用取得共同財產制。呂女士不外出工作，平日在家料理家務，夫妻二人婚後靠李生經營創業貿易行獲得的收入生活。

2015年，創業貿易行的經營再次遭遇困境，欠供應商南通有限公司500萬澳門幣的貨款，而創業貿易行的全部財產的價值僅有50萬澳門幣。

練習：

作為南通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的你知悉，李生夫妻二人有一聯名戶口，其內有存款350萬澳門幣，為李生婚後經營創業貿易行的收入減去開銷後的積蓄；李生無其他財產；呂女士結婚前在金融行業工作，有200萬澳門幣的存款。

依據《澳門商法典》第81條至第84條的規定，南通有限公司如何實現該項債權？

（提示：《民法典》中的相關內容見第1558條）

練習：

3. 中國籍澳門居民李創業使用“李創業個人企業主”的商業名稱經營“創業貿易行”，從事出入口貿易。李生的妻子呂淑賢，二人結婚時約定採用一般共同財產制。

(1) 李生在內地參加商務活動期間了解到，浙江省南部地區出產優質的靈芝，遂決定進一批貨帶回澳門出售。由於近期流動資金緊張，李生決定向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申請一筆貸款，為此須將貿易行所持的一間物業抵押。此行為是否須經呂女士同意？

練習：

第十一條

（商業企業主之權力）

採用共有財產制之已婚商業企業主，得無須配偶同意作出下列行為：

- a) 在其業務之正常經營範圍內，轉讓構成商業企業之財產及在該等財產上設定負擔；
- b) 對作為商業企業業務之經營成果之財產，不論其性質為何，設定負擔及作出處分。

練習：

（2）李生另持有澳門南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若干，價值約為澳門幣10萬元，為支付全家人歐洲旅行的費用，李生想將這些股份轉讓出去。此行為是否須經呂女士同意？

練習：

4. 黃生，服裝設計師，平日喜愛釣魚。某日，黃生將自己捕撈到的10條魚賣給一家餐廳，該餐廳為商業企業主李志明所有並經營，李志明的妻子是林菲菲，兩人以共有財產制結婚。

（1）根據商法典的有關規範，分析此案例的商主體和商行為並界定黃生賣魚行為的性質。

（2）假設李志明一直沒有支付黃生相關的費用，那麼誰負有支付款項的責任？

商法I

10：商業企業主（生產商）之民事責任

商業企業主可能須向第三人承擔責任， 包括非合同責任

第五節

民事責任

第一分節

因不法事實所生之責任

第四百七十七條

(一般原則)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犯他人權利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規定者，有義務就其侵犯或違反所造成之損害向受害人作出損害賠償。

二、不取決於有無過錯之損害賠償義務，僅在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方存在。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有些時候，商業企業主要向與之有關的一些人、甚至向任何第三人承擔客觀責任，不論其有無過錯。

《商法典》第八編、第85條至第94條規定了對瑕疵產品承擔的責任。這些規定大體上遵循的是歐盟指令中的有關規定（1985年7月25日第85/374號指令）。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民法中已經有關於買賣瑕疵物的一般規定（第905條及以下）。

爲什麼還要在商法中進行規範呢？因爲民法中的一般規定被顯示是不夠的。

首先，民法中的規定沒有將因產品的瑕疵而可能受害的所有人都納入保護範圍。因爲，根據合同效力的相對性原則，上述規定只能保護買受人，將其他所有可能的受害人都排除在外。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第四百條 (合同之效力)

- 一、合同應予切實履行，並只能在立約人雙方同意或法律容許之情況下變更或消滅。
- 二、僅在法律特別規定之情況及條件下，合同方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其次是因爲，即使是對於買受人，法律也僅承認物之修補和物之更換的彌補措施（第906條和第907條），而且“出賣人在無過錯下不知悉該物有瑕疵或不具備應有之品質時”不適用。也就是說，出賣人知悉有關物有瑕疵或者在有過錯下不知悉時，才會適用。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第二百零六條 (物之修補)

- 一、買受人有權要求出賣人對物作修補。
- 二、出賣人在無過錯下不知悉該物有瑕疵或不具備應有之品質時，不適用上款規定。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第二百零七條 (物之更換)

- 一、如有必要更換出賣物，且該物具有可代替之性質，則買受人除擁有上條所賦予之權利供選擇外，尚有權選擇要求出賣人更換該物。
- 二、出賣人在無過錯下不知悉該物有瑕疵或不具備應有之品質時，不適用上款規定。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不僅不能令出賣人承擔責任，也不能令生產者承擔責任，因為生產者沒有與受害人訂立合同。

只要求出賣人承擔責任是不合適的

允許無須承擔責任的損害同樣是不合適的

因此，不管是法學理論還是司法實踐，長期以來都努力為生產商承擔責任尋找基礎。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相對於合同責任，非合同責任體現出一定的進步性，因為它所保護的不僅是取得產品的消費者，也保護因瑕疵產品而遭受損害的任何第三人。

但是非合同責任本身還是不足以解決問題的，因為它的適用取決於一組前提條件的符合：事實、不法性、損害、事實與損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要證明這些前提要件的同時符合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結論：民事責任，不論合同責任還是非合同責任，民事責任一般規定的運作是不足夠的，是不足以保護購買到瑕疵產品的消費者的。

需要更進一步：令生產者承擔客觀責任，受害人不用證明行為人有過錯。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第八編

商業企業主之民事責任

第八十五條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一、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不論有否過錯，均須對因其投入流通之產品之瑕疵而對第三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

.....

生產商

適用生產商之客觀責任制度時，法律不僅僅將實際生產產品的生產商，即真正的生產商（製造商），視為生產商。真正的生產商包括生產最終產品的，也包括生產原材料的。

法律也將雖然不是真正的生產商，但以生產商的面貌呈現的企業主視為生產商（第85條第2款）

生產商

第八十五條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

二、生產商係指製成品、組件或原料之製造商，以及透過加於產品上之名稱、商標或其他識別標誌而表現為生產商者。

.....

生產商

另一方面，法律還規定了推定之生產商，將在經營企業時進口產品以用於銷售的進口商視為生產商，令他們對他們進口到澳門的產品承擔生產商之客觀責任。

這不包括進口產品并非用於企業經營、即不用於再銷售的情況。

假如沒有這樣的規定，因瑕疵產品遭受損害之人將很難獲得賠償，因為他們得到產品的來源地去執行判決。

生產商

第八十五條

（作為生產商之商業企業主之客觀責任）

.....

三、下列者亦視為生產商：

a) 經營企業時進口產品以便出售、出租、融資租賃或以其他方式銷售；

b) 無澳門之生產商或進口商之認別資料之產品之銷售商，但獲受害人書面通知後以書面將生產商、進口商或前手銷售商之認別資料回覆受害人者除外。

生產商

分銷商也被視為生產商，也是推定的生產商。他們所銷售的產品上沒有生產商、進口商和前手生產商的認別資料。這樣受害人實際上可以要求最終責任人，或者是生產商，或者是進口商，來承擔責任。

產品

第八十六條 (產品)

- 一、任何動產，即使與其他動產或不動產組裝，均視為產品。
- 二、來自土地、畜牧、捕魚及狩獵之產物，如未加工不視為產品。

瑕疵

第八十七條 (瑕疵)

- 一、考慮到包括外表、特性及可作之合理使用在內之各種具體情況，一項產品於開始流通時未能提供合理預期之安全者，則視為有瑕疵。
- 二、產品並不因後來有另一更完善之產品在市場上流通而視為有瑕疵。

排除責任的情況：

第八十八條 (責任之排除)

如證明有下列情況，商業企業主無須對產品瑕疵負責：

- a) 商業企業主未將產品投入流通；
- b) 根據具體情況，可合理推定產品於開始流通時並無瑕疵；
- c) 製造產品並非為了出售或其他具經濟目的之形式之銷售，亦非在經營企業時生產或銷售有關產品；
- d) 產品瑕疵係因遵守公共當局之強制性規定而造成；
- e) 以產品投入流通時之科技知識水平未能驗出瑕疵之存在；
- f) 如為組件，有關瑕疵係因其所組裝之產品之設計或產品生產商之指示而造成。

連帶責任

第八十九條 (連帶責任)

- 一、如須對損害負責之企業主多於一名，則各人之責任為連帶責任。
- 二、在責任人之內部關係上，應考慮有關情況，尤其是每一責任人所造成之危險、倘有之行為過錯之嚴重性及對所造成之損害應分擔之責任。
- 三、如不能確定各人之責任，則須平均分擔。

受害人及第三人

第九十條

（與受害人及第三人之責任競合）

一、如受害人對損害之發生亦有過錯，法院得根據有關情況將損害賠償減少或排除。

二、如第三人之行為亦係造成損害之原因之一，則企業主之責任不得減少，但不影響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之適用。

可獲賠償之損害

第九十一條 (可獲賠償之損害)

瑕疵產品造成人身傷亡之損害，以及對瑕疵產品以外之物造成之損害，只要該物一般係供私人使用或消費，受害人亦主要將之作此用途者，則屬可獲賠償之損害。

不得排除

第九十二條 (不得排除)

對受害人之責任不得排除或設定限制，與此相反之訂定視為並無訂定。

時效

第九十三條 (時效)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時效，自受害人知悉或應知悉損害、
瑕疵及企業主認別資料之日起經三年完成。

失效

第九十四條 (失效)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企業主將造成損害之產品投入流通之日起經過十年而失效，但受害人所提起之訴訟正待決者除外。

練習：

1. 2017年3月，新來超級市場有限公司向生產商真巧巧克力集團有限公司購入200箱某品牌巧克力，包裝上顯示“此日期前最佳：2019年1月”。

2018年2月，李創業先生到新來超級市場有限公司購買了5盒該品牌的這一批次的巧克力，給家裡的小朋友服用。兩位小朋友在食用該巧克力後被送到醫院，證實為食物中毒。有關當局對巧克力進行化驗，證實這些巧克力出現了腐爛和蟲蛀。

練習：

(1) 假如你是李生的法律顧問，依據《澳門商法典》第85條至第94條的規定，你會提供怎樣的法律意見？

(2) 假如你是真巧巧克力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依據《澳門商法典》第85條至第94條的規定，你可以向公司提供怎樣的法律意見，以維護公司的權益？

練習：

(3) 假如有關當局對問題巧克力進一步化驗後證實，這批巧克力之所以出現腐爛和蟲蛀，一方面是因為真巧巧克力集團有限公司沒有妥善包裝，另一方面也是因為新來超級市場有限公司沒有按照產品需求妥善保存，二者分別承擔怎樣的責任？

(4) 假如有關當局對問題巧克力進一步化驗後證實，這批巧克力之所以出現腐爛和蟲蛀，是因為李生在買回巧克力後沒有按照巧克力包裝紙上的指示（包裝紙上用加大的、清晰的字體寫明：“開封後請存放於陰涼潮濕處”）保存。這可能對當事人產生怎樣的影響？

練習：

(5) 假如該巧克力包裝上的產品說明中注有“生產商無須對其生產流通之產品負責”的條款，該條款的效力如何？

(6) 另有一遊手好閒的青年劉某，盜竊了真巧巧克力集團有限公司生產的一批巧克力，在集市上擺攤銷售，導致消費者吳某在食用後出現了食物中毒的情況，真巧巧克力公司是否須承擔責任？

商法I

11: 商業企業之轉讓

“企業”一詞在《商法典》中的含義

“企業”：

- 主觀方面：活動（processo produtivo，
“impresa”）
- 客觀方面：場所（estrutura produtiva，
“azienda”）

“企業”一詞在《商法典》中的含義

在不同的語境中可能有不同的偏重：

界定企業主之資格 / 與商業企業有關之法律行為

在日常用語中有時用來指主體

《商法典》：“企業”

客觀意義上的“企業”

商業企業到底是什麼，是一個無論在法學理論上還是在司法實踐中都引發很大疑問和不確定性的問題（Orlando de Carvalho）。

企業是可交易的（negociável），可以成爲法律行爲的客體。

企業能夠滿足人類需要，就像財物一樣。

企業可以分離於其創立者。

客觀意義上的“企業”

企業的價值與構成企業的財產的總價值

管理企業的義務（例如承租人、用益權人）

企業與創立企業之人也不是那麼的分離

企業並不是一個像其他任何財物一樣可自由移轉的財物，因為它關係到第三人（例如雇員、供貨商等等），所以以企業為客體的法律行為的自由是受到限制的（第110條、第111條、第112條、第113條……）。

對企業本身之所有權

第九十五條 (對商業企業之權利之性質)

企業主除有權處分構成企業之每一財產外，對企業本身亦擁有所有權。

商業企業之存在

第一百零二條 (商業企業之存在)

為交易之效力，當對公眾而言足以代表著一間新商業企業已存在之生產要素已組成時，則不論於何時開始運作即視該商業企業已存在。

1985年的Golf 2 de Vilamoura案件

商業企業

第二條 (商業企業)

一、商業企業係指以持續及營利交易為生產目的而從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尤其從事以下活動：

- a) 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活動；
- b) 產品流通之中介活動；
- c) 運送活動；
- d) 銀行及保險活動；
- e) 上指活動之輔助活動。

二、從事不能與活動主體分開之經濟活動之生產要素之組織，不視為商業企業。

商業企業

生產要素之組織：

有體物

無體物

不可被物化的財貨

專有技術

不同的名義

與企業有關的法律行爲

商業企業之轉讓（104-113）

商業企業之租賃（114-131）

企業之用益權（132-143）

企業質權（144-152）

商業企業之轉讓（Alienação）

商業企業之轉讓：商業企業所有權之確定移轉
可分為有償轉讓和無償轉讓

第一百零四條 （候補制度）

關於商業企業之轉讓本節未有特別規定者，視乎該轉讓為有償或無償，而適用《民法典》中經必要之配合後之規範買賣合同或贈與合同之規定。

商業企業之轉讓：方式

第一百零三條* (方式與登記)

- 一、關於商業企業所有權之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或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只須以書面作出及認定訂立合同人之簽名，即屬有效，但因構成商業企業之財產之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
- 二、~~上款所指合同的一份樣本應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 三、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之合同，以及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均須予以登記，而就其他情況作出之登記只屬任意性。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 已廢止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商業企業之轉讓 (Alienação)

	1999-2000	2000-2009	2009-
所有權之移轉	登記/公佈	不須登記/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不用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享益	登記/公佈	登記/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不用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用益物權	登記/公佈	登記/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不用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擔保物權	登記/不公佈	登記/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不用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商業企業之轉讓：轉讓範圍

第一百零五條

（企業轉讓之範圍）

- 一、商業企業之轉讓範圍，包括構成商業企業及為商業企業之目的而使用之一切有形及無形財產，但法律規定必須透過明示意思表示轉讓之財產除外。
- 二、雙方當事人得在不影響企業存在之情況下，將某些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不影響下款之規定之適用。
- 三、上款之規定並不阻礙雙方當事人將某一對商業企業之存在屬不可或缺之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取得人在為鞏固其所擁有之企業之必要時期內，有權使用該財產。
- 四、就按以上數款規定屬轉讓範圍內且必須登記之財產以取得人名義登記時，企業之轉讓合同為足以藉此作出登記之文件。

商業企業之轉讓：轉讓範圍

- 最大轉讓範圍（協議）
- 自然轉讓範圍：“構成商業企業及為商業企業之目的而使用之一切有形及無形財產，但法律規定必須透過明示意思表示轉讓之財產除外”（第105條第1款）
 - 無形財產：第43/99/M號法令《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第97/99/M號法令《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 最低轉讓範圍（協議）

商業企業之轉讓：轉讓範圍

最低轉讓範圍（協議）：

第105條第2款：“雙方當事人得在不影響企業存在之情況下，將某些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不影響下款之規定之適用。”

原因：合同自由原則/企業維持原則

商業企業之轉讓：轉讓範圍

最低轉讓範圍（協議）：

對商業企業之存在屬不可或缺之財產，並非絕對不可轉讓：

第105條第3款：“上款之規定並不阻礙雙方當事人將某一對商業企業之存在屬不可或缺之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取得人在為鞏固其所擁有之企業之必要時期內，有權使用該財產。”

商業企業之轉讓：轉讓範圍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商業企業之轉讓)

- 一、轉讓商業企業時，亦可移轉承租人之地位，而無須出租人之許可。
- 二、下列情況視為一種顯示商業並無轉讓之跡象：
 - a) 房地產之享益權經移轉後，有關房地產卻被用作經營另一類活動或從總體上被賦予另一用途；
 - b) 未連同屬商業企業之一部分之設施、用具、貨品或其他組成部分一併移轉。

商業企業之轉讓：轉讓範圍

最大轉讓範圍（協議）：

擴大到包括“法律規定必須透過明示意思表示轉讓之財產”，
例如商業名稱：

第31條第1款：“透過生前行為或死因行為取得商業企業者，如獲許可使用商業企業之商業名稱，則不論在商業名稱內是否加上已繼受該企業之詞語，均得以該商業名稱繼續經營。”

第6款：“商業名稱之移轉，僅於其所屬之商業企業一併移轉時方得為之，且必須登記。”

商業企業之轉讓：轉讓範圍

第一百一十一條 (勞動合同之繼受)

- 一、取得人繼受轉讓人與企業員工訂立之勞動合同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但轉讓人與取得人之間於移轉前約定有關員工繼續在另一企業為轉讓人提供服務者除外。
- 二、取得人須與轉讓人對一切於移轉日到期之勞工債務負連帶責任，即使有關債務所涉及之勞工之勞動合同在之前已終止；但屬後者之情況，利害關係人須於移轉前已提出給付要求。
- 三、屬轉讓企業之情況，有關勞工得免除轉讓人承擔因勞動關係而生之債務之責任。
- 四、以上數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及租賃。

商業企業之轉讓：交付方式

企業不僅僅是有形財產和無形財產的集合，而是一個生產過程和生產結構。

企業轉讓時的交付不僅是轉移對物的權利，還應包括向顧客公開表明企業的轉讓及對顧客的引介等任務，使企業取得人能夠繼續維持與顧客的關係。

供應商、融資人、合作人亦然

商業企業之轉讓：交付方式

第一百零六條

（企業之交付方式）

- 一、轉讓人必須按善意原則作出根據習慣及被轉讓企業之種類所要求之一切行為。
- 二、轉讓人尤其有義務：
 - a) 交付顧客名單；
 - b) 交付供應商及融資人之名單；
 - c) 交付合作人名單；
 - d) 於五年內提供與企業有關之帳簿及信件，以便查閱或複製
 - e) 交付非專利之商業及製造秘密；
 - f) 將取得人介紹予企業之顧客、供應商及融資人。

商業企業之轉讓：合同之繼受

第一百一十條 (合同之繼受)

- 一、取得人繼受為經營企業而訂立之合同所產生之非具人身性質之權利及義務，但另有約定者除外，且不影響特別規定之適用。
- 二、如有合理理由，上述合同對方當事人得在知悉移轉之日起三個月內解除合同，但讓與人須承擔倘有之責任。
- 三、以上兩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及租賃之存續期內之用益權人及承租人。

商業企業之轉讓：合同之繼受

例如：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商業企業之轉讓)

- 一、轉讓商業企業時，亦可移轉承租人之地位，而無須出租人之許可。
- 二、下列情況視為一種顯示商業並無轉讓之跡象：
 - a) 房地產之享益權經移轉後，有關房地產卻被用作經營另一類活動或從總體上被賦予另一用途；
 - b) 未連同屬商業企業之一部分之設施、用具、貨品或其他組成部分一併移轉。

商業企業之轉讓：勞動合同之繼受

第一百一十一條 (勞動合同之繼受)

- 一、取得人繼受轉讓人與企業員工訂立之勞動合同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但轉讓人與取得人之間於移轉前約定有關員工繼續在另一企業為轉讓人提供服務者除外。
- 二、取得人須與轉讓人對一切於移轉日到期之勞工債務負連帶責任，即使有關債務所涉及之勞工之勞動合同在之前已終止；但屬後者之情況，利害關係人須於移轉前已提出給付要求。
- 三、屬轉讓企業之情況，有關勞工得免除轉讓人承擔因勞動關係而生之債務之責任。
- 四、以上數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及租賃。

商業企業之轉讓：勞動合同之繼受

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

第七十一條

僱員解除合同

一、如僱員以合理理由解除合同，須在知悉有關事實之日起計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將終止勞動關係的決定通知僱主，並須對歸責於僱主的事實作出簡述。

二、下列情況尤其構成僱員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六) 轉讓公司；

.....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第四章

債權及債務之移轉

第一節

債權之讓與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容許讓與之情況)

- 一、不論債務人同意與否，債權人均得將部分或全部債權讓與第三人，但該讓與須不為法律規定或當事人約定所禁止，且有關債權非屬因給付本身性質而不可與債權人本人分離者。
- 二、不得以曾訂有禁止讓與，或限制讓與之可能性之約定對抗受讓人，但受讓人在讓與時明知者除外。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第五百七十七條 (債務人之效力)

- 一、就債權之讓與對債務人作出通知，即使非透過法院作出，或有關讓與一事已為債務人接受時，讓與即對債務人產生效力
- 二、即使在有關通知或接受以前，債務人對讓與人作出支付或與其訂立任何涉及該債權之法律行為，但受讓人能證明債務人已知悉該讓與之存在者，則債務人不得以有關支付及法律行為對抗受讓人。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第七百六十條

（對第三人作出之給付）

對第三人作出之給付不消滅債務，但下列情況除外：

- a) 經當事人訂定或債權人同意，對第三人作出給付會導致債務消滅者；
- b) 債權人追認該給付；
- c) 受領給付之人其後取得債權；
- d) 債權人因債務之履行獲益，且債權人並無合理利益不將給付視為向其本人作出；
- e) 債權人為受領給付之人之繼承人，並對該被繼承人之債務負責
- f) 法律規定之其他情況。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 一、企業轉讓時，與企業有關之債權自動讓與，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 二、自轉讓登記日起，上款所指之債權讓與，即使未通知債務人或未獲債務人接納，亦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 三、被讓與之債權之有關債務人在善意下向轉讓人作出之償付具免除責任之效力。
- 四、以上數款之規定，僅於有明示約定時方適用於企業之用益或租賃。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第五百七十七條 (債務人之效力)

- 一、就債權之讓與對債務人作出通知，即使非透過法院作出，或有關讓與一事已為債務人接受時，讓與即對債務人產生效力
- 二、即使在有關通知或接受以前，債務人對讓與人作出支付或與其訂立任何涉及該債權之法律行為，但受讓人能證明債務人已知悉該讓與之存在者，則債務人不得以有關支付及法律行為對抗受讓人。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第四節

不當得利

第四百六十七條

（一般原則）

- 一、無合理原因，基於他人受有損失而得利者，有義務返還其不合理取得之利益。
- 二、因不當得利而須負之返還義務之標的主要係不應受領之利益、受領原因已消失之利益、或受領之預期效果終未實現之利益。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 一、對於企業在轉讓前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企業取得人須承擔責任，但以載於必備帳簿者為限。
- 二、對於企業在轉讓前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轉讓人仍須承擔責任，但債權人明示同意免除其責任者除外。
- 三、如取得人按第一款之規定清償轉讓前發生之債務，則對轉讓人有求償權，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如有明示規定亦適用於企業之租賃。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第一百一十一條 (勞動合同之繼受)

- 一、取得人繼受轉讓人與企業員工訂立之勞動合同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但轉讓人與取得人之間於移轉前約定有關員工繼續在另一企業為轉讓人提供服務者除外。
- 二、取得人須與轉讓人對一切於移轉日到期之勞工債務負連帶責任，即使有關債務所涉及之勞工之勞動合同在之前已終止；但屬後者之情況，利害關係人須於移轉前已提出給付要求。
- 三、屬轉讓企業之情況，有關勞工得免除轉讓人承擔因勞動關係而生之債務之責任。
- 四、以上數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及租賃。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 一、對於企業在轉讓前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企業取得人須承擔責任，但以載於必備帳簿者為限。
- 二、對於企業在轉讓前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轉讓人仍須承擔責任，但債權人明示同意免除其責任者除外。
- 三、如取得人按第一款之規定清償轉讓前發生之債務，則對轉讓人有求償權，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如有明示規定亦適用於企業之租賃。

商業企業之轉讓：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第五節 免除

第八百五十四條 (免除之合同性質)

- 一、債權人得透過與債務人訂立合同而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 二、以生前法律行為所作之免除如具有慷慨行為之性質，即視為第九百三十四條及其後各條之規定所指之贈與。

商業企業之轉讓：不競業義務

第一百零八條 (不競業義務)

- 一、自轉讓日起最多五年內，商業企業轉讓人不得自行、透過第三人或為第三人經營另一能因所營事業、地點或其他情況而使被移轉企業之顧客轉移之企業。
- 二、由於與轉讓人之個人關係能使被移轉企業之顧客轉移之人，亦須遵守同樣義務。
- 三、如主要股東移轉其出資，須遵守第一款所規定之義務。
- 四、如轉讓人於轉讓日前經已自行、透過第三人或為第三人經營商業企業，則不適用第一款之規定。
- 五、得訂立比第一款所定限制更廣之不競業約定，但不得超過該款所定之時間上限，且不得使轉讓人不能從事任何與企業相關或不相關之職業活動。
- 六、第一款規定之義務得按雙方當事人之意思免除，只要免除該義務不會使商業企業難以移轉。
- 七、不競業義務於企業倒閉及清算後自動終止。

商業企業之轉讓：不競業義務

第一百零九條

（對不競業義務之違反）

- 一、如轉讓人違反不競業義務，債權人除有權要求倘有之賠償外，尚有權要求立即終止損害其權利之情況；如轉讓人違反不設立新商業企業之義務，則債權人亦有權要求立即關閉該商業企業，但該商業企業之關閉使本地區經濟受損害者除外。
- 二、如受害人於知悉或可知悉有關情況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向法院提起訴訟，則上款所指之立即關閉請求權失效。

商法I

12: 商業企業之租賃

概念

第一百一十四條 (概念)

商業企業之租賃，係指一方有義務將其商業企業之全部或部分供他方暫時享益而收取回報之合同。

企業租賃範圍

第一百零七條

（企業之用益及租賃）

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經必要配合後，於企業之用益及租賃存續期內，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及租賃。

企業租賃範圍

第一百零五條 (企業轉讓之範圍)

- 一、商業企業之轉讓範圍，包括構成商業企業及為商業企業之目的而使用之一切有形及無形財產，但法律規定必須透過明示意思表示轉讓之財產除外。
- 二、雙方當事人得在不影響企業存在之情況下，將某些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不影響下款之規定之適用。
- 三、上款之規定並不阻礙雙方當事人將某一對商業企業之存在屬不可或缺之財產排除於轉讓範圍外，但取得人在為鞏固其所擁有之企業之必要時期內，有權使用該財產。
- 四、就按以上數款規定屬轉讓範圍內且必須登記之財產以取得人名義登記時，企業之轉讓合同為足以藉此作出登記之文件。

最低範圍

第一千零三十條 (商業企業之租賃)

- 一、一人透過一合同，以暫時及有償之方式將在房地產內所從事之商業企業之經營，連同該房地產之享益權轉移予他人者，該合同不視為房地產租賃合同。
- 二、因商業企業之租賃而讓與他人使用有關房地產者，無須出租人同意，但應在十五日內向其作出通知，否則該讓與不產生效力。
- 三、為着上款之效力，第一千零四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經作出適當配合後，適用之。

最低範圍

第一千零四十七條 (商業企業之轉讓)

一、轉讓商業企業時，亦可移轉承租人之地位，而無須出租人之許可。

二、下列情況視為一種顯示商業並無轉讓之跡象：

a) 房地產之享益權經移轉後，有關房地產卻被用作經營另一類活動或從總體上被賦予另一用途；

b) 未連同屬商業企業之一部分之設施、用具、貨品或其他組成部分一併移轉。

企業之交付方式

第一百零六條 (企業之交付方式)

- 一、轉讓人必須按善意原則作出根據習慣及被轉讓企業之種類所要求之一切行為。
- 二、轉讓人尤其有義務：
 - a) 交付顧客名單；
 - b) 交付供應商及融資人之名單；
 - c) 交付合作人名單；
 - d) 於五年內提供與企業有關之帳簿及信件，以便查閱或複製；
 - e) 交付非專利之商業及製造秘密；
 - f) 將取得人介紹予企業之顧客、供應商及融資人。

合同之繼受

第一百一十條 (合同之繼受)

- 一、取得人繼受為經營企業而訂立之合同所產生之非具人身性質之權利及義務，但另有約定者除外，且不影響特別規定之適用。
- 二、如有合理理由，上述合同對方當事人得在知悉移轉之日起三個月內解除合同，但讓與人須承擔倘有之責任。
- 三、以上兩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及租賃之存續期內之用益權人及承租人。

勞動合同之繼受

第一百一十一條 (勞動合同之繼受)

- 一、取得人繼受轉讓人與企業員工訂立之勞動合同所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但轉讓人與取得人之間於移轉前約定有關員工繼續在另一企業為轉讓人提供服務者除外。
- 二、取得人須與轉讓人對一切於移轉日到期之勞工債務負連帶責任，即使有關債務所涉及之勞工之勞動合同在之前已終止；但屬後者之情況，利害關係人須於移轉前已提出給付要求。
- 三、屬轉讓企業之情況，有關勞工得免除轉讓人承擔因勞動關係而生之債務之責任。
- 四、以上數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及租賃。

商業名稱的使用

第三十一條

(商業名稱之移轉)

一、透過生前行為或死因行為取得商業企業者，如獲許可使用商業企業之商業名稱，則不論在商業名稱內是否加上已繼受該企業之詞語，均得以該商業名稱繼續經營。

二、上款所指許可由轉讓人作出；在死因移轉之情況下，如被繼承人就許可一事未以書面作出安排則不論移轉予第三人或繼承人，均由繼承人之多數決定有關許可。

三、股東或社員之姓名或商業名稱在法人商業企業主之商業名稱內出現時，如移轉商業名稱，則無須該股東或社員同意，但在設立文件中另有約定者除外。

四、屬上款之情況，股東或社員自移轉行為登記及公布時起不再承擔移轉後之企業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

五、自他人取得暫時經營商業企業之權利者，得無需商業企業所有人之許可使用其商業名稱。

六、商業名稱之移轉，僅於其所屬之商業企業一併移轉時方得為之，且必須登記。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第一百一十二條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權）

- 一、企業轉讓時，與企業有關之債權自動讓與，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 二、自轉讓登記日起，上款所指之債權讓與，即使未通知債務人或未獲債務人接納，亦對第三人產生效力。
- 三、被讓與之債權之有關債務人在善意下向轉讓人作出之償付具免除責任之效力。
- 四、以上數款之規定，僅於有明示約定時方適用於企業之用益或租賃。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 一、對於企業在轉讓前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企業取得人須承擔責任，但以載於必備帳簿者為限。
- 二、對於企業在轉讓前因經營而發生之債務，轉讓人仍須承擔責任，但債權人明示同意免除其責任者除外。
- 三、如取得人按第一款之規定清償轉讓前發生之債務，則對轉讓人有求償權，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 四、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適用於企業之用益，如有明示規定亦適用於企業之租賃。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第一百二十五條

(可立即要求實現債權)

- 一、企業租賃時，如該租賃能影響債務之清償，出租人之債權人得立即請求清償與經營企業有關之債務。
- 二、請求宣告債權立即到期的訴訟，應於作出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所指登記後三個月內提起。*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的連帶責任)

- 一、自訂立租賃合同之日起，出租人與承租人須對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負連帶責任，直至遵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為止。*
- 二、出租人如對第三人償付上款所指債務，則對承租人有求償權。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與被轉讓企業有關之債務

第一百零三條* (方式與登記)

- 一、關於商業企業所有權之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或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只須以書面作出及認定訂立合同人之簽名，即屬有效，但因構成商業企業之財產之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
- 二、上款所指合同的一份樣本應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
- 三、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之合同，以及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均須予以登記，而就其他情況作出之登記只屬任意性。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 已廢止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企業承租人的權利

1. 對企業暫時享益的權利；
2. 享有在經營有關種類之商業企業方面固有之技術及經濟上之自由裁量；
3. 為維持組織之有效運作而有必要或適宜時，對構成企業之財產設定負擔、將之轉讓及更換（但須事先獲得出租人並獲得其同意）。

企業承租人的權利：對企業暫時享益的權利

第一百一十四條 (概念)

商業企業之租賃，係指一方有義務將其商業企業之全部或部分供他方暫時享益而收取回報之合同。

企業承租人的權利：在經營有關種類之商業
企業方面固有之技術及經濟上之自由裁量

第一百一十八條
(承租人之權力)

承租人享有在經營有關種類之商業企業方面固有之技術及經濟上之自由裁量。

企業承租人的權利：對構成企業之財產設定負擔、將之轉讓及更換

第一百一十九條

（對企業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之行為）

- 一、僅當為維持組織之有效運作而有必要或適宜對構成企業之財產設定負擔、將之轉讓及更換，且獲出租人同意時，承租人方得為之。
- 二、自承租人將作出上款所指任一行為之意圖通知出租人起八日內，如出租人未作出拒絕表示同意之通知，則視為同意。
- 三、如該拒絕屬不合理，出租人之同意得以法院之許可取代。

企業承租人的義務：

1. 按善良管理人（gestor criterioso e ordenado）之規則經營商業企業；
2. 不改變其所營事業；
3. 不得中止或終止企業之經營；
4. 競業之禁止；
5. 未經出租人許可，不得將企業轉租；
6. 返還義務。

企業承租人的義務：

1. 按善良管理人之規則經營商業企業；
2. 不改變其所營事業；
3. 不得中止或終止企業之經營

第一百一十七條

（經營商業企業之義務）

- 一、承租人必須按善良管理人之規則經營商業企業，不改變其所營事業，並維持組織之有效運作。
- 二、承租人不得中止或終止企業之經營，但屬不可抗力之情況除外。

企業承租人的義務： 4. 競業之禁止

第一百二十條 (競業之禁止)

- 一、未經出租人同意，商業企業承租人於租賃期間不得自行、透過第三人或為第三人經營與該租賃之企業相同之企業。
- 二、如承租人於商業企業租賃日已經營相同之商業企業且為出租人所知悉，則視為已有上款所指同意。
- 三、如承租人違反第一款之規定，則須對所造成之損害負責，而出租人則有權請求解除合同。

企業承租人的義務： 5. 未經出租人許可，不得將企業轉租

第一百二十八條 (租賃企業之讓與)

未經出租人許可，承租人不得將企業轉租，亦不得將其合同地位讓與第三人或以任何方式容許第三人完全或部分享受有關企業之利益，但另有約定者除外。

企業承租人的義務： 6. 返還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返還義務)

合同期間屆滿，承租人必須將運作中之商業企業返還出租人。

企業出租人的權利：

1. 收取回報（租金）；
2. 企業租賃一旦終止，即可請求承租人償付因經營企業而發生之債務。

企業出租人的權利： 1. 收取回報 (租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候補制度)

《民法典》中關於租賃合同之一般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本節未作特別規定之情況，但不影響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

租金：

《民法典》第993-999條

企業出租人的權利：2. 企業租賃一旦終止，即可請求承租人償付因經營企業而發生之債務

第一百三十條*
(企業租賃之終止)

企業租賃一旦終止，即可請求承租人償付因經營企業而發生之債務。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企業出租人的義務：

1. 交付租賃物予承租人；
2. 不干擾承租人對企業的享益；
3. 作出對企業的享益所必需的非經常性修繕；
4. 履行為使用構成企業的無形財產所必需的手續；
5. 不競業義務；
6. 在一定情況下，須與承租人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負連帶責任。

企業出租人的義務： 1. 交付租賃物予承租人

第二節

出租人之義務

第九百七十七條

(義務之列出)

出租人之義務為：

- a) 交付租賃物予承租人；
- b) 確保承租人能按租賃物之原定用途享益。

(107) 105+106 : 122

企業出租人的義務：

2. 不干擾承租人對企業的享益；
3. 作出對企業的享益所必需的非經常性修繕；
4. 履行為使用構成企業的無形財產所必需的手續；

第一百二十二條

（出租人之交付義務）

出租人有義務交付出租之商業企業，並保證該交付於合同存續期內有效，尤其保證：

- a) 不干擾承租人享受企業之利益；
- b) 作出為享受企業之利益所必需之非經常性修繕；
- c) 履行為使用構成企業之無形財產所必需之手續。

企業出租人的義務： 5. 不競業義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不競業義務)

- 一、出租人於企業租賃存續期內必須遵守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義務。
- 二、上款規定之義務得以明示條款免除，但不影響第一百零八條第六款之規定之適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不競業義務之違反)

如商業企業出租人違反不競業義務，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經必要配合後適用之。

企業出租人的義務：在一定情況下，須與承租人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的連帶責任)

- 一、自訂立租賃合同之日起，出租人與承租人須對因經營企業而產生的債務負連帶責任，直至遵行第一百零三條第三款的規定為止。*
- 二、出租人如對第三人償付上款所指債務，則對承租人有求償權。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合同期間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期間)

企業租賃期為五年，但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除外。

合同期間

第九百七十三條 (最長存續期)

在租賃合同中所訂立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訂立之租賃逾此期限或所訂立之合同形同永久合同者，均視為減至該期限。

方式與登記

第一百零三條* (方式與登記)

- 一、關於商業企業所有權之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或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只須以書面作出及認定訂立合同人之簽名，即屬有效，但因構成商業企業之財產之性質而須採用其他方式者除外。
- 二、上款所指合同的一份樣本應在公證機構內存檔。 **
- 三、移轉商業企業之享益之合同，以及設定商業企業用益物權或擔保物權之合同，均須予以登記，而就其他情況作出之登記只屬任意性。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 已廢止 - 請查閱：第16/2009號法律

方式與登記

第一百三十一條*

(企業租賃終止之公開)

企業租賃之終止須予以登記，並應以適當方式將之公開，尤其在報章上公布。

* 已更改 - 請查閱：第6/2000號法律

商法I

企業主之間之競爭規則

企業主之間競爭之一般規則

私法崇尚自治自由，經濟上的自主性、市場經濟體制意味著以競爭自由為原則。

對競爭自由原則的任何限制都必須被視為例外，而且僅在法律上有依據時才被允許。

對競爭自由的法定限制是基於公共利益、社會利益等方面的原因，例如有些行業不適宜透過純粹的市場競爭來調整，例如供水、供電等行業。

法定限制的一般規定在第153條第1款：

企業主之間競爭之一般規則

第一百五十三條 (法定限制)

- 一、企業主之間之競爭，應在法律所規定之限制內以不損害本地區經濟利益之方式為之。
- 二、禁止一切目的或效果為阻止競爭、違背競爭規則或限制競爭之協議及做法，但不影響特別規定之適用。

通過法律限制競爭的做法，其目的或效果不能是為阻止競爭、違背競爭規則或限制競爭。

企業主之間競爭之一般規則

在私人領域，競爭自由也可能受到限制。這既可能表現為法定限制，也可能表現為合同限制。

合同限制來自于企業主之間的協議。處於競爭之中的企業主之所以願意達成協議，可能是為了避免無限制競爭可能帶來的惡果。

這種協定可能會損害沒有參與協議的其他企業主的利益，也可能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有些情況下限制競爭又是必要的。比方說之前有些學徒制的行業，比方說特許經營的情況。

所以第**154**條規定了以合同限制競爭受到嚴格的限制，包括要遵守第**153**條的限制，要以書面形式，對競爭的限制要限於特定的區域或某種業務，有限期最多不能超過五年等。

企業主之間競爭之一般規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合同限制)

- 一、限制企業主之間競爭之協定，應遵守上條所指限制並以書面作出，否則無效。
- 二、為使協定有效，必須將之限制於某一區域或某種業務。
- 三、如協定之存續期未訂出或訂出更長之期間，則其有效期僅為五年。

企業主之間競爭之一般規則

私人生活領域對競爭的法定限制，例如第108條。

這類法律規定可能有不同的目的：有些是為了限制在特別情況下的競爭；有些是為了抵制旨在損害他人企業之經營的不正當競爭；有些是為了減輕卡特爾、經營者集中等合同協議可能給市場、其他企業主和消費者帶來的不利後果。

企業主之間競爭之一般規則

法定專營（monopólio legal）產生自法律，主要出現在運輸、供電等等領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訂立合同之義務）

以法定專營制度經營企業者，必須與向其要求提供企業所營事業之服務之人訂立合同，且須遵守平等對待原則。

不正當競爭

競爭自由，每一位企業主都有權擴大其交易範圍和顧客群範圍，即使這樣會對其競爭者造成損害；但獲取市場的競爭必須是正當的。

商法典中明確訂立有不正當競爭。

該等關於不正當競爭的規則系受1883年《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第10bis和10ter條的啟發，先提出一個禁止性的一般條款，然後列舉企業主的一系列傳統上被視為不正當的行為。

不正當競爭

第十條之二

【不正當競爭】

- (1) 本聯盟國家有義務對各該國國民保證給予制止不正當競爭的有效保護。
- (2) 凡在工商業事務中違反誠實的習慣做法的競爭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的行為。
- (3) 下列各項特別應予以禁止：
 1. 具有採用任何手段對競爭者的營業所、商品或工商業活動產生混淆性質的一切行為；
 2. 在經營商業中，具有損害競爭者的營業所、商品或工商業活動的信用性質的虛偽說法；
 3. 在經營商業中使用會使公眾對商品的性質、製造方法、特點、用途或數量易於產生誤解的表示或說法。

不正當競爭

第十條之三

【商標、廠商名稱、虛偽標記、不正當競爭：救濟手段，起訴權】

(1) 本聯盟國家承諾保證本聯盟其他國家的國民獲得有效地制止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條之二所述一切行為的適當的法律上救濟手段。

(2) 本聯盟國家並承諾規則措施，准許不違反其本國法律而存在的聯合會和社團，代表有利害關係的工業家、生產者或商人，在其要求保護的國家法律允許該國的聯合會和社團提出控訴的範圍內，為了制止第九條、第十條和第十條之二所述的行為，向法院新虧政機關提出控訴。

不正當競爭：客體範圍和主體範圍

第156條和第157條規範了適用關於不正當競爭之規則的客體範圍和主體範圍。

第156條規定，要判定某行為為不正當競爭，要符合兩個條件：其一，在市場上作出，其二，以競爭為目的而作出；

該條第2款還規定，“如作出行為之情況客觀顯示出該行為能促進或確保其本人或第三人之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銷售者，則推定為以競爭為目的而作出之行為”。

不正當競爭：客體範圍和主體範圍

第一百五十六條 (適用之客體範圍)

- 一、本章所指之行為如在市場上以競爭為目的而作出，則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 二、如作出行為之情況客觀顯示出該行為能促進或確保其本人或第三人之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銷售者，則推定為以競爭為目的而作出之行為。

不正當競爭：客體範圍和主體範圍

不正當競爭之規則僅僅適用於企業主，即僅在具有企業主之資格的主體之間發生作用？還是亦涉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尤其是消費者？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傳統觀點傾向於認為這些規則專屬於商人，因此其他類別的利害關係人不能提出此類主張。更為現代的關於不正當競爭的觀點認為，透過不正當競爭規則所保護的是市場上的一切利益。

商法典遵循了後一種觀點，在第157條中明確規定該等規則適用於一切參與市場活動的人。消除了之前關於法律適用的主體範圍的疑問。

不正當競爭：客體範圍和主體範圍

第一百五十七條 (適用之主體範圍)

- 一、不正當競爭之規則適用於企業主及一切參與市場活動者。
- 二、不論主體是否在同一行業從事業務，均適用關於不正當競爭之規則。

不正當競爭：客體範圍和主體範圍

關於不正當競爭的傳統觀點還認為，僅當所涉及的企業主彼此之間為直接的競爭者，即他們所進行的是相同範疇的業務時，才有不正當競爭規則適用和保護的空間。如今的觀點傾向於認為，在判斷是否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時，重要的不是判斷主體之間是否是直接競爭者，而是應該判斷具體的有關行為是否能夠對他方構成壓制。

為了確立這一理解，立法者在第157條第2款中規定，“不論主體是否在同一行業從事業務，均適用關於不正當競爭之規則。”也就是說，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存在不取決於各主體在同一行業從事業務，即不取決於各主體是直接競爭者。

不正當競爭行為：第158條的一般條款

第一百五十八條 (一般條款)

一切在客觀上表現出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及誠信慣例之競爭行為均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

可見不正當競爭行為的前提條件有二：其一，競爭行為；其二，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及誠信慣例。

什麼是競爭行為：第156條：法律推定客觀上（即從一個一般觀察者的角度看）能促進或確保其本人或第三人之產品或服務在市場上銷售的行為為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第158條的一般條款

什麼叫違反經濟活動規範及誠信慣例？

經濟活動規範是與特定經濟活動行為相關的規範，企業主不僅在其與競爭者之間的關係中要遵守這些規範，在與消費者的關係中也要遵守這些規範。誠信慣例則是指那些通常在特定經濟活動中為特定行為人所遵守的慣例。

不正當競爭行為：第158條的一般條款

第158條的一般條款又被所列舉的一系列不正當競爭行為所補充，後者是比較常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的類別。

法律的這一系列舉不是窮盡式的列舉。當然學理上也有不同的看法。傳統、主流觀點還是認為這個列舉只是例舉式的。任何不符合這些特別行為描述的其他行為，只要符合一般條款中所描述的特徵，當然也可以被認定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這些具體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可以分為三類：一類是損害競爭者利益的行為；一類是損害消費者利益的行為；一類是損害市場良好運作的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混淆行為

第一百五十九條 (混淆行為)

- 一、一切能對競爭者之企業、產品、服務或信譽造成混淆之行為均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 二、所作出之行為能使消費者聯想到第三人之產品或服務者，足以視為屬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混淆行為

可見《商法典》所採用的是廣義上的混淆行為。

這種類型的不正當競爭行為在比較法上普遍有規定，在國際條約中也有規定，例如《巴黎公約》。

第159條的混淆行為可能與第160條的欺騙行為和第164條第2款的有產生聯想之風險的模仿行為有交叉。

判例見中級法院2004年2月26日第13/2004號案件合議庭裁判。

不正當競爭行為：混淆行為

個人企業主 A 所經營的甲海鮮飯店馳名港澳，尤其是該店出品的田雞蟹粥、豉汁蒸鱸、酥炸鯪魚球等幾款海鮮菜式更為食客所愛戴。近年來經報章雜誌及電視媒體等介紹，生意更為紅火，慕名前來的遊客經常要大排長龍。B 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從事食品進出口及投資的商業有限公司）有意收購該飯店，與 A 接洽，並開出相當可觀的收購價，於是 A B 雙方簽訂商業企業轉讓合同，把甲飯店出售給 B 有限公司，而 B 有限公司接手後生意仍然很好。

同年，A 開設了乙餐廳，主要經營西餐，但生意十分一般，A 經考慮後，決定改變餐廳種類，開始提供過去經營甲飯店時的幾款馳名海鮮菜式，並將之作為餐廳的特色菜及主要菜肴加以廣告宣傳。為了吸引更多食客，A 向公眾宣傳乙餐廳從過去到現在都是經營馳名港澳，並以上述海鮮菜式作為特色菜的知名老店。A 在所有廣告中，均以上述海鮮菜式當作乙餐廳的特色及主要菜肴，還一直使用“馳名港澳”、由“創始人 A”烹製等字樣。此外，A 還在暢銷雜誌的訪問文章中稱，他已經將其老店出售，並轉至另一地點及開設乙餐廳，繼續出售其著名海鮮菜式，如果有人想吃到原味的菜式，就該知道到哪裏去了。

由於 A 開設乙餐廳及作出上述宣傳，加上發生範圍十分廣泛的傳染病，使入境澳門的旅客量同比下降三成，而甲飯店的生意額亦銳減七成。

不正當競爭行為：混淆行為

(1) A的行為違反了《澳門商法典》第一卷中規定的哪些義務？

(2) 若 B 有限公司在知悉 A 開設乙餐廳並向公眾提供甲飯店的馳名菜式後，亦曾嘗試與其協商，以便尋求解決方法，經過大約一年的磋商後，最終不能達成共識，故 B 決定向法院請求採取保全措施，並提出下列要求：

a) 命令A立即關閉乙餐廳；b) 命令A立即停止為公眾準備及提供任何被視作甲飯店的特色菜式，尤其是馳名遠近的幾款海鮮菜式；c) 命令A不得外泄該等菜式的製作配方及秘密；d) 命令A放棄為該等菜肴作廣告，尤其是使用諸如“原創”、“由創始人製作”或其他類似的表達；e) 命令A在五年內放棄從事任何與甲飯店相競爭的活動；f) 警告A無限期放棄作出任何不法地造成甲飯店顧客群流失，使自己或第三人得益的行為。

請問是否成立？

不正當競爭行為：欺騙行為

第一百六十條 (欺騙行為)

使用或傳播不正確或虛假指示、不作真實指示或作出任何其他行為時，如作出該等行為之情況，會使上述行為所針對或受其影響之人對有關產品或服務之性質、功能、質量、數量或一般而言對產品或服務實際提供之益處產生誤解者，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欺騙行為

這一法律規定在廣告領域十分重要。

這也是一種傳統的不正當競爭的類別，在巴黎公約和舊的工業產權法典中即有規定。

並不是第三人真的被騙才構成欺騙行為-不正當競爭行為，只有有此風險即可。

可能同時違反其他法律的規定，例如廣告法、工業產權法律制度等等。

不正當競爭行為：饋贈

第一百六十一條 (饋贈)

- 一、為廣告目的作出饋贈及作出類似之商業行為，如根據作出此等行為時之情況，此種行為令消費者處於必須購買主要給付之情況者，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 二、為使人購買主要給付而給予任何種類之利益或獎品，引致或可引致消費者對同一企業主之其他產品或服務之價格產生誤解，又或使消費者難以估計饋贈之實際價值或將之與可作選擇之其他饋贈比較者，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詆毀行為

第一百六十二條 (詆毀行為)

- 一、對競爭者之企業、產品、服務或商業關係，使用或傳播能減低其在市場上之信譽之言詞者，即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但準確、真實及適當者除外。
- 二、關於被針對者之國籍、宗教信仰或意識形態、私生活或其他純屬私人之情況之言詞，均視為不適當。

不正當競爭行為：詆毀行為

僅當有關言辭準確、真實且適當時，對競爭者之企業、產品、服務或商業關係，使用或傳播能減低其在市場上之信譽之言詞者，才不被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但是，第2款規定，“關於被針對者之國籍、宗教信仰或意識形態、私生活或其他純屬私人之情況之言詞，均視為不適當”。

這是一個傳統的法律規定，前身是《巴黎公約》第10bis。

不正當競爭行為：比較行為

第一百六十三條 (比較行為)

- 一、將自己或他人之企業、產品或服務與競爭者之企業、產品或服務作公開比較，如涉及之實際情況不相類似、並不相關或不可比較，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 二、比較行為如有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情節，亦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比較行為

一般情況下，企業主通過調查研究，對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比較，祇要不帶有欺騙成分或不構成詆毀行為，是法律所允許的。

但這種比較所涉及的實際情況不能是不相類似、並不相關或不可比較的，因為這樣會誤導消費者。

這一規定在比較廣告領域十分重要。

法律所禁止的是公開比較，私底下的比較，比方說銷售者直接向購買者作出的比較，不屬於本條規範的範疇。

不正當競爭行為：模仿行為

第一百六十四條 (模仿行為)

- 一、得自由模仿他人企業之產品、服務及活動，但受法律承認之專有權所保障者除外。
- 二、模仿第三人之產品或服務，如能使消費者產生與該產品或服務有關之聯想，或可能不當利用他人之聲譽或成就者，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 三、如上述聯想或利用他人之聲譽屬不可避免者，則不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 四、雖屬上款規定之情況，但持續模仿競爭者之企業產品、服務及活動，且其直接意圖為阻止或妨礙其競爭者穩定在市場上之地位，並超越按情況可視為市場上之正常回應手段者，亦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模仿行為

原則上模仿是自由的（第164條第1款），除非模仿的對象是受法律承認之專有權（例如商標權）所保障的。

模仿的對象是產品、服務、活動。如果模仿企業的內部組織要素，則不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

只要不侵犯專有權即可自由模仿嗎？也不是。第164條第2款規定，如果“模仿第三人之產品或服務，如能使消費者產生與該產品或服務有關之**聯想**，或可能不當利用他人之聲譽或成就者，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模仿行為也可能與其他不正當競爭行為有交叉，例如混淆行為、利用他人聲譽之行為等。

不正當競爭行為：模仿行為

第2款也有例外。第3款規定，如果產生上述聯想或利用他人聲譽是不可避免的，則不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也就是說，根據前三款，如果模仿他人不受專有權保障的產品、服務或活動，使消費者產生與該產品或服務有關之聯想，或可能不當利用他人之聲譽或成就者，但產生上述聯想或利用他人聲譽是不可避免的，則不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但是，第4款規定，如果是持續模仿，且模仿的直接意圖為阻止或妨礙其競爭者穩定在市場上之地位，並超越按情況可視為市場上之正常回應手段者，亦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他人聲譽之利用

第一百六十五條 (他人聲譽之利用)

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不當利用他人企業之聲譽，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侵犯秘密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侵犯秘密)

- 一、未經權利人許可，披露或利用以正當途徑取得但有保密義務之產業秘密或任何其他企業秘密，或以不正當途徑取得，尤其以下條所規定之任一行為取得者，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 二、為本條之效力，一切具實際用途、能為權利人提供經濟利益、不為公眾所知悉且權利人採取適當之保密安全措施之技術訊息或商業訊息，均視為秘密。

不正當競爭行為：促使他人違反合同 及利用他人對合同之違反

第一百六十七條

（促使他人違反合同及利用他人對合同之違反）

- 一、誘使員工、供應者、顧客及其他須遵守合同義務者違反彼等已向競爭者承擔之合同義務，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 二、促使合同依規定終止或於知悉他人之違反合同行為後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用該行為，如以披露或利用企業秘密為目的，或有欺騙、意圖將競爭者排擠出市場或其他類似情況者，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依賴關係之利用

第一百六十八條 (依賴關係之利用)

企業主作為另一企業主之顧客或供應商，為經營業務別無其他同等選擇且在經濟上須依賴後者，如後者不當利用該依賴關係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行為：虧本銷售

第一百六十九條 (虧本出售)

以低於成本價格或取得價格出售，而此係將某一競爭者或一些競爭者排擠出市場之策略，則視為不正當競爭行為。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

第一百七十條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應自受害人知悉或可知悉訴訟所依據之事實之行為人之日起一年內向法院提起，但不得在該等事實發生三年後方提起。

誰有正當性提起該訴訟？除了第170條規定的直接受到損害的企業主之外，還有第173條規定的：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代表利害關係人之實體之正當性）

如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某類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不正當競爭之訴訟亦得由代表該類利害關係人之實體提起。

法律之所以授予代表某類利害關係人之實體以提起訴訟的正當性是為了確保所有參與市場之人的利益都能通過不正當競爭之訴訟獲得保護，尤其是消費者。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

第一百七十一條 (制裁)

宣告存在不正當競爭行為之判決，應命令立即禁止繼續作出該行為，並指出適當方法消除有關後果。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

禁止繼續作出不正當競爭行為，即所謂禁令，目的是避免當不正當競爭行為構成持續活動時避免狀況加重，不論有無過錯。

除此之外，不管有沒有禁令，由於不正當競爭行為已經作出，判決中還應指出消除有關後果的適當方法。具體什麼方法？取決於不正當競爭活動的類型和案件的具體情況。可能包括銷毀產品、改變提供服務的方式、收回物、強令使用真實資訊等。

不正當競爭之訴訟

除第171條的制裁外，根據第172條，行為人須賠償所引致之損害。還可命令公佈有關判決：

第一百七十二條 (損害賠償)

- 一、不正當競爭行為不論屬故意或過失行為，行為人均須賠償所引致之損害。
- 二、在上款所指情況下，得命令公布有關判決。
- 三、一經證實存有不正當競爭行為，即推定有過錯

練習

人人二手車有限公司和瓜子二手車有限公司是澳門最有名氣的兩家二手車回收和銷售公司。兩家公司長期處於激烈的競爭之中，近兩年，瓜子公司的成績略好於人人公司，占市場份額的46%，但人人公司咬得很緊，占到42%的市場份額。2018年11月，瓜子公司在電視上投放一則廣告，宣傳該公司的二手車服務“全澳領先”“遙遙領先”，令人人公司感到十分不滿。

2018年12月，人人公司不甘示弱，也在電視上投放廣告，宣傳該公司“買車零首付”“三天包賣”。澳門居民陳大文準備移民葡萄牙，臨行前打算將自己的車子賣掉，本來計劃選擇瓜子公司，但突然看到人人公司“三天包賣”的宣傳，考慮到自己時間緊迫，改為選擇人人公司的服務。不料“三天包賣”是有條件的，“三天包賣”意味著人人公司以低於市場價50%的價格收購顧客的車。不過，人人公司的宣傳確實起到了效果，2018年12月之後數月，瓜子公司的成交量和市場份額有明顯下滑。

2018年3月，陽光二手車有限公司推出凡在該公司購買二手車即贈送一年洗車服務的優惠。瓜子公司十分不滿，因為“買車送洗車”是瓜子公司最先推出的服務，認為陽光公司有為搶占市場份額而抄襲之嫌。

瓜子公司、人人公司和陽光公司有無不正當競爭行爲？何者在何期限內有提起訴訟的正當性？

債權證券概述

2019.11.7

目錄

第一節 債權證券的概念

第二節 債權證券的特點

第三節 債權證券的法律關係

第四節 債權證券的分類

第五節 債權證券的功能

第一節 債權證券的概念

債權證券：有價證券

“用作行使其上所載的文義和獨立權利的必要文件”

不同於《民法典》中的“文件”，因為不僅具證明效力

“設定、行使及移轉在其上所載權利不可或缺的文件”

“文件的擁有權決定了其所載權利的擁有權”

第一節 債權證券的概念

必須是以書面方式來做出意思表示的文件

照片、錄製物件等不可成爲債權證券

因爲在行使和移轉權利時需要透過該等文件，債權證券是具處分特性的文件

權利的存在與證券的擁有或占有具有不可分離的關係

債權證券舉例：股票、債券、托運單或提單、倉單、保險單、匯票、本票、支票.....

第二節 債權證券的特點

一、是創設、行使及移轉載於其上文義所涉及權利的文件：

- 不僅如一般文件一般具有證明功能，而且具有創設功能和處分功能。

二、是賦予民商事權利的文件

- 持有債權證券意味著獲賦予一項債權，相對人負有給付的義務，而這項權利是民商法上的債權，不包括公法關係上的權利。

第二節 債權證券的特點

三、權利與證券融合

- 權利的擁有取決於文件的占有。
- (1) 文件是占有是行使其上所載權利的充分必要條件。
- (2) 文件的占有是履行債權證券的充分必要條件。
- (3) 債券權利和義務與預先存在的實質權利分離（文義性和獨立性）。

第二節 債權證券的特點

四、文義性

- 僅以證券上所載的文字確定其內容：
 - (1) 僅以證券上所載的客觀表示作為證券權利的內容及種類：例如欠缺匯票要件（第1134條）的匯票不產生匯票效力。
 - (2) 任何債權債券以外的協議均不重要。
- 文義性特點絕對體現在無因證券（匯票、本票、支票）
- 文義性不是絕對的，在股票等有因證券中，受基礎關係有效性的影響。

第二節 債權證券的特點

五、獨立性

- 債權證券的正當持有人是該債權證券獨立權利的權利人，其權利獨立於前手，甚至獨立於基礎關係。
- 獨立性的限制：出票人意思表示的形式有效性是所有其他票據意思表示有效性的必要前提，例如欠缺匯票要件的匯票。
- 獨立性的原因：持票人無法得知前手票據行為是否具備實質要件，但可從票據中得知票據行為是否具形式要件。

第三節 債權證券的法律關係

債權證券的法律關係是指基於票據行為所產生的法律關係，即持票人為行使票據所載權利與票據債務人之間的關係。

基礎關係/證券關係

第三節 債權證券的法律關係

一、自由簽發原則

- 《商法典》第1064條
- 自由的限制：《民法典》第273條——標的不可違反法律或公共秩序

第三節 債權證券的法律關係

二、債權證券法律關係的創設：

單方法律行為？ 契約？

單方法律行為說：

- 創造說（記載＋簽名）？
- 發行說（流通或交付）？

契約說： 合意、簽名、交付

第三節 債權證券的法律關係

三、債權證券法律關係的內容：

- 與基礎法律關係同時存在，且其有效性不受基礎法律關係無效或撤銷等影響。
- 這對債權證券的流通具有重要意義。

第三節 債權證券的法律關係

四、債權證券權利的行使：

- 持有該文件是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的充分必要條件：
- 一方面，持有債權證券足以行使其上所載的權利。
- 另一方面，債務人向占有人履行債務後，債務有效地消滅，債務人無義務核實持票人是否為真正的權利人。
- 履行地：《民法典》——債務人之住所/匯票上記載的付款地；如無記載，則付款人名稱旁所記載的地點視為付款地

第三節 債權證券的法律關係

五、債權證券的流通：

債權證券是根據持有的流通規則在法律交易中流通的動產。流通規則：

- 無記名式證券：以交付移轉
- 記名式證券/指示性證券：必須在相關的證券中載有姓名。

第三節 債權證券的法律關係

六、債權證券的消滅：

債務人的履行/時效.....

出現遺失、滅失、毀損等情況： 《民事訴訟法典》中的一項特別程序（第861條及以下）

第四節 債權證券的分類

一、公共債權證券和私人債權證券

- 以發行者區分：前者例如銀行鈔票或政府債券，後者例如匯票、本票、支票。

二、信用證券、物權證券和社員權證券

- 以與證券結合的權利種類區分：金錢給付的權利（匯票、本票等）/對物的物權（托運單、倉單、提單等）/公司出資權（股票）

第四節 債權證券的分類

三、完全債權證券和不完全債權證券

- 完全：權利的創設、行使和移轉，均以擁有或占有證券為必要的條件，例如匯票、本票、支票。
- 不完全：只是權利的創設、行使或移轉的其中之一是以擁有或占有證券為必要的條件，例如股票。

第四節 債權證券的分類

四、無記名式證券、指示性證券、記名式證券：（第1065條）

- 無記名式：無記載特定權利人，持票人為權利人，通過交付即可移轉，例如不記名股票
- 指示性：“張三或其指定人”，通過背書流通，例如本票
- 記名式：“張三”，其流通必須得到出票人參與，例如公司的具名股票

第四節 債權證券的分類

五、有因證券、無因證券：

以證券法律關係與基礎法律關係是否分離為區分標準。

第五節 債權證券的功能

一、經濟功能：使財富流通

- 資金募集及資本投資之用
- 支付及信用交易之用
- 貨物流通之用

第五節 債權證券的功能

二、法律功能：

- 1. 證明功能：是文件
- 2. 債務人免責的功能：只要善意地對證券持有人履行載於其上的義務，債務視為消滅。
- 3. 持票人的保護：推定持票人為權利人或債權人。
- 4. 善意取得的保護：以確保證券的流通性及交易的安全性和穩定性

一般債權證券

2019.11.7

目錄

第一節 引言

第二節 一般債權證券與特別債權證券的主要區別

第三節 無記名式證券

第四節 指示式證券

第五節 記名式證券

第一節 引言

一般：其他

特別：匯票、本票、支票

《商法典》的結構：

- 一般規定
- 無記名式證券
- 指示式證券
- 記名式證券

第二節 一般債權證券與特別債權證券的主要區別

一、一般債權證券并非必然為無因證券

- 即不一定獨立於有關的原因，即可能是証權證券（僅作為證明權利存在之用，權利的行使不一定持有相關的證券）而非設權證券，例如股票、債券等。

二、一般債權證券并非必然為要式證券

- 特別債權證券是要式證券，法律要求必須記載某些事項，否則不產生票據效力，一般債權證券則無此要求。

第三節 無記名式證券

無記名式證券係指法律視為無記名式證券之證券，或按證券上之文義或款式，得明確推定為應向持票人作出給付之證券。（第1065條第1款）

交付移轉即可，無須背書，向持票人給付

撤銷：第1095條及以下

第四節 指示式證券

在證券上指定債權人的名稱或商業名稱，且具有指定條款，或由法律規定屬指示式的證券。

- “張三或其指定人”
- 第1144條第1款：“所有匯票，即使未明示記載指定人條款，亦得背書移轉。”

持有人的正當性必須以背書來證明：

- 背書：權利人在證券上作出移轉的意思表示

第四節 指示式證券

背書方式（第1104條）：記名背書/空白背書

一、背書須寫在證券或其黏單（附頁）上，並由背書人簽名，在黏單上背書時，須轉錄證券之全部內容，或以其他足以詳細列明之方式轉錄。

二、背書得不指定被背書人或僅由背書人簽名；如屬後者，背書須寫於證券背面或其黏單之任一面。

.....

第四節 指示式證券

撤銷：第1124條

如屬指示式證券全部或部分滅失、遺失或失竊之情況，得撤銷證券。即使已知悉證券之持有人，亦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節 記名式證券

證券上及簽發人的登記中載明誰是債權人，且只有該債權人具正當性行使證券上所載的權利，例如股份有限公司中的記名股票。

可以背書方式移轉，但必須在證券登記中做出附注，方能向簽發人主張權利。

權利人欲移轉證券，亦可要求簽發人簽發新證券給予受讓人，並在登記中記載這一事實。

如遺失證券，可聲請撤銷。

商法I

匯票

作為債權證券的匯票

債權證券：行使其上所載權利（獲得給付的權利）的必要文件，具有文義性和獨立性。

為行使或移轉其所載權利，該文件是不可或缺的。

此類文件不僅具有證明效力。

為了應對債權證券丟失、毀損等帶來的不便，法律規定了債權證券的撤銷：《商法典》第1095條、第1123條、第1133條/《民事訴訟法典》第861條及以下。

匯票的經濟功能

支付手段

信用工具

擔保

地位下降：新工具的出現（信用卡、保理、獨立擔保等）；濫用帶來的經濟危機風險；濫用以欺騙銀行（例如通過貼現）；

匯票法律制度

1930年日內瓦統一匯票和本票法公約（德式，雖然英美有參與工作）

1934年葡萄牙Lei Uniforme(沒有立即適用於澳門，1960年)

1999年第40/99/M號法令第4條：

“一、公布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第六期《政府公報》副刊、制定《統一匯票本票法》之一九三零年六月七日日內瓦公約，納入《商法典》成為其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至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二、公布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第六期《政府公報》副刊、制定《統一支票法》之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九日日內瓦公約，納入《商法典》成為其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至第一千二百六十八條。”

匯票的概念

通常，匯票是一個人（出票人，sacador）向另一人（付款人，sacado）發出的付款指令，以第三人（持票人，tomador）為受益人。

通常以主體之間存在的其他法律關係（基礎法律關係）的存在為基礎，包括出票人與付款人之間、出票人與受票人之間、背書人（endossante）與被背書人（endossado）之間的，等等。

通過背書（endosso）流通的債權證券。

出票人有保證義務：保證付款人會承兌和付款

每一位背書人也有保證義務：向被背書人及後手。

票據保證（aval）

拒絕證書（protesto）

一張匯票流通的次數越多，其上的權利越有保障（第1180條第1款）。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匯票之要件）

匯票須記載下列事項：

- a) “匯票”一詞，載於票據主文中，並以票據文本所使用之語文表明；
- b)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 c) 支付者（付款人）之名稱；
- d) 付款日期；
- e) 付款地；
- f) 受款人或其指定人之名稱；
- g) 出票日及出票地；
- h) 開票人（出票人）之簽名。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要件之欠缺）

- 一、匯票上如欠缺上條所指任一要件，不產生匯票效力，但下列各款規定之情況除外。
- 二、匯票上如未記載付款日期，視為見票即付。
- 三、匯票上如無特別記載，付款人名稱旁所記載之地點視為付款地，並視為付款人之住所地。
- 四、匯票上如未記載出票地，出票人名稱旁所記載之地點視為出票地。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一個要件：

“匯票”一詞

載於票據主文中，並以票據文本所使用之語文表明(並不要求正式語文)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二個要件：

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委託

任何條件的記載會使出票**無效**

（1145.1：背書不得附有條件，任何附記條件均視為**無記載**）

金額可以大寫，可以數碼，不一致時以大寫為準（1139.1）

允許約定利息，尤其是不確定到期日的情況，但約定必須載于匯票上，否則視為無記載（1138）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三個要件：

支付者（付款人，sacado）之名稱

第四個要件：付款日期

1166、1167、1168

如無記載，視為見票即付（1135.2）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到期之種類）

一、匯票得簽發為：

- a) 見票即付；
- b) 見票後定期付款；
- c) 出票日後定期付款；
- d) 定日付款。

二、設定其他到期日之匯票或分期付款之匯票均無效。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之到期日）

- 一、見票即付之匯票應於提示時付款，並應於出票日起一年內提示付款；對該付款期限，出票人得予以縮短或延長，背書人亦得予以縮短。
- 二、出票人得規定，見票即付之匯票不得在指定日期前提示付款，在此情況下，提示期限自上指日期起算。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之到期日）

- 一、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之到期日得由承兌日或作出拒絕證書之日起算。
- 二、如無拒絕證書，未載明日期之承兌視為由承兌人於提示承兌期限之最後一日作出。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五個要件：付款地

匯票上如無特別記載，付款人名稱旁所記載之地點視為付款地，並視為**付款人之住所地**（1135.3）

是重要事項，因為：匯票到期前，持票人甚或單純占有人得在付款人住所向其提示承兌（1154）。

1137：匯票得在**第三人之住所**付款，此住所得位於付款人之住所所在地或其他地點。

1160.1：如出票人載明以**付款人住所以外之地為付款地**，但未指定應在住所付款之第三人時，付款人得於承兌時指定應對匯票付款之人；如未指定，即視為承兌人承擔在付款地付款之責任。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六個要件：

受款人或其指定人之名稱

通常是第三人（1136.c）

可以是出票人本人（1136.a）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七個要件：

出票日及出票地。

爲什麼記載出票地？1. 確定對此所適用的制度；2. 確定有關行爲的方式要求。

匯票上如未記載出票地，出票人名稱旁所記載之地點視為出票地（1135.4）。如出票人名稱旁未記載任何地點不產生匯票效力。

爲什麼記載出票日？1. 確定出票人是否有做出此行爲的法律上的能力；2. 確定到期日、提示承兌期限、提示付款期限等等（1166-1168）。

無記載出票日的不能補正。

匯票的基本（形式）要件

第八個要件：

開票人（出票人）之簽名

欠缺某一要件的後果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要件之欠缺)

- 一、匯票上如欠缺上條所指任一要件，不產生匯票效力，但下列各款規定之情況除外。
- 二、匯票上如未記載付款日期，視為見票即付。
- 三、匯票上如無特別記載，付款人名稱旁所記載之地點視為付款地，並視為付款人之住所地。
- 四、匯票上如未記載出票地，出票人名稱旁所記載之地點視為出票地。

但在符合民法中有關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作為基礎法律關係的證明文件。

不完全之匯票

什麼時刻要滿足第1134條的要件？出票時？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填寫協議之違反）

出票時填寫不完全之匯票，如不按已達成之協議補全，不得以不遵守協議而對抗持票人，但持票人取得匯票時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除外。

要件：票據義務人的能力

客觀商行爲（3.1.a）

必須具備作出商行爲的能力

行爲能力

票據義務的相互獨立性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有效簽名之獨立性)

如匯票上有無承擔責任能力之人之簽名、偽造之簽名、虛擬之人之簽名，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不能使簽名人或被代簽人承擔義務之簽名，其他簽名人應負之責任，仍然有效。

強化了債權人的權利。

簽發匯票對基礎法律關係的影響

匯票的簽發不影響基礎法律關係的效力，並不意味著對原債務的更新。

當票據義務消滅時，可以訴諸基礎法律關係以實現債權。

出票（saque）

單方法律行為意思表示

要遵守特定的要件（1134、1135）

出票人的義務：保證義務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出票人之責任）

- 一、匯票之承兌及付款由出票人保證。
- 二、出票人得免除其保證承兌之責任；但任何免除出票人保證付款之責任之條款，均視為無記載。

出票（saque）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出票之種類）

匯票得：

- a) 以出票人本人為受款人；
- b) 以出票人本人為付款人；
- c) 為第三人簽發。

通常簽發一份，但也可以簽發多份複本（1197 ss）

承兌 (aceite)

付款人 (sacado) → 承兌人 (aceitante)

在此之前不承擔票據義務,此後成爲主義務人 (即使對出票人亦然)。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承兌人之責任)

- 一、付款人承兌後須於到期日付款。
- 二、如承兌人到期不付款，即使持票人爲出票人，亦得對承兌人行使匯票所生之追索權，索償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所規定之一切款項。

承兌 (aceite)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表明承兌之方式)

- 一、承兌應寫於匯票上，以“已承兌”或其他同義詞語表明，並由付款人簽名；僅有付款人於票面簽名亦構成承兌。
- 二、見票後定期付款或按特別規定應在一定期限內提示承兌之匯票，承兌時應記載承兌日期，但持票人要求以提示日作為承兌日者除外；如未記載承兌日期，持票人為保留其向背書人及出票人之追索權，須於期限內作出拒絕證書以證明此遺漏。

承兌 (aceite)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承兌之種類)

- 一、承兌不得附有條件，但付款人得將其承兌限於應付金額之一部分。
- 二、承兌時如修改匯票上之文字，視為拒絕承兌，但承兌人仍應按其承兌條件承擔責任。

承兌 (aceite)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承兌之提示)

匯票到期前，持票人甚或單純占有人得在付款人住所向其提示承兌。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承兌之規定)

.....

三、出票人亦得規定在指定日期前不得提示承兌。

.....

承兌 (aceite)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承兌之規定)

- 一、在任何匯票中，出票人均得規定匯票應提示承兌，並得規定或不規定提示期限。
- 二、除在第三人住所付款、在付款人住所以外地點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外，出票人得禁止提示承兌。
- 三、出票人亦得規定在指定日期前不得提示承兌。
- 四、所有背書人均得規定提示承兌，並得規定或不規定提示期限，但出票人聲明匯票不得承兌者除外。

承兌 (aceite)

必須提示承兌的情況例如：

1168.1：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之到期日得由承兌日或作出拒絕證書之日起算。

禁止提示承兌的情況：

1155.2：除在第三人住所付款、在付款人住所以外地點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外，出票人得禁止提示承兌。

參加承兌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參加之種類)

- 一、出票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得指定預備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
- 二、匯票得由為維護被追索之任何債務人之信譽而參加之人按規定承兌或支付。
- 三、參加人得為第三人，亦得為付款人或除承兌人以外之已對匯票承擔責任之當事人。
- 四、參加人有責任於兩個工作日內向被參加人發出其參加之通知；如未發出通知而其過失造成損害，應負責賠償，但損害賠償之責任以匯票上之金額為限。

參加承兌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參加承兌之情況及參加人之指定之效果）

- 一、於到期前對可承兌之匯票行使追索權之持票人，在任何情況下均得參加承兌。
- 二、如匯票上指定在付款地之預備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持票人不得於到期日前向已指定預備兌承人或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後手簽名人行使追索權，但向預備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提示匯票而遭拒絕承兌且已作出拒絕證書者除外。
- 三、在其他參加承兌之情況下，持票人得拒絕參加承兌；如同意參加承兌，即喪失其於到期前對被參加承兌人及其後手簽名人之追索權。

背書（endosso）

匯票通過背書流轉。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正當持票人之要件）

一、匯票之持有人如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對匯票之權利，即使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亦應視為該匯票之正當持票人。在連續之背書中，已塗銷之背書視為無記載。如空白背書後又接另一背書，後一背書人視為該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

背書（endorso）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移轉方式）

- 一、所有匯票，即使未明示記載指定人條款，亦得背書移轉。
- 二、如出票人在匯票上有“不可付指定人”或同義記載，該票僅得按普通債權讓與方式移轉，並僅產生該讓與之效力。
- 三、不論付款人是否已承兌，匯票亦得背書轉讓予付款人，或背書轉讓予出票人或匯票上其他共同債務人，彼等亦得再背書轉讓。

“回頭背書”

背書 (endorso)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背書方式)

- 一、背書須寫於匯票或其黏單（附頁）上，並由背書人簽名。
- 二、背書得不指定受益人，或僅有背書人之簽名（空白背書）如屬後者，背書須寫於匯票背面或其黏單上方有效。

背書 (endosso)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背書之效力及空白背書)

一、.....。

二、如為空白背書，持票人得：

- a) 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稱填入空白；
- b) 再作空白背書或再背書予他人；
- c) 不填充白及不作背書而將匯票轉讓予第三人。

背書 (endosso)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到期後之背書)

- 一、匯票到期後之背書與到期前之背書有同等效力，然而，因拒付而作出拒絕證書後，或為作出拒絕證書而規定之期限屆滿後作出之背書，僅產生普通債權讓與之效力。
- 二、未載明日期之背書視為係在為作出拒絕證書而規定之期限屆滿前所作，但有相反證明者除外。

背書 (endorso)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背書之種類)

- 一、背書不得附有條件，任何附記條件均視為無記載。
- 二、部分背書無效。
- 三、轉讓予持票人之背書之效力與空白背書同。

背書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背書之效力及空白背書)

- 一、背書轉讓匯票上一切權利。
- 二、.....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背書之種類)

- 一、.....
- 二、部分背書無效。
- 三、.....。

背書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不得對抗持票人之抗辯)

因匯票而被訴之人，不得以基於其與出票人或前手持票人間之個人關係之抗辯對抗持票人，但持票人在取得匯票時明知其行為有損債務人者除外。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正當持票人之要件)

.....

二、不論一人如何失去匯票，如持票人係以上款所指方式證明其權利，則無義務將匯票返還前者，但取得匯票時有惡意或重大過失者除外。

背書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背書人之責任）

- 一、背書人保證匯票之承兌及付款，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 二、背書人得禁止再背書，在此情況下，對禁止後再經背書而取得匯票之人不保證付款。

背書之效力：證明持票人的正當性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正當持票人之要件)

一、匯票之持有人如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對匯票之權利，即使最後背書為空白背書，亦應視為該匯票之正當持票人。在連續之背書中，已塗銷之背書視為無記載。如空白背書後又接另一背書，後一背書人視為該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到期日前付款及到期日付款)

.....三、於到期日付款者，獲有效免除責任，但有欺詐行為或重大過失者除外；付款人應負責核對背書之連續是否符合規定，但無須認定背書人簽名之真偽。

保證 (aval)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保證之作用)

- 一、匯票之全部或部分金額得以保證方式保證付款。
- 二、上指保證得由第三人或在匯票上簽名之人作出。

保證 (aval)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保證方式)

- 一、保證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出。
- 二、保證得以“與保證同”或其他同義詞語表示，並由保證人簽名。
- 三、僅有保證人在票面上簽名，亦視為保證成立，但付款人或出票人之簽名除外。
- 四、保證須載明被保證人名稱，如未載明，視為為出票人保證

保證（aval）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保證人之責任）

- 一、保證人承擔之責任與被保證人同。
- 二、即使被保證之債務因任何理由而無效，保證人之擔保仍然有效，但擔保方式有瑕疵者除外。
- 三、保證人對匯票付款後，代位取得被保證人及向被保證人就匯票負有責任之人之匯票權利。

匯票的到期和支付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之到期日）

- 一、見票即付之匯票應於提示時付款，並應於出票日起一年內提示付款；對該付款期限，出票人得予以縮短或延長，背書人亦得予以縮短。
- 二、出票人得規定，見票即付之匯票不得在指定日期前提示付款，在此情況下，提示期限自上指日期起算。

匯票的到期和支付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其他特別情況之到期日)

- 一、出票日或見票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付款月之相應日期為到期日；如無相應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到期日。
- 二、出票日或見票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首先應計算整月。
- 三、到期日為月初、月中或月底者，應理解為該月第一日、第十五日或最後一日。
- 四、“八日”或“十五日”等詞語並非指一週或兩週，乃實指八日或十五日。
- 五、“半月”一詞指十五日。

匯票的到期和支付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提示付款之期間)

- 一、定日付款、出票日後定期付款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之持票人，應於付款日或其後兩個工作日內提示付款。
- 二、向票據交換所提示匯票，視為提示付款。

匯票的到期和支付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到期日前付款及到期日付款）

- 一、不得強制匯票持票人接受到期日前之付款。
- 二、如於到期日前付款，付款人須自負其責。
- 三、於到期日付款者，獲有效免除責任，但有欺詐行為或重大過失者除外；付款人應負責核對背書之連續是否符合規定，但無須認定背書人簽名之真偽。

因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追索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付款之訴之被訴人)

- 一、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持票人得對背書人、出票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 二、在下列任一情況下，雖於到期前，持票人亦得行使追索權
 - a) 全部或部分拒絕承兌；
 - b) 付款人破產，不論其是否已承兌；或受票人止付，即使該止付未經法院判決確認；或對其財產作出執行而無效果；
 - c) 未承兌之匯票之出票人破產。

因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追索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拒絕承兌證書或拒絕付款證書）

- 一、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須由要式文件（拒絕承兌證書或拒絕付款證書）證明。
- 二、拒絕承兌證書應於規定之提示承兌期限內作出，如發生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所指情況，第一次提示係在該期限之最後一日作出者，得於翌日作出拒絕證書。
- 三、定日付款或在出票日後或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其拒絕付款證書須於應對匯票付款之日後兩個工作日內作出；見票即付匯票，拒絕證書須按上款關於作出拒絕承兌證書之條件作出。
- 四、作出拒絕承兌證書後，無須提示付款及作出拒絕付款證書。
- 五、不論是否已對匯票承兌，如付款人止付，或對其財產經執行而無效果，持票人在將匯票向付款人提示付款及作出拒絕證書前，不得行使追索權。
- 六、不論是否已對匯票承兌，如付款人受破產宣告，或未獲承兌之匯票之出票人受破產宣告，持票人得透過出示宣告破產之裁決行使追索權。

因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追索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免作拒絕證書之條款)

- 一、出票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得於票據上記載“免費返還”、“免作拒絕證書”或其他同義條款並簽名，以免除持票人為行使追索權而必須作出拒絕承兌證書或拒絕付款證書之責任。
- 二、該條款並不免除持票人於規定期限內提示匯票或發出必要通知之責任；對不遵守期限之舉證責任，由對抗持票人之人承擔。
- 三、該條款如由出票人記載，對所有在匯票上簽名之人均產生效力；如由背書人或保證人記載，則僅對該背書人或保證人產生效力；如持票人無視出票人所記載之規定而作出拒絕證書，有關費用由其承擔；如該條款由背書人或保證人記載，作出拒絕證書之人得就其費用向所有在匯票上簽名之人請求償還。

因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追索權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簽名人之連帶責任)

- 一、所有出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均對持票人負連帶責任。
- 二、持票人有權對上指之人個別或集體提起訴訟，無須按彼等承擔責任之先後順序。
- 三、在匯票上簽名之人對匯票作出清償後，與持票人享有同等權利。
- 四、對共同債務人之一提起訴訟後，亦得對其他債務人提起訴訟，即使其他債務人為被訴債務人之後手亦然。

時效期間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時效期間)

- 一、就匯票對承兌人之一切訴訟時效期間，自到期日起三年完成。
- 二、持票人對背書人及出票人之訴訟時效期間，自在適當時間內作出拒絕證書之日起一年完成，如有“免費返還”之條款，自到期日起一年完成。
- 三、背書人對其他背書人或對出票人之訴訟時效期間，自背書人對匯票付款之日起或自其本人被訴之日起六個月完成。